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汇编

2023年3月

# 目 录

## 一、会议纪要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 ( )

## 二、会议议程、日程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 ( )

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 ( )

## 三、会议领导讲话

1.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 ..... 曹路宝 ( )

2.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党员大会上的讲话 ..... 曹路宝 ( )

3.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 曹路宝 ( )

## 四、会议各项报告、议案

1. 政府工作报告 ..... 吴庆文 ( )

2. 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虞 伟 ( )

3. 关于苏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刘小玫 ( )

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李亚平 ( )

5.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蔡绍刚（）
6.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李 军（）
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温祥华（）
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顾 浩（）
9.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苏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顾 浩（）
10.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11. 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12. 市政府关于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23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议案的说明.....顾海东（）
13. 关于苏州市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14. 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 2023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

## 五、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 )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苏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 )
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
5.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
6.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
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提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 )

## 六、会议通过的办法、名单和公告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 )
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 )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
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

5.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 )
6.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 )
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名单..... ( )
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
9.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工作人员名单..... ( )
10.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 )

## 七、会议有关备案报告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俞愉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 )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纪要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下午至1月9日下午在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到代表568名，实到代表530名。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的不是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正职领导，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监委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各1名，苏州工业园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省政府参事，苏州军分区主要领导，市政协领导，市各民主党派代表，应邀出席开幕会。出席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的委员列席开幕会。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巡回督查组进行了督导。

这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团结动员全市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更好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的胜利作出苏州更大贡献。

1月6日晚上7时，大会召开预备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主持。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表决通过会议议程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预备会议后，大会临时党组召开党员大会，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临时党组书记李亚平主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大会临时党组书记曹路宝作讲话，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中的全体党员出席会议。

党员大会后，大会主席团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主持。会议推定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推选了大会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决定了大会副秘书长、大会日程和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会议还审议了选举办法（草案）、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草案）。会议还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顾海东作的关于2022年民生实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3年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议案的说明。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后，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选举办法（草案）、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晚上8时10分，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吴晓东主持。受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曹路宝委托，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祁松作了关于人事安排建议的说明。表决通过了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听取

了关于各代表团审议选举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关于各代表团审议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了选举办法（草案）、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1月7日上午9时，大会开幕。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李亚平主持。市人民政府市长吴庆文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审查了苏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苏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选举办法、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

下午2时，各代表团召开小组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2022年民生实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2023年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推选选举工作人员，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

1月8日上午9时，大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徐美健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作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蔡绍刚作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军作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2023年民生实项目进行了票决。

下午2时，各代表团召开小组会议。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苏州市

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继续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

下午2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顾浩主持。会议审议通过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草案），决定将报告（草案）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时，议案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温祥华主持。会议对代表议案提出审查意见，审议通过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草案），决定将报告（草案）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

1月9日上午9时，各代表团继续召开小组会议，审议各项决议（草案），继续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继续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

上午9时40分，大会主席团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温祥华主持。会议听取了关于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关于各代表团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了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温祥华作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市十七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顾浩作的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关于苏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听取了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情况的汇报，确定了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正式候选人名单；听取了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各项决议（草案）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表决稿）》、各项决议（草案）；听取了 2023 年民生实项目票决结果的报告；还通过了选举工作人员建议名单。

上午 11 时，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宣布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正式候选人名单。

下午 3 时 30 分，大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大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曹路宝主持。会议通过选举工作人员名单，补选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计票结束后，大会主席团召开第四次会

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沈国芳主持。会议听取了总监票人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结束后，继续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继续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曹路宝主持。会议宣布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和选举结果，当选人员与全体代表见面，并进行了宪法宣誓。随后，大会举行闭幕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苏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还表决通过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曹路宝作闭幕讲话。

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16 件。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将曹建强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 号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营造最优产业创新生态”的议案，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在大会会议闭会后审议决定，其余 15 件代表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大会秘书处共接待信访 25 件（批）、28 人（次）。

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在圆满完成预定的各项议程后，于 1 月 9 日下午在太湖国际会议中心胜利闭幕。会议号召，全市上下

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为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议 程

(2023年1月6日苏州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预备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审查和批准苏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苏州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
4. 听取和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审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苏州市 2023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 票决苏州市 2023 年民生实项目;
9. 选举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日 程

(2023年1月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星期五） 一月六日	下 午	3:00 前，全体代表报到
		3:00，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1.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美健作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讲话
		4:00，各代表团活动 1. 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 ①推选团长、副团长，宣布小组召集人名单 ②传达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和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讲话精神 ③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④审议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⑤审议大会议程（草案） ⑥观看教育警示片《警钟长鸣》 2. 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召开代表团党员会议 ①成立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推选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 ②学习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讲话

（星期五）  
一月六日

晚  
上

**7:00，召开预备会议**

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 表决大会议程
3. 表决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预备会议后，召开党员大会**

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讲话

**党员大会后，召开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 推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 决定大会日程
3. 推选大会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5.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6. 审议选举办法（草案）
7. 审议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8. 听取苏州市政府关于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3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议案的说明
9. 审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后，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审议选举办法（草案）
2. 审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8:10，召开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1. 听取苏州市委关于人事安排建议的说明
2. 表决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
3.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选举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
4. 表决选举办法（草案）
5.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
6. 表决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星期六） 一月七日	上午	<p><b>9:00，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吴庆文作政府工作报告</li> <li>2. 审查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li> <li>3. 审查苏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li> <li>4. 表决选举办法</li> <li>5. 表决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li> </ol>
	下午	<p><b>2:00，召开各代表团小组会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li> <li>2. 审议 2022 年民生实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2023 年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li> <li>3. 推选选举工作人员</li> <li>4. 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li> </ol>
（星期日） 一月八日	上午	<p><b>9:00，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作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li> <li>2.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蔡绍刚作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li> <li>3.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军作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li> <li>4. 票决 2023 年民生实项目</li> </ol>
	下午	<p><b>2:00，召开各代表团小组会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li> <li>2. 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li> <li>3. 继续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li> </ol> <p><b>2:00，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b> 审议通过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草案）</p> <p><b>2:00，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b> 对代表议案提出审查意见，审议通过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草案）</p>

（星期一）  
一月九日

上午

**9:00，召开各代表团小组会议**

1. 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2. 继续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3. 继续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

**9:40，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1.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民生实事项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情况的汇报
2.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情况的汇报
3. 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4. 表决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5. 通过选举工作人员建议名单
6.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情况的汇报
7. 确定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正式候选人名单
8.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各项决议（草案）情况的汇报
9. 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10. 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表决稿）》
11. 表决《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表决稿）》
12. 听取民生实事项项目票决结果的报告

**11:00，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宣布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正式候选人名单

（星期一）  
一月九日

下  
午

### 2:00，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

1. 通过选举工作人员名单
2. 选举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选举结束后，召开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听取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后，继续开会

3. 宣布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
4. 宣布选举结果
5. 当选人员宪法宣誓

### 闭幕会

6.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7. 表决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8. 表决关于苏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9. 表决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0. 表决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1. 表决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2. 表决《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3. 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作闭幕讲话
14. 大会闭幕

#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1月6日下午)

曹路宝

同志们：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于今晚7时召开预备会议，明天上午9时正式开幕。这次人代会，是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市委高度重视，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门听取了筹备工作汇报，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安排。

今天在这里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主要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要求、落实责任，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刚才，徐美健同志就大会有关事项作了说明。会后，请各代表团召集人及时传达到全体代表。下面，我代表市委和大会临时党组，再强调三点意见。

## 一、深刻认识开好这次大会的重要意义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需要调动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需要全市上下共

同团结奋斗。党的二十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描绘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和光明前景，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对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了全面部署。去年底，市委先后召开了十三届四次全会、市委务虚会、经济工作会议等，全面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各项部署，对苏州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思路举措。元旦节日期间，我们又连续举办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开工、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推进大会暨项目集中开工签约等重大活动，向全市上下发出了新年动员令，就是要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决心和态度，大干快上奋战开门红，努力把失去的时间夺回来。

在这样一个关键时期召开人代会，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在全市上下营造热火朝天干事业的浓厚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代表团召集人要高度认识这次人代会的重要性，明确自己肩负的政治责任和重大使命，充分调动广大代表的履职积极性，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昂的精神状态共同开好这次大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共同的奋斗目标上来，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振奋精神、开拓奋进、风清气正的大会。

## 二、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完成大会明确的各项任务

为加强对大会的组织领导，市委决定设立大会临时党组，党组成员由市委书记、副书记、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组成，由我担任党组书记，李亚平、吴庆文、黄爱军同志担任党组副书记，各代表团建立临时党支部。大会期间，各党支部要在大会党组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带头贯彻市委的主张和意图，带头严格遵守大会的各项制度和纪律，尊重并团结非中共党员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带领全体代表共同把大会开好。

这次人代会的主要任务：一是听取和审议、审查各项报告；二是修订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三是票决 2023 年民生实项目；四是选举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这次大会所审议的报告，对做好 2023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代表团要引导代表积极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围绕关乎全市发展大局的重要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认真审议讨论各项报告，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对策，使审议和讨论的过程真正成为集思广益、凝聚共识的过程，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使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充分反映全市人民的意志和愿望。

各代表团召集人要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引导代表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行使代表权利。在提名、酝酿、讨论各项

候选人名单的过程中，各代表团要积极做好代表的思想工作，加强对代表的教育引导，在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基础上，确保相关人事安排方案顺利实现，保证大会选举任务圆满完成。

本次大会将票决产生 2023 年的民生实项目，各代表团要充分认识代表票决制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代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认真做好酝酿和讨论，围绕群众有需求、体现普惠性、当年见实效、财力可承受的要求，选出人民群众认可、社会效益好、操作性强的民生实项目，推动“老有颐养、弱有强扶、病有良医、幼有优育、学有善教、劳有多得、住有宜居”，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三、严肃会风会纪落实纪律规定**

各代表团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明会议纪律，纯洁会议风气，确保大会顺利进行。

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体代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要严肃选举纪律。严格执行“十严禁”纪律要求，不准以任何形式拉票贿选，不准以任何形式干扰和破坏选举，不准以任何形式编造、传播小道消息或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收到与选举有关的电话、消息，必须及时向组织报告。对违反选举纪律的问题，

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要严明会议纪律。严格按照日程安排，按时出席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不得无故缺席，有特殊原因的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会议期间要振奋精神状态，保持领导干部良好形象。

要严格廉洁纪律。认真落实廉洁纪律各项规定，严禁请客送礼，严禁发放任何纪念品，严禁接受任何捐赠，全体与会人员一律执行统一的就餐标准，坚持勤俭节约，避免铺张浪费。对违纪违法问题坚持零容忍，对于隐瞒不报、包庇袒护行为，同样进行严肃处理。

关于会议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各代表团召集人要作专门强调。当前，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工作重点由“防感染”转变到“保健康、防重症”，但仍是吃劲的时候，疫情防控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这次市“两会”如期举行，也是市委从疫情防控形势出发，综合研判后慎重考虑作出的决定。为保障会议顺利进行，大会对卫生防疫等作了细致安排，大家要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减少不必要的聚集活动，加强自我健康管理。

开好本次大会，最关键的是要加强党的领导。临时党组、临时党支部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把握方向、严密组织、严肃纪律，组织好各项活动，引导全体代表正确认识自己肩负的重任和使命，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正确表达个人意志，保证大会按法定程序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党员领导干部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各团组主

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对本团组的会风会纪负总责。

同志们，这次大会时间紧、任务重、议程多。我相信，在市委和大会临时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这次大会一定能够取得圆满成功。

#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党员大会上的讲话

(2023年1月6日)

曹路宝

同志们:

现在,大会临时党组在这里召开人大代表中的中共党员会议,目的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最新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高度的党性原则,团结并带动全体代表,共同完成好市人代会既定的各项任务,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下面,我代表市委和大会临时党组讲几点意见:

## 一、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使命感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需要调动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需要全市上下共同团结奋斗。党的二十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描绘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和光明前景,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对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

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了全面部署。去年底，市委先后召开了十三届四次全会、市委务虚会、经济工作会议等，全面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各项部署，对苏州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思路举措。元旦节日期间，我们又连续举办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开工、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推进大会暨项目集中开工签约等重大活动，向全市上下发出了新年动员令，就是要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决心和态度，大干快上奋战开门红，努力把因为疫情失去的时间夺回来。

在这样一个关键时期召开人代会，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在全市上下营造热火朝天干事业的浓厚氛围，意义十分重大。党员代表要高度认识这次人代会的重要性，明确自己肩负的职责使命，当好示范表率，引导全体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昂的精神状态共同开好这次大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共同的奋斗目标上来。

## **二、带头履行好人大代表职责**

这次人代会的主要任务：一是听取和审议、审查各项报告；二是修订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三是票决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四是选举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这次人代会既要按照法定程序完成选举任务，又要贯彻落实党的

二十大以及党中央、省委、市委各项部署要求，对2023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进行研究安排。各位党员代表要切实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认真审议报告，积极建言献策，依法行使权利，努力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振奋精神、开拓奋进、民主团结、风清气正的大会。

要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工作报告，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权利，是每一位与会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体现。全体党员代表要高度重视，以当家作主的责任感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细致做好相关报告的审议工作，提出有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的意见，使各项报告更加完善，更加有力地指导新一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体党员代表要带头贯彻市委意图，认真听取非党员代表的意见建议，既要反映社情民意、把群众的意愿和呼声带上来，又要把市委的决策部署传达到群众中去，确保市委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要高质量完成选举任务。这次大会将选举产生我市出席新一届省人代会的代表，补选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央和省委、市委对做好选举工作都有明确要求，也有严格的程序规定，我们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大家要讲党性、顾大局，自觉维护选举工作秩序，认真负责地做好选举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做好党外代表思想工作，实现群众意愿与党委意图的统一，确保选举工作不出现任何差错，确保选举任务圆

满完成。

要落实好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并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各位党员代表来自不同行业、身处不同岗位，不少来自基层一线，对广大干部群众的所思、所想、所需、所盼最有切身感受，最有发言权。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围绕关乎全市发展大局的重大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关心关切问题，提出高水平的议案和意见建议，进一步反映民声、汇集民智，确保党委政府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本次大会还将票决产生今年的民生实事项目，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认真酝酿讨论，确保选出的民生实事项目每一个都是人民群众认可、社会效益好、可操作性强的好项目。

### **三、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大会全过程各方面**

加强党的领导是开好这次代表大会的根本保证。为加强大会期间党的领导，市委设立了大会临时党组，由我任书记，李亚平、吴庆文、黄爱军同志任副书记，党组成员包括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各代表团也建立了临时党支部。大会期间，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各代表团党支部要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引导党员代表认真行使好代表权利，发挥代表作用。全体党员代表要带头领会和贯彻市委决策意图，尊重和团

结非党员代表，带头严格执行“十严禁”等纪律要求，带头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遵守会议纪律、端正会风会纪，齐心协力做好各项工作，树立起党员代表的良好形象。大会闭幕后，要积极引导全体代表宣传好大会精神，贯彻好大会要求，带头落实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为实现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而团结奋斗。

各位党员代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明天即将隆重开幕。我相信，在市委和大会临时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这次大会一定能够取得圆满成功！

#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闭幕时的讲话

(2023年1月9日)

曹路宝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

这次大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审议通过了各项报告和决议，修订通过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票决确定了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了各项选举任务，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的大会，求真务实、团结奋进的大会。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共商发展大计，展现了胸怀大局、情系人民的使命担当，积极进取、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在此，我代表市委，对大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代表、与会同志和大会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一年来，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关心指导下，经过全市上下艰苦卓绝的努力，在多重挑战中寻求最优解，在多重目标中找准平衡点，战胜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标定了城市发展的全新高度，收获了“你永远可以相信苏州”的至高评价，为在新征程上开好局、起好步打下了坚实基础。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政治站位有高度，服务大局有力度，履职为民有温度，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听取民意到一线、宣传政策到一线，在疫情防控、助企纾困、服务群众等方面充分彰显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在此，我代表市委，向来自各条战线的全体人大代表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各位代表，同志们！在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我们更加深刻体会到总书记对苏州“勾画现代化目标”殷殷嘱托中所饱含的信任、寄予的厚望，这是我们每个人的光荣使命。明天的中国，奋斗创造奇迹。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始终牢记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朝着现代化目标勇毅前行，用奋斗担当使命、用奋斗开创未来，全面完成大会提出的目标要求，让中国式现代化在苏州充分展现可观可感的

现实图景，努力交出不负总书记重托、不负党中央和省委期望、不负人民期待的时代答卷。

**牢记嘱托、勇毅前行，我们要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中汲取奋斗力量。**党的百年光辉历程、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雄辩地证明，“两个确立”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这十年，苏州GDP总量接近翻一番、突破2万亿元大关，规上工业总产值连跨两个万亿级台阶、突破4万亿元大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跨三个万元台阶、实现翻一番，以苏州一域之蝶变映射出神州大地十年之巨变。我们的每一项成绩、每一次跨越，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总书记的掌舵领航是我们的力量源泉，总书记对江苏、对苏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是我们的领航灯塔。我们要始终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的苏州实践”研究，自觉把苏州放在全国全省战略大局中审视和谋划，让习近平总书记关心的事、强调的事，党中央和省委部署的事、交办的事，在苏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我们坚信，只要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苏州就一定能在新征程上不断创造新的辉煌业绩。

**牢记嘱托、勇毅前行，我们要在推动梦想变为现实中坚定奋斗步伐。**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今天的中国，是梦想接连实现的中国”。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生逢伟大时代，奋斗正当其时。过去这一年，无论是疫情防控、经济恢复，还是产业转型、改革创新，每个战场、每个考场都留下了我们奋斗的足迹。我们谋划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是把握新发展阶段，以创新之策谋转型之道；做好“内聚”“外联”两篇文章，是着眼区域协调，以空间之联接发展之势；推进国企、教育、医疗、文化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是聚焦长远目标，以跬步之积臻千里之行。发展之路永无止境，奋斗步伐永不停歇。要坚定不移抓好集群式创新、一体化融合等全局性、战略性工作，积极推动重大创新载体、人才集聚平台建设，深耕16个制造业优势细分领域，推动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G60科创走廊等建设，加快打造长三角重要区域枢纽中心城市。不断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国资国企、苏州港一体化等一批牵引性、引领性重大改革，大力推进数字苏州建设。围绕打造外资投资中国的高地，加快提升开放平台功能，加强进口能力培育，招引更多外资在苏州布局“生产+研发”“生产+总部”双基地，全面激发苏州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动力。我们坚信，只要在通往现代化的道路上，一锤接着一锤敲，一步一个脚印干，就会离目标越来越近，伟大梦想终将照进现实，奋斗的航船必将驶向光辉彼岸。

**牢记嘱托、勇毅前行，我们要在始终牢记为民宗旨中践行奋斗初心。**无论走得多远、取得多大成就，都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苏州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建设一座面向所有人、为了所有人的人民城市。我们的不懈奋斗就是为了每一个在这里奋斗的人，无论是科技创新的技术人才，还是工厂车间的操作工人，无论是商务楼的白领，还是保障城市运转的保洁、保安、快递小哥，让他们的生活好上加好就是我们的初心。要坚持“产城人”融合理念，把群众“没有不满意”作为工作标准，围绕实现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目标，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加大教育、医疗、“一老一幼”等重点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口袋公园、“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建设，提供更加优美宜居的好房子、好社区、好街区、好城市，让老人多一点舒心的晚年生活，孩子多一点幸福的童年记忆，在这里打拼的人多一点收获和成长，让群众的笑容传递城市的温度。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创首批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抓好长江、太湖、大运河等生态环境保护，深化“一山一策”“一湖一策”保护，让人们看得到湖光山色、品得出水乡味道、留得住故土记忆。我们坚信，只要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带领人民群众在党的旗帜下团结奋斗，苏州就一定能在新征程上汇聚起无坚不摧、无往不胜的磅礴力量。

**牢记嘱托、勇毅前行，我们要在传承苏州“三大法宝”中赓续奋斗荣光。**在2023年新年贺词中，习近平总书记感慨，“每当辞旧迎新，总会念及中华民族千年传承的浩然之气，倍增前行信心”。这股浩然之气同样滋养着苏州，让我们在风雨洗礼中不断成长。缺少制造业，就村村办企业；没有工程师，就到全世界去找；没有开发区，就自己掏钱办；不懂产业链，就拆开笔记本搞招商。那些没有压倒我们的困难都让我们更加强大，让苏州书写了无数奋斗的故事，孕育出张家港精神、昆山之路、园区经验“三大法宝”的宝贵精神财富。“苏州过后无艇搭。”面对瞬息万变的科技革命，无处不在的机遇和挑战，必须牢牢把握每一次发展机会，大胆开拓、不懈奋进，不断开辟高质量发展新境界。要全面落实“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重大要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研究制定强有力的促消费政策，围绕重要节日谋划一批促消费活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以50亿、百亿级项目为目标，狠抓重大项目招引开工落地，加快四条过江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扛起经济大市的责任担当。要把稳预期、强信心作为当务之急、关键所在，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优化企业大走访、企业家座谈会等机制，全力帮助企业争订单拓市场，为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创造良好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不断丰富拓展苏州“三大法宝”新的时代内涵，在“犯

其至难而图其至远”中不断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我们坚信，只要永葆压倒一切困难而不为困难所压倒的顽强斗志，向最难处发力、向最高处攀登，我们就一定能披荆斩棘、乘风破浪，将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化为我们砥砺奋进的不竭动力，在传承光荣历史中再创历史荣光。

2023年必定是充满希望的一年。新年之初，我们欣喜地看到人们重回工作岗位、企业订单供不应求、消费需求加速释放、各类项目密集开工，苏州大地一片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的景象，每个人都大有可为也必将大有作为。忙碌在工作岗位的党员干部，要冲锋在前、奋战在先，在企业群众所需时、改革发展最难处都要有大家的身影；劳作在生产一线的产业工人，要不断打磨技艺、突破自我，争做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拼搏在市场大潮的企业家，要抢抓机遇、敢闯敢干，齐心协力把因为疫情失去的时间抢回来；奋战在创新前沿的科研人员，要潜心钻研、尽展所能，为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建功立业。“人到苏州必有为”，苏州将为每个人追梦圆梦提供舞台和机会，而每一个平凡梦想，都将铸就苏州现代化建设的非凡历程。

各位代表，同志们！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重要内容。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

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全市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努力为人大工作营造良好环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切，依法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不断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工作，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苏州样板。要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各级人大机关自身建设。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拓展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渠道，让党委政府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各级人大代表要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牢记代表身份、履行代表职责，在返回工作岗位以后，带头学习宣传会议精神，带头落实会议目标任务，为苏州现代化建设凝聚最广泛的共识、汇聚最强大的力量。

各位代表，同志们！星光不问赶路人，历史属于奋进者。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为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现在，我宣布：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胜利闭幕！

# 政府工作报告

—— 2023 年 1 月 7 日在苏州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市长 吴庆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充满考验，极不平凡。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在中共苏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与全市 1600 多万人民同心携手，与 280 多万市场主体克难共进，在特殊的年份扛起特别的责任。

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新冠疫情等超出预期的多重挑战，**我们**坚定信心、危中寻机，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产业结构、投资结构、外贸结构等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呈现更强韧性。**我们**全力打造国家战略性科技力量，材料领域“国之重器”苏州实验室挂牌组建，科技创新布局实现历史性突破。

我们全方位推进市域空间重构、资源重组、品质重塑，启动实施一大批“内聚”“外联”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市域统筹发展格局进一步彰显。我们以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更大投入和更实举措增进民生福祉，应对了多轮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办成了一批期盼已久的大事要事，各项事业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应对疫情稳住大盘。**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扛起全省经济“压舱石”的重责重任，主要经济指标承压见韧、稳中提质。

我们众志成城防控疫情。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准确把握疫情防控形势任务，始终保持应急指挥体系高效运转，因时因势优化完善防控措施，全力做好分级分类诊疗、救治资源建设、药品物资保供、疫苗接种等各项工作，布局社区“发热诊疗站”等一批服务群众的暖心做法受到多方好评。在这场大战大考中，各级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身先士卒，广大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志愿者无私奉献、勇敢“逆”行，广大市民包容理解配合，各类市场主体扛起责任，为全省和长三角抗疫大局做出了苏州贡献。一年来，我们经历了非常之难、非常之苦，更淬炼了非常之精神、非常之力量，最大程度守护全市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

发展的影响，彰显了苏州这座城市的格局担当，赢得了“你永远可以相信苏州”的城市口碑。

我们倾心尽力纾困解难。及时出台“助企纾困 46 条”“服务业 20 条”“金融 18 条”等系列政策举措，全年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 1000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4.2 亿元，阶段性降低医保费率为企业减负 16.2 亿元，为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本息超过 1100 亿元。第一时间开发“苏链通”“苏货通”平台，全力推动区域协同复工复产，有力维护了全国汽车、电子等重点行业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出台支持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上市企业、新兴服务业、个体工商户等系列政策，着力营造安商惠企营商环境。一揽子稳就业、保民生、强信心的举措，有效对冲了疫情的影响，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29.2 万户，年末用工备案实有人数超 554 万人、创历史新高。

我们多措并举稳定增长。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经济运行走出了“平稳开局、承压下探、快速修复、持续向好”的非常历程。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 万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9.2 亿元，税收收入占全省比重达到 27.9%，提高 1.4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4.36 万亿元，增长 4.1%。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4.74 万亿元和 4.69 万亿元，增速分别达到 13.9%和 15%，存、贷款增量均居全省第一。用好国家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774.2 亿元，增长 1.5%，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6.4%，

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0.1%，友达光电、矽品科技、通富超威、大族激光、立臻科技、盛虹储能、恒力环企中心等一批百亿级产业项目落户建设。着力稳定和扩大消费，成功举办“苏新消费·笑拼苏州”“双十二苏州购物节”等活动，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010.7 亿元，保持全省第一。我市在中消协百城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中跃居首位，观前街区、同里古镇获评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使用外资逆势增长，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74.2 亿美元，增长 35.9%。推动外贸稳量提质，在全国率先组织包机赴日本、欧洲开展招商，帮助企业抢市场、争订单，完成进出口总额 2.57 万亿元，增长 1.6%；外贸结构进一步优化，一般贸易占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服务贸易增速达到 7%。

**（二）大力培育产业创新集群。**聚焦数字经济新赛道、主赛道，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四链”融合，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接近 4%。

产业质态有效提升。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四大产业，深耕 25 个重点细分领域，制定实施系列支持政策，建立“八个一”工作机制，系统推动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2.4%，新入选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高端纺织 2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占全省一半。产业数字化步伐加快，实施 1.1 万个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累计 14 个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落户，5 个县级市（区）入选全国工业互联网推动数字化创新领先城区（园

区)、占全国八分之一,国家“东数西算”工程长三角枢纽江苏唯一节点落户吴江。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22万亿元。

创新动能强势迸发。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超过800亿元,成交额居全省首位。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9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22家,超全省四分之一;801家企业获评市级瞪羚企业;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531家、总量达到1.35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突破2万家大关,达到2.23万家。“一区两中心”建设深入推进,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布局,获批国家级、省级各类研发机构225家。成立苏州太湖光子中心,组建高功率半导体激光等13个创新联合体,启用先进技术成果转化长三角园区、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中试基地,全面推动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成果产业化。持续完善人才服务体系,成功举办第四届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人才峰会,用好国际精英创业周、校园苏州日等平台,加速集聚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高层次人才达到34万人。张家港、常熟、昆山通过首批国家创新型县(市)验收。

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全力推动名城名校融合发展,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实现首届招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等研究院加快建设,哈尔滨工业大学苏州研究院签约落户,C9高校全部在苏州实现重大布局。西北工业大学太仓分校、苏州大学未来校区一期先后投用。组建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总规模150亿元国家工业母机产业

投资基金在苏州设立，全市管理基金规模超 8000 亿元、数量超 2400 只。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29 家、总数达到 241 家，其中科创板上市公司 48 家、位居全国第三，苏州成为创新与产业、资本与产业结合最好的城市之一。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和首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26 件。

**（三）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要进展，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加快构建。

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成功举办东盟—中日韩（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暨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进口贸易促进大会、中新服贸论坛。大力发展外资总部经济，空中客车、西门子、飞利浦、霍尼韦尔等一批总部型、研发型外资项目密集落户，苏州工业园区获评全省唯一的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在国家经开区综合考评中实现“七连冠”。苏州自贸片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案例入选国务院最佳实践案例。张家港获评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对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增长 73.3%、进出口增长 5%。全年完成境外中方协议投资项目 343 个、投资额 24.6 亿美元。苏州港整合步伐进一步加快，完成货物吞吐量 5.7 亿吨，上海港、宁波港空箱中心太仓港分中心成立，太仓港吞吐量突破 800 万标箱，沪太同港效应彰显。

“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实

施 100 项改革举措，连续两年位列“营商环境最佳口碑城市”。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推出 26 个高频“一件事”服务，实施 370 项“两个免于提交”清单，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全城通办通取”。全面推广重大工程建设“拿地即开工”模式，在国内率先探索开展“审管执信”闭环管理。

国资金融改革取得突破。积极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新建重组港航集团、文投集团、大数据集团、能源集团、粮储公司等一批市属国企。深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200 亿元，在全国率先开展数字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试点。5 项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创新试点落地，昆山金改区加快建设，虎丘区获批国家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

**（四）切实加强区域统筹发展。**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做好“内聚”“外联”两篇文章，以高标准规划引领高水平建设，城市能级和品质持续提升。

功能布局不断优化。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省内区域协调发展和上海大都市圈建设，持续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G60 科创走廊建设。坚持“产业在沿江转型、创新在城区集聚”，着力推进市域一体化，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等规划建设破题发力，苏相合作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加快建设，太湖新城、太湖科学城、高铁新城等重点区域规划建设深入开展。推动公共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燃气、供水、排水、垃圾处理等市域统筹加快实施。深化

国土空间规划，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南北挂钩、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等工作成效明显，苏宿工业园区连续12年在全省考核中位居第一。

**基础设施加速建设。**全力推进一批稳投资、调结构、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吴淞江整治项目启动实施，白鹤滩—江苏特高压直流工程竣工投用。张靖皋长江大桥、海太长江隧道、通苏嘉甬高铁、北沿江高铁、沪苏通铁路二期等过江通道和国铁干线同年开建，沪苏嘉城际铁路启动建设，我市“丰”字形干线铁路网主骨架正式确立。东太湖隧道、苏州湾隧道、阳澄湖星济隧道三条湖底隧道同步开工，中环西线北延、312国道苏州东段、独墅湖南隧道、金鸡湖隧道建成通车，打通了一批跨区域道路。轨道交通6、7、8号线进入土建施工高峰阶段，11号线全线动车调试，2、4、7号线延伸线全面开工。扎实推进城市道路交通“苏畅”工程，全市机动车保有量突破500万辆，交通健康指数在同类城市中保持第一。

**城乡风貌更具品味。**设立“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纪念日”，组建名城保护集团，划定古镇、古村、老街核心保护和风貌协调范围，整体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持续推进32号街坊等重点片区改造，扎实开展架空线整理和高架桥下空间整治利用，治理违法建设1802万平方米。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试点，完成老旧小区改造68个，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国考核中位列前茅。大力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新增及改造城市绿地379万平方米，新建改

造一批城市综合公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

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果丰硕。“三高一美”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粮食总产量达到 18.5 亿斤，产量和种植面积均为近五年来最高水平，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 70%。制定澄湖地区协同发展规划，“两湖两线”特色田园乡村跨域示范区加快建设，累计建成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13 个，新增特色康居乡村 508 个。我市“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昆山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吴江入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吴中区上林村入选乡村地名服务首批全国试点。

**（五）扎实推动美丽苏州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更大力度推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污染防治有力有效。坚决抓好中央、省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逐项对账销号，较好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PM<sub>2.5</sub> 平均浓度 2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1.4%。深化“河湖长制”改革，系统推进太湖、大运河治理，太湖连续十五年安全度夏。建成幸福河湖 630 条，国考、省考断面全部达标。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革，新增污水管网 1100 公里、污水日处理能力 24.7 万吨。有力应对历史罕见干旱，启动区域引水上山工程。推动土壤污染防治与土地资源安全利用协调发展，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小量危废收集体系不断完善。

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全力抓好长江大保护，全面落实长江禁渔。启动“一山一策”“一湖一策”，系统保护“四角山水”自然系统和江南水乡生态本底。全面推行林长制，完成营造林 3.4 万亩，新增受保护湿地 17.7 万亩，自然湿地保护率 72.4%。

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积极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和用地结构。落实能耗强度约束性指标要求，深入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改造提升和处置淘汰低端低效企业超过 3000 家。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2 万辆，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超过 2 万辆。太湖生态岛农文旅绿色低碳融合发展示范项目获评生态环境部 EOD 模式试点。我市入选全国智能建造试点城市，中欧碳中和创新合作区落户太仓。

**（六）用情用力做优公共服务。**始终坚持民生优先，把 80% 以上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入到民生领域，八大类 33 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7.95 万元、4.38 万元，收入比缩小至 1.82：1，蝉联“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称号。

就业社保稳步加强。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苏州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8.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2.1 万人次，新增就业 21.6 万人，入选全国首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稳步提升，新增住

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71.9 万人。全面落实低保、特困、残疾、优抚等群体救助政策，创新发展社区慈善基金，建成市残疾人文体活动中心。

“一老一幼”保障网持续织密。实施老年友好社区建设行动计划，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完成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 万余户，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210 张、家庭夜间照护床位 2109 张。全域化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大力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新增普惠性托育机构 77 家、托位 3807 个，新改扩建示范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14 家。

教育发展更加优质均衡。新改扩建 41 所中小学、幼儿园，新增学位 6 万个。建立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双减”工作，实现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序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 5% 以内。四星级普通高中实现各板块全覆盖，张家港获评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市、区）。

医疗卫生水平全面提升。加快市疾控中心、市立医院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建设，新增三级、三甲医院各 1 家，增加各类医疗机构 130 余家，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扎实推动健康城市建设，率先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镇全覆盖。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全面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老百姓看病就诊更加方便。

文体事业繁荣进步。实施地域文明探源工程，成立市社会科

学院，打造苏州古籍馆，启动编纂《苏州全书》。碧螺春制作技艺入列联合国人类非遗名录，元和塘古窑遗址获评省级“田野考古示范项目”。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等项目建设，精心办好全国中秋晚会、海峡两岸青年文化月、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文化创意博览会等活动，打造“四季苏州·最是江南”旅游品牌。平江历史街区入选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常熟虞山文化旅游度假区入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新建改建一批体育公园（广场），新增健身步道约340公里。精心承办全国花样游泳锦标赛等高水平赛事，我市入选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昆山足球俱乐部成功晋级中超联赛。

**（七）全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

风险防线织牢织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推动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贷款不良率稳定在低位，实现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总量、资产负债率“双管控”，实行“镇债县管”，在财政增收压力明显加大的情况下，全市债务风险等级保持在绿色区间。推进房地产项目全面监测、风险销号、重点督办三项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网络空间生态持续向好。

安全生产扎实有力。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百日攻坚行动，深化消防安全“331”治理，推进危化品、燃气和自建房安全等重点领域治理，做好建筑施工安

全监管，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51.8%和 55.9%。

社会治理切实加强。推进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积极创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深入推进“政社互动”，实现“全科社工”“三社联动”村（社区）全覆盖，积极推动集宿区社区化管理。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全市群众安全感稳定在 99% 以上。

我们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加快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苏州驾驶舱”，优化“12345”热线、“苏商通”等平台服务功能，城市生活服务总入口“苏周到”用户突破 2000 万。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行政立法全过程质量监控体系”经验获评“中国法治政府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动态调整涉企“免罚轻罚”清单，率先编制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280 件、市政协提案 435 件。切实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纠“四风”、转作风、树新风。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推进审计全覆盖。此外，统计、档案、民族、宗教、外事、对台、侨务、民防、双拥、退役军人等各项工作都取得新的进展。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是极为艰难、极具挑战的一年。这一年，我们凝心聚力、众志成城，在多重压力之下，城市的运行和发展

表现出非凡的韧性。每一道难关的跨越、每一项成绩的取得，都离不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离不开全市人民的辛苦付出、共同奋斗。在这里，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各人民团体，向中央和省驻苏州单位，向驻苏州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向关心支持苏州改革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苏州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主要表现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全球贸易形势不容乐观；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部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面临不少困难；科技创新能力亟需提升，在一些关键领域还面临“卡脖子”问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有待增强；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优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保障供给仍显不足；市域统筹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毗邻区域、城乡结合部存在的消极空间亟待消除；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绿色发展需要持续发力；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城市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还需要下大力气。对此，我们既要坚定信心，更要正视不足、直面挑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3 年主要任务

党的二十大立足新时代新征程的历史方位，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省委对我市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苏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要敢为先锋、勇立潮头，高水平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现实图景。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作出了全面部署。

苏州是经济大市、工业大市、开放大市、文化大市，我们有责任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探路先锋、有基础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征、有信心绘就中国式现代化可观可感的现实图景。面对新目标、新要求，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三个务必”，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紧紧围绕市委全会的决策部署和目标任务，稳预期、强信心，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努力在多重约束下求得最优解，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切实担负起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重大责任，全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创新之城、开放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宜居之城、善治之城，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们将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持续保障改善民生，更大力度推动转型升级，更大力度推进创新发展，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基本稳定，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 以上，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9 件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稳步降低，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3%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20 万人，耕地保有量、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稳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降幅大于全省平均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新的一年，我们将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实体经济，推进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坚持把

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守制造业立市之基，强化“四链”融合，推动产业发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聚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创新链突破，促进产业链提升，强化资金链保障，夯实人才链支撑，全面加强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聚焦重点产业，深耕光子等 16 个制造业细分领域，强化大项目支撑，做优做强纳米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高端纺织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聚力发展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前瞻布局量子信息、非硅基芯材料、区块链、元宇宙等未来产业。加快新能源、智能网联产业布局与融合发展，打造万亿级汽车产业强市。强化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融通发展，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和营收超百亿元的龙头企业。持续推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新增认定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00 家，新认定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 30 个。发挥好国家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加快关键设备国产替代步伐。深化质量强市建设，进一步打响“苏州制造”品牌。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持续扩大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面。推动 5G 应用在工业互联网领域深度融合，建设一批 5G 全连接工厂。新增市级以上智能工厂 20 家、示范智能车间 200 个，鼓励龙头企业创建全球“灯塔工厂”。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行动计划，新建 20 个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培育一批旗舰型数字企业，高

质量建设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16.5%以上。

做优做强现代服务业。重点围绕数字赋能型、知识驱动型、消费导向型三大方向，加快发展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法律会计、人力资源、检验检测、会展经济等业态，加速打造科技服务业发展先导城市，持续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引进培育各类区域和功能性总部，打造总部经济特色集聚高地。完善楼宇经济政策体系，为产业集群“筑巢”，打造一批专业特色楼宇和税收亿元以上高价值楼宇。

**（二）聚焦自立自强，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坚持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城市核心战略，持续优化科创产业布局 and 空间布局，大力集聚科教资源和人才资源，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新优势。

推进科教融合发展。优化高校发展布局，发挥高校集教育、人才、创新于一体的优势，促进资源整合，全力推动名城名校共生共荣、相互成就。深化与中科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高校合作，支持在苏州的高校狠抓内涵建设，实施一批前瞻性重大科技项目。以推动市属高校学科专业调整为重点，优化在苏州的高校学科结构，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突出创新核心地位。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举全市之力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全球材料创新高地。深入实施“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加快“一区两中心”、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姑苏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新建创新联合体15家左右，形成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清单，用好“赛马”“揭榜挂帅”等机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强化科技企业梯度培育，认定“独角兽”培育企业180家，遴选瞪羚企业800家，力争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1.5万家。健全覆盖全产业链、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深入实施“育林计划”和“参天计划”，进一步做大种子、天使、风投、私募等各类基金规模，提高各类企业对创新资本的可获得性，实现产业、创新、资本良性互动。更大力度支持企业上市，更好服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好科技金融产品定制化开发，加快构建科技保险体系，努力打造科创金融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10%以上。

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持续优化人才政策，创建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用好全球人才地图，打造归国人才首选城市。高标准举办国际精英创业周、科学家日等招才引智活动，实施“百校进苏”“千才留苏”“万企聚苏”行动，新增姑苏领军人才650人以上、卓越工程师2000名、高技能人才6万名，引留高校毕业生15万人以上。办好苏州科技商学院，推动复合型科创人才培养。

完善全方位、定制化人才服务，建设一批高品质人才社区，新增青年人才公寓2万套以上。加快落户政策调整，深入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持续打造“人到苏州必有为”品牌，使各类人才在苏州都能创新有平台、创业有机会、创造有回报。

**（三）聚焦有效需求，巩固放大经济向稳向好态势。**坚持扩投资、促消费齐头并进，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有效改善社会心理预期，为经济持续回稳向上提供有力支撑。

强化有效投入。扩大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投资，完善政策支持，拓宽投资空间，改善投资结构，引导各类投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绿色能源、城市更新等领域，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000亿元左右。大力推进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做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新增一批基础设施公募基金（REITS）。适度超前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支撑性电源项目建设，实施一批事关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项目、促进区域统筹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群众关切的民生保障项目和生态环境项目。加大工业投资力度，技改投资占比稳定在50%以上。

力促消费升级。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提高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筹建全球特色商品展销中心和现货交易中心，增强对长三角消费辐射力，提升苏州消费市场国际化品质化水平。持续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平台经济、直播

电商和夜间经济，争创全国首批放心消费示范城市。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拓展应用场景，提高交易占比。推动商贸综合体提档升级，做大做强一批专业市场和特色街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长租房市场建设，着力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问题。

提高招商质效。打好空间、设施、资金、服务等要素“组合拳”，深化与大型央企、民营头部企业和跨国公司合作，大力招引“引领型”“链主型”企业，争取更多优质项目落户苏州，特别是在十亿级、五十亿级、百亿级重大项目上实现更大突破。强化科技招商，加快专业化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推动科技企业集聚发展。统筹考量区域发展需求，加大优质商业项目招引，有序引导商业资源优化布局。进一步加强专业化招商队伍建设，激发招商工作活力。

**（四）聚焦合作平台，不断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推动合作共赢、开放创新，更好参与全球经济合作竞争，进一步提升优质资源集聚和配置能力。

加强开放载体建设。把中新合作作为城市发展的长期战略，全市域、全方位拓展合作领域，提升中德、中日和海峡两岸等开放载体能级，更好地面向全球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全面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深入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和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平台赋能、区域合作、

产业发展、营商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争取更多首创性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促进各类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提升，实现联动改革、联动开放、联动创新，推动全市经开区（高新区）在国家和省考评中争先进位。

推动外贸外资提质。深化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进口能级，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优化外贸结构，进一步提高一般贸易、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比重，推动传统产品出口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应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挑战，紧紧抓住RCEP等重大机遇，深入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支持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培育壮大离岸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发展规模。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用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政策，向设计、研发、营销、结算等价值链全流程布局，引导外资积极参与产业补链延链强链。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以打造区域枢纽中心城市为引领，落实省“1+3”重点功能区部署，更大力度推动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G60科创走廊建设，持续抓好南北挂钩、跨江融合、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任务。全方位、多层次合力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深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抓好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推动水乡客厅、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基地、长三角绿色智能制造协同创新示范区等重大项目落地见效。

拓展对外合作交流。更高层次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增进与友好国家和地区的往来，办好友城周年庆活动。支持企业在全球市场提能力、扩产能、增份额，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转型升级、良性发展。开展苏港澳多领域交流合作，扎实做好对台、侨务等工作。办好中法文化论坛、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第 29 届智能交通世界大会等一批国际会议。

**（五）聚焦重点领域改革，打造更加优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实施各项改革举措，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持续完善政务服务。更好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增强营商环境政策比较优势，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实现“集成办”“免证办”“掌上办”，让市民和企业办事少跑腿、更省心。创新监管模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深化投资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制度改革，推动“拿地即开工”常态化。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理顺行政区与功能区、国企与部门、国企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关系，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充分激发国企活力和效率。优化调整布局结构，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推动昆山金改区、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建设，积极争创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持续推进

普惠金融，探索开展转型金融、航运金融。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巩固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壮大。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等要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社会氛围。完善企情直通直报、政企联动同行等沟通渠道，积极帮助企业解难题、复元气、添活力。尊重市场规律，坚守契约精神，强化政府守信践诺，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措施，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持续降低企业发展负担，让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政策落实有力度、政府服务有温度。

**（六）聚焦规划引领，更高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统筹城乡生产生活生态布局，推动全域规划，提升城市能级和中心城区功能，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

推动全市域统筹发展。以板块临界区域为重点，强化规划统筹，明确功能定位，突出互联互通，着力实现空间缝合、资源整合、发展聚合。深入推进“产业在沿江转型、创新在城区突破”，推动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规划落地，加快太湖新城、太湖科学城、高铁新城、苏相合作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等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狠抓存量空间利用、低效用地盘活，积极探索土地二次开发、更新利用等新模式，推进镇村两级工业集中区优化整治提升。开展大运河（觅渡桥—瓜泾港、望亭—浒墅关

段) 沿线综合整治, 统筹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岸线景观打造。推进全域供水一张网建设, 优化清水互通管网布局, 提升全市供水安全保障韧性。

加快现代交通体系建设。年内建成南沿江城际铁路, 加快通苏嘉甬高铁、北沿江高铁、沪苏湖铁路、沪苏通铁路二期、海太长江隧道、长湖申线等工程进度, 推动苏锡常、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锡太湖隧道等项目规划建设。推进绕城高速扩容提升、中环北线西延(大阳山隧道)等项目, 着力打通一批断头路和交通瓶颈堵点, 开工建设 635 国道虎丘区段改扩建工程、何山路西延、前进路对接城蓬线、中华园路对接望江路等项目。加快推进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上报, 建成通车 11 号线, 加速建设 10 号线(苏虞张段)等工程。深化苏州港一体化改革, 加快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争创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加快推进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35)报批, 完善城乡规划体系, 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上下功夫, 在细微处见水平。深入开展城市更新试点, 实施万丰里区域综合改造、钟楼新村搬迁等项目, 对 46 个城中村进行分类改造。深化违法建设治理, 完善长效管控机制。实施重点区域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等行动, 强化高架道路桥下空间综合治理, 扫除“漏洞死角”, 因地制宜推动消极空间活化利用。推进停车便利化, 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5 万个、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5 万个。持续完善数字孪生城市时空底座, 加快推进“1+10” CIM 基础平台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高水平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苏州样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推动域内外“米袋子”“菜篮子”基地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动“三高一美”提质增效，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9万亩以上。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做优做强“洞庭山碧螺春”“苏州大米”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大力发展休闲旅游农业、农村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新增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精品村10个、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0条。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加快实施“引水上山”工程。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住房条件。统筹建设特色田园乡村、特色康居乡村、特色宜居乡村，推进环阳澄湖、澄湖、长漾等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加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打造“诗意水乡、最美江南”样板区。提升农村数字化治理水平，累计认定“智慧农村”示范村120个。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完善农民集体股份权能实现方式，有效落实农民集体收益分配权，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稳定在950万元左右。

**（七）聚焦“江南文化”品牌，着力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加快建设文化强市，繁荣文化事业，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发展，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着力扩大文化名城影响力。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优化虎丘片区、山塘历史文化街区、苏大天赐庄校区周边地区等规划设

计，持续推进五卅路子城片区、32号街坊等保护更新，提升古城人居环境和功能品质。精心保护古镇古村老街，建好大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推进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深入实施地域文明探源工程，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建成市方志馆。办好苏州园林文化海外巡展和友好园国际交流，做精做优网络传播，建成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提升文化交流与旅游推广国际化水平，以坚定的文化自信向世界讲好苏州的中国故事，展示江南之美，传播中华文化。

着力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加快将苏州的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产业优势，促进文化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文化产业集群发展，创建元和塘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快推进非遗数字化建设工程，挖掘新价值、创造新产品，活化苏州文化宝库。聚焦苏工苏作、数字内容、电子竞技、动漫影视等领域，培育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实现数字文化产业营收增速20%。深化文旅高水平融合，推出一批沉浸式文旅消费新项目、新场景，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

着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力。高标准办好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戏曲百戏盛典等品牌活动，争创“中国曲艺名城”。持续开展公共文化配送和全民艺术提升行动，推动昆曲、评弹、苏剧等传统文化进校园，深入推进城乡全民阅读。完善新型智库体系，提升社科资政水平。繁荣文艺精品创作，组织推出一批传播主流价值的优秀作品。精心构筑网络文

明“生态圈”，广泛开展家庭文明创建，让文明新风浸润姑苏城，让优秀文化滋养苏州人。

**（八）聚焦绿色低碳，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不断提高发展的含绿量、含金量，绘出高质量发展“最美底色”。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问题导向，确保中央、省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创新排污总量管理。加强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开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扬尘污染控制等工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强化“一山一策”“一湖一策”保护，推进太湖、阳澄湖、澄湖等重点水体水环境治理，确保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以吴淞江整治工程为牵引，系统建设以“三横两纵”水系为主动脉的现代水网，深化全市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革，全面消除城乡劣Ⅴ类水体，建成幸福河湖400条。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

高效协同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编制完成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严格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控，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高标准建设太湖生态岛。加强生态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打造环太湖、吴淞江、太浦河、大运河骨干生态廊道，协同共治“漕湖—望虞河—鹅真荡”，构建一河串两湖

的“双湖生态客厅”。加快建设既有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生态廊道，推动生态、公共服务和体育休闲功能同步提升。加快建设“公园城市”，实施“见缝插绿”行动，新增及改造城市绿地210万平方米、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230个，完成营造林3.6万亩，打造一批山地森林步道。加快“国际湿地城市”申报工作，新增受保护湿地8万亩。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双碳”政策框架体系，制定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强化能耗强度管控，合理控制能耗总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实施节能减碳工程和智能建造试点，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壮大分布式光伏、新能源汽车等经济新增长点，加快培育“近零碳”工厂。

**（九）聚焦共同富裕，擦亮宜居宜业城市品牌。**努力追求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扎实办好36项民生实事项目，打造一座面向所有人、为了所有人的人民城市。

全力推进健康苏州建设。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着力“保健康、防重症”，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护救治，不断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加强三级医院和研究型医院建设，支持南京医科大学姑苏学院、市公共卫生高等研究院等发展。科学配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妇产、康复、老年护理、传染病等专科医院建设，

积极发展互联网医院。优化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提升吴门医派影响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力推动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做好对医护人员的关心关爱。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国家试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切实减轻群众负担。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与配套措施，进一步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普及全民健身文化，持续推进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百姓健身房、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建设，推动健身场地开放共享，开发一批高水平户外运动产品，让市民畅享运动快乐。推进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高质量办好苏迪曼杯世界羽毛球锦标赛等赛事活动。

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稳岗、减负、扩就业并举，强化企业用工服务，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进一步扩大稳岗惠企政策受益面，确保政策红利及时直达市场主体。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苏州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深入推进百万“姑苏工匠”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8万人次以上。稳步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

精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构建市域统筹的教育发展体系。新改扩建学校37所，开展外来工子弟学校专项治理10所，推进优质学校集团化办学全

覆盖。开展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规范引导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满足多元化教育需求。加强教师关爱激励，提升教师队伍学科专业素养。全面配备中小学校校医和心理教师队伍，建设全市中小学生心理援助平台，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开展中小学校近视综合防控，为 560 所中小学校装配空调，营造健康舒适的学习环境。

悉心关怀“一老一幼”。为最柔弱的群体提供最温暖的服务，让老人孩子拥有稳稳的幸福。打响“苏式颐养”养老服务品牌，加快构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百所“家门口的老年大学”。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200 张，实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2 万户。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实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9.5%。注重从“一米高度”看城市，建设可爱可亲的儿童友好城市。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保护面提质，进一步健全合理科学、梯次衔接的待遇增长机制。大力发展企业（职业）年金，积极推进个人养老金试点，持续完善多层次、多支柱社会保障体系。强化数字医保建设，稳步提升门诊统筹保障水平，筑牢更高水平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补充商业保险等多重医疗保障体系。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住宅 3.8 万户。稳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覆盖率提升 2 个百分点。更有效救助帮扶特殊困难群体，优化困难群众动态监测、主动发现和急难救助等长效机制。构建残疾人关爱体系，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

扎实做好妇女、工会、红十字、慈善等工作。

**（十）聚焦社会治理，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着力探索符合特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社会治理创新路径，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实现大城善治。

提升治理能力水平。发挥法治、德治、自治联动作用，持续探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路径，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打响“苏城善治”品牌。全面实施“八五”普法，深入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全国试点，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化升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造城乡统筹、全市域覆盖的治安防控新格局。规范宗教管理，促进民族团结。建立健全“五社联动”机制，优化社区规模，整合社会力量，打造基层治理实践样本。精心组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持续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拥军优属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

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持预测预警、源头稳控、多元化解，深化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联合处置机制建设，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优质高效办理初信初访，常态化排查化解信访积案。用好“一城一策”，优化调整房地产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持续优化金融生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大危化品、交通运输、城镇燃气、既有建筑、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决防控各类安全风险。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落实落细极端天气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加快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同时，我们将始终坚持务实为民，着力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强化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快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市域全覆盖。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高质量高标准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坚持务实高效。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身边小事。持续做优“12345”热线、政府网站“公众监督”“领导信箱”“寒山闻

钟”等平台，积极回应市民关切，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样板城市，不断改进政府工作。坚持清正廉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切实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人民满意的良好生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细化落实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敢闯敢干。与时俱进弘扬苏州“三大法宝”，永葆敢为人先、勇于担当的干事激情，在更大的赛场上定目标、树标杆、抢进位，以干部敢为助力企业敢干，以地方敢闯赢得发展先机，全面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奋斗成就梦想，实干才能兴业！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市人民，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为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而不懈奋斗！

附件

# 关于“坚持科技引领、强化数字赋能，全力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全力打造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市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徐钊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坚持科技引领、强化数字赋能，全力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的议案和张磊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全力打造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的议案合并处理，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交市政府组织实施。议案受理后，吴庆文市长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明确议案办理工作要求。9 月 27 日，市人大常委会李亚平主任率队对议案实施进展情况开展视察，吴庆文市长汇报了议案阶段性实施情况。在 12 月 27 日召开的市委常委会会议上，省委常委、市委曹路宝书记专门听取了该议案办理情况，对议案办理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在市委有力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推动下，全市上下凝聚共识、密切配合，充分发挥了议案促进作用。

2022 年初，市委、市政府召开新年第一会，瞄准数字经济“新赛道”“主赛道”，以优势产业为基础，以创新驱动为动力，以集群组织为形态，重点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四大主导产业，聚焦产业迭代升级和集群创新能力提升，

全面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为“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市委曹书记高度重视、多次调研、亲自推动，强调要通过建设创新集群，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真正实现苏州制造向苏州创造转变、苏州速度向苏州质量转变、苏州产品向苏州品牌转变，努力把苏州产业的长板拉得更长、把规模做得更大、把竞争力提得更优、与本地经济结合得更紧，增强面向世界的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不断提升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掌控力，真正实现“搬不走、压不垮、拆不散”，让创新“链”出精彩，让产业“链”向未来。在市委、市政府有力领导下，全市上下凝聚共识，密切配合，全面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2022年1~11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产值39761亿元，同比增长4.9%，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四大主导产业产值分别达到11700亿元、12467亿元、2450亿元和9746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超90%。我市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集群建设连续三年获得国务院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高端纺织、纳米新材料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 一、注重顶层设计，加强整体推进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以“一号文件”方式出台《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编制相关《行动计划》

《重点工作清单》，进一步明确了主要目标和具体任务，细化各区域产业布局和发展重点。

二是出台系列措施。3月12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围绕大力提升产业创新集群策源能力等三个方面提出了20项120条促进措施。探索新兴服务业支撑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新路径，出台《关于推动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及若干政策。发挥金融“资源黏合剂”作用，出台《金融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工作意见》等系列政策。组建苏州创新投资集团，设立相关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基金。

三是细化任务落实。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25个重点细分领域，出台了相关《工作意见》《工作方案》，以“八个一”工作机制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建立工作专班、工作调度、评价考核“三项机制”。当前，细分领域的“八个一”各项任务均在有序推进中（见附表）。

四是优化空间布局。深度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签署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区2.0版共建协议，相城区与上海长宁区、嘉定区等签订区域战略合作协议。加快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共同建设G60科创走廊。印发“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建设《指导意见》和太湖新城、太湖科学城建设《工作意见》等文件，不断拓展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空间格局和生态格局。深化区域协同创新机制，推动苏锡协同发展。

五是形成工作合力。各地结合产业基础、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着力推动“产业在沿江转型、创新在城区集聚”。**张家港**获批创建全省县（市）首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江苏省氢能技术创新中心；**常熟**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加快工业用地结构调整；**太仓**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促进航空航天、新材料、创新药物及器械等产业发展；**昆山**出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装备制造、小核酸及生物医药三大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实施意见》；**吴江区**聚焦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累计培育世界500强2家、上市企业8家；**吴中区**着力打造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检验检测认证三大产业创新集群；**相城区**重点推动数字金融、先进材料、智能车联网三大创新集群发展；**姑苏区**推动数字创意和高技术服务两大重点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工业园区**加快“一区两中心”建设，打造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虎丘区**召开光子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大会。

## 二、聚焦创新载体，增强策源能力

一是平台建设实现重大突破。苏州实验室揭牌成立。新增3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量全省第一。国富氢能获得国家绿色能源重点专项支持。目前，我市拥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2家、国家工程实验室1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1家、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6家。

二是融合创新持续深入。以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类创新主体相互协同，布局13家创新联合体。出台“楼宇十条”，

打造新兴服务业垂直开发区。新增 6 家省级重点物流企业，数量全省第一。举办先进技术成果转化长三角园区启用大会，获批军民融合国家关键项目 2 个。

三是校地合作不断加快。支持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建设，加快量子计算与量子探测前沿科学实验室等项目引进落地。哈尔滨工业大学苏州校友创新创业中心启动，哈尔滨工业大学苏州研究院“一基地、两平台、七中心”揭牌。目前，全市累计与 200 多所国内外高校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 三、紧抓要素保障，打造一流生态

一是建强建优人才队伍。出台《支持青年人才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先后引进千勇院士团队建设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等超 20 个院士团队。全面打响“人到苏州必有为”的工作品牌，成功举办国际精英创业周等招才引智活动，连续十年入选“外籍人才眼中最具竞争力的中国城市”。

二是加快构建培育梯度。出台《加快推进创新集群科技企业梯度培育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构建高成长性企业前后衔接的梯度培育模式。2022 年新增科技上市企业 26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531 家。获评江苏独角兽企业 10 家、潜在独角兽企业 153 家、高新区瞪羚企业 356 家，三项指标均列全省第一。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2 家，占全省总数的 28.8%。

三是持续发力创新服务。启用“苏商通”平台，22 个高频服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183 个事项实现“两个免于提交”。

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共为 63972 家企业解决 11291.63 亿元融资，46976 家企业获得约 1534.65 亿元“首贷”资金。总规模 150 亿元国家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在我市设立。

#### 四、依托数字赋能，激发内在活力

一是强化政策协同。制定实施《全面推进数字苏州建设的意见》《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努力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规模和能级。成立大数据集团、大数据交易所，高水平建设大数据产业园。

二是加强对上争取。吴江区获批国家“东数西算”工程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起步区。相城高新区数字金融特色产业基地获批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三是加快产业升级。2022 年完成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 20900 个，规上企业“智改数转”覆盖面达 88%，累计 5 家企业获评全球“灯塔工厂”。获评全省首个工业互联网方向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四是强化要素支撑。持续擦亮“工业互联网看苏州”品牌，累计建成 5G 基站超 3 万个。深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试点场景超 89 万个，累计交易额 1555.35 亿元，累计开立个人钱包 3032.33 万个，累计开立对公钱包 173.73 万个，交易金额、个人钱包数量、首创场景数量等核心指标保持全国领先。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关键核心技术、政策法规标准、公共服务平台等方面需要突破完

善，等等。下一步，我们正抓紧筹备以“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为主题的新春第一会，研究部署新一轮优化产业生态和创新环境的目标举措，激发内生动力，筑牢发展优势，奋力书写苏州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新篇章。

附表：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细分领域工作推进情况表  
(截至1月3日)

附表

## 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细分领域工作推进情况表(截至1月3日)

序号	细分领域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八个一”工作机制							
				市领导推进	专班推进	行动计划	重点企业 (机构) 名录	重点项目 清单	行业协会 或联合会	专题调研	行业大会 (活动)
1	创新药物	市委副书记、 市长 吴庆文	市工信局	√	√	√	√	√	√	√	√
2	集成电路		市工信局	√	√	√	√	√	√	√	√
3	纳米新材料		市科技局	√	√	√	√	√	√	√	○
4	智能车联网 (智能网联 汽车)	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顾海东	市工信局	√	√	√	√	√	√	√	√
5	数字金融		市金融监管局	√	√	√	√	√	√	√	√
6	新能源		市发改委	√	√	√	√	√	√	√	○
7	先进金属材料		市科技局	√	√	√	√	√	√	√	○

√: 已完成    ○: 有序推进    △: 进度脱幅

序号	细分领域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八个一”工作机制							
				市领导推进	专班推进	行动计划	重点企业 (机构) 名录	重点项目 清单	行业协会 或联合会	专题调研	行业大会 (活动)
8	汽车电子及汽车零部件	市委常委、 副市长 唐晓东	市工信局	√	√	√	√	√	√	√	√
9	电梯		市工信局	√	√	√	√	√	√	√	○
10	知识产权、 检验检测认证 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	○
11	现代商贸		市商务局	√	√	√	√	√	√	√	√
12	文化创意 和旅游	副市长 查颖冬	市文广旅局	√	√	√	√	√	√	√	√
13	人力资源服务		市人社局	√	√	√	√	√	√	√	√
14	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	√	√	√	√	√	√	√	√
15	设计服务	副市长 施嘉泓	市住建局	√	√	√	√	√	√	√	○
16	现代物流服务		市发改委	√	√	√	√	√	√	√	√
17	会计审计 评估服务		市财政局	√	√	√	√	√	√	√	○

√：已完成    ○：有序推进    △：进度脱幅

序号	细分领域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八个一”工作机制							
				市领导推进	专班推进	行动计划	重点企业 (机构) 名录	重点项目 清单	行业协会 或联合会	专题调研	行业大会 (活动)
18	高端医疗器械	副市长 季 晶	市工信局	√	√	√	√	√	√	√	○
19	高性能功能 纤维材料		市科技局	√	√	√	√	√	√	√	○
20	航空航天		市工信局	√	√	√	√	√	√	√	√
21	光子	副市长 张 桥	市工信局	√	√	√	√	√	√	√	√
22	人工智能		市工信局	√	√	√	√	√	√	√	○
23	工业软件		市工信局	√	√	√	√	√	√	√	√
24	机器人及 数控机床		市工信局	√	√	√	√	√	√	√	√
25	新型显示		市工信局	√	√	√	√	√	√	√	√

√：已完成    ○：有序推进    △：进度脱幅

# 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2023 年 1 月 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虞 伟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突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和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去年一季度，苏州及时出台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克服突发疫情影响，经济运行实现平稳开局，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4%。二季度，苏州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保生产、稳发展，出台实施稳住经济大盘工作方

案，全力克服周边地区疫情给经济带来的明显冲击，主要指标经历了下探触底和逐步修复过程，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0.3%。进入三季度之后，苏州持续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经济呈现总体回升的良好势头，表现出较强韧性和回稳加固态势。

总体来看，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多重超预期的困难挑战，苏州紧紧围绕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切实承担起“勇挑大梁”的重大责任，在特殊年份展现了特别担当。对照预期目标，预计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员劳动生产率等 5 个指标无法完成。

表 1 2022 年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2022 年预期目标	2022 年预计完成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5.5%以上	增长 2.2%~2.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4.5%以上	同口径增长 0.1%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5%左右	增长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6.5%左右	基本持平
进出口总额	总体稳定、质效提升	增长 2%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3.85%左右	接近 4%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增长 10%左右	增长 10%左右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5%左右	15.8%左右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5 件以上	26 件以上

指标名称	2022 年预期目标	2022 年预计完成情况
全员劳动生产率	增长 5.5%左右	预计与 GDP 增长基本同步
工业增加值率	23%以上	23.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 GDP 增长基本同步	前三季度增长 4.2%， 预计能够完成预期目标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3%左右	2.2%左右
城镇登记失业率	3%以内	省已调整指标、无数据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 死亡人数	继续保持“双下降”， 降幅大于全省平均水平	分别下降 51.8%和 55.9%， 降幅大于全省平均水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能耗下降	完成省下达任务	省未下达年度任务、预计 0.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 （一）主要计划目标完成情况

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2%~2.3%；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9.2 亿元，同口径增长 0.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基本持平；完成进出口总额 2.59 万亿元，增长 2%；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接近 4%；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预计增长 10%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预计为 15.8%左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6 件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预计与 GDP 增长基本同步；工业增加值率为 23.1%；前三季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2%；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预计为 2.2%左右；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51.8%和 55.9%，降幅大于全省平均水平；单位地区生

产总值能耗下降预计为 0.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预计完成省下达任务。

## （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 产业实力稳步提升。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健增长。**1~11月，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9761.2 亿元，同比增长 4.9%，预计全年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4.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11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394 亿元，同比增长 1.7%，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7.3%、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8.4%。全年 401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569 亿元，完成率 112%，其中 38 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407 亿元，完成率 118%；省重大、市重点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254 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已全部开工。获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项目 17 个。新申报一批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基金 REITs 项目。组织动员 1.4 万余家企业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华能太仓、国信沙洲支撑性电源项目开工建设，电力资源配置得到优化保障。2022 中国实体经济论坛在苏州举行。**服务业实现量稳质升。**预计全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1.23 万亿元左右。获评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 16 家、集聚示范区 3 家。新增省级重点物流企业 6 家。出台“苏州楼宇十条”，放大楼宇经济全过程、全环节、全节点扶持效应。优化房地产供需两端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举办第二届长三角数字金融产业创新周开幕式暨苏州市金融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大会，全市域全领域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累计交易金额超 3200 亿

元。获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全国率先开展数字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试点。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29 家，共有上市公司 241 家，其中境内 A 股 198 家，保持全国第五；科创板 48 家，保持全国第三。**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全市夏粮播种面积 79.5 万亩，较上年增长 7.7%。粮食总产量达到 18.5 亿斤，增长 2.24%。改造建设高标准农田 11.65 万亩、高标准池塘 2 万亩。入选全省首批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 3 个。列入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 6 个、省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智能化典型基地（园区）13 个。昆山市入选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太仓市入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2. 创新实力巩固增强。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全面推进。**出台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细分领域发展工作意见，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建立“八个一”工作机制，加快推动 25 个重点细分领域发展，不断提升产业集群创新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1~11 月，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四大主导产业分别实现产值 11699.78 亿元、12466.58 亿元、1848.06 亿元和 9745.7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1%、8.2%、4.6%和 0.1%。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 1.1 万个，新增省级智能工厂 11 家、省级领军服务机构 15 家。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 10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19 家。苏州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工作连续三年获得国务院办公厅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高端纺织产业集群成功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

集群。新增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 7 家，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3 家、省级 202 家。苏州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和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昆山市、吴江区、苏州工业园区入选首批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地区。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示范园区）22 家。新增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3 个。

**载体平台功能提升。**苏州实验室经中央批准成立，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获批共建全国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布局取得重大突破。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启动实施。先进技术成果转化长三角园区正式启用，省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创新中心获批建设。新增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13 家。新增特种合金、高端医疗器械、氢能省技术创新中心 3 家，新增省新型研发机构 4 家。获评全省首个工业互联网方向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国信通院江苏分院成功落地，累计 14 家国家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落户苏州。3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通过验收。牵头成立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激光产业联盟，苏州清华专项创新中心启动建设。

**科创活力加快涌现。**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531 家，较上年增长 46.7%，有效高企数达 1.34 万家，首次位列全国第四。获评省独角兽企业 10 家，省潜在独角兽企业 153 家，省高新区瞪羚企业 356 家。培育国家重点软件企业 7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2 家。累计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2327 家，首次突破 2 万家。新增市级海外离岸创新中心 17 家，累计达 26 家。“科贷通”为全市 2540 家科

技型企业提供贷款 119.87 亿元，同比增长 42.5%。连续 11 年获评外国专家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

**3.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就业收入不断增长。**全市用工备案实有人数超 554 万人、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28.1 万个。前三季度，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134 元，同比增长 4.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1055 元，增长 3.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962 元，增长 5.6%。对全市 12 类困难对象发放一次性特别补贴。成功通过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评审。**公共服务得到有力保障。**33 个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年度任务。新增普惠性托育机构 77 家，全市托育机构达 733 家，可提供托位 40319 个。全市实现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校 100%覆盖，有需求的学生 100%覆盖。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完成首期本科生招录，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开工建设，苏州大学未来校区一期正式投用，与苏州大学合作共建苏州大学师范学院。上海瑞金医院太仓分院、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210 张，家庭适老化改造 10135 户。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 3656 套、基本建成 9198 套；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2880 套（间）、基本建成 38031 套（间）。**生态环保力度加大。**全市 PM<sub>2.5</sub> 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1.4%。全市 30 个国考、80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为 86.7%和 92.5%。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任务，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在全省率先出台长江经济带湿

地保护修复制度。新增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 20 家。评选苏州市首批“近零碳”工厂 5 家。全国首个市场化碳普惠交易体系在苏州启用。

**4. 重大改革加快实施。市域统筹进程加速。**按照“产业在沿江转型，创新在城区集聚”的要求，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发展，高标准推动太湖新城、太湖科学城、高铁新城、环阳澄湖、环澄湖、虎丘等片区规划提升和建设，提高苏相合作区、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建设水平，推动传统工业区提档升级，加快实现空间重构、资源重组、品质重塑。推进全市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 7 大领域，相继组建公交集团、名城保护集团、创新投资集团、大数据集团、港航集团、能源集团、储备粮公司，重组合并城投集团和保障房公司，优化调整轨道集团组织架构，完成 75 户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出台实施《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2》。“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落地见效。全市累计市场主体 286.95 万户，同比增长 4.7%；其中，企业总户数 87.74 万户，同比增长 5.75%。新增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8 家，累计达 60 家，增量、总量均居全省第一。江苏省新时代民营经济研究院在苏州设立。在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连续两年获评“营商环境最佳口碑城市”。苏州在中消协 2021 年百城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中跃居首位，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签约商户在全国率先突破 10 万家。开

**放水平再获提升。**一般贸易占比达到 41.6%，较 2021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服务贸易增速达到 7%。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增长 73.3%、进出口增长 5%。实际使用外资 73 亿美元，增长 35%。太仓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800 万标箱、货物吞吐量突破 2.6 亿吨。成功举办 2022 苏州进口贸易促进大会暨跨国公司开放创新合作交流会、第二十一届中国（苏州）电子信息博览会、东盟—中日韩（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暨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苏州自贸片区新增 1 项国务院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新增 6 项改革创新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张家港市入选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苏州工业园区获评全省首家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组织赴日本、欧洲经贸包机，开展招商引资，帮助苏州企业成功争取一批海外市场订单。

**5. 城乡统筹扎实推进。科学合理利用土地。**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做好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工作，用地审批前端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运作良好。土地利用计划执行充分贯彻分级分类、应保尽保的配置原则，坚持“增存挂钩”，确保自然资源要素跟着项目走，将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共计下达苏州市土地利用计划 1025.9 公顷，使用 849.8 公顷。**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得到加强。**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35）进入成果完善阶段，“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自然资源部批准。轨道交通 2、4、7 号线延伸线、通

苏嘉甬高铁、北沿江高铁苏州段、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东太湖隧道、苏州湾隧道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轨道交通 11 号线（S1 线）实现洞通轨通电通，独墅湖南隧道、金鸡湖隧道建成通车。出台实施工业用地提质增效“苏州十条”。苏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管理平台试运行。积极推进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实现市级 CIM 基础平台上线试运行。入选全国智能建造试点城市，10 个项目进入省级首批城市更新试点，两项经验做法入选全国首批城市更新经验做法清单。累计建成 5G 基站 37276 个。“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纪念日”正式设立。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开展乡村建设行动，获评国务院 2021 年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督查激励，昆山市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14 个村落入选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公示名单。14 个村庄入选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发布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3.0 版。

## 二、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

做好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苏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开好局、起好步。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对照省指标设置，立足苏州实际，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设置 2023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见表 2）。

表 2 2023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 年预期目标
经济发展实力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5%左右
	2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保持基本稳定
	3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5%左右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6%以上
	5	进出口总额	稳中提质
	6	实际使用外资	稳中提质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5.5%左右
	8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3%左右
	9	户籍人口	增长 26 万左右，年末户籍人口 800 万左右
现代产业体系	1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53%左右
	11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国家新口径)	46%以上
	12	工业增加值率	同口径提升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年预期目标
现代产业体系	13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新增 1600 家左右，总量 1.5 万家
	1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6.5%以上
	15	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改造企业数	规上企业 2500 家以上，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完成 1.2 万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评估
科教人才支撑	16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4%以上（1055 亿元左右）
	17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1015 亿元左右，增长 10%左右
	1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9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1.5 万件以上，增长 10%以上）
	19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1180 人
	20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70.7%
	21	引留高校毕业生	15 万人以上
公共服务能力	22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90%以上
	23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5%以上
	24	政务服务可网办率	96%
	25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8 万户
	26	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	3.31 个
	27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9.5%
	28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占比	19.3%
	2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2 张
	3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11 人
人民共同富裕	3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32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稳步降低
	3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 万人
绿色发展	3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4.6%左右
	3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4.8%左右
	36	PM <sub>2.5</sub> 浓度	完成省下达任务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年预期目标
绿色转型发展	3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省下达任务
	38	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93.8%
	3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完成省下达任务
	4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3%左右
安全保障水平	41	耕地保有量	完成省下达任务
	4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产量保持稳定，完成省下达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43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	幅度大于全省平均水平

上述目标中，绿色转型发展目标是约束性的，经济发展实力、现代产业体系、科教人才支撑、公共服务能力、人民共同富裕、安全保障水平等目标是预期性、导向性的。在目标安排上，着重把握三个方面要求：**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持续推进，向全社会和市场主体传递信心、稳住预期，扎扎实实干出好态势好成效。**二是自加压力突出高水平。**牢记在全国全省现代化建设大局中的重要地位，保持优势领域领先地位，对相对弱项的领域尽最大努力加快追赶步伐，全力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三是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突出创新驱动、科技力量“两个战略”，优化科创产业、科创空间“两个布局”，集聚人才、金融“两种资源”，持续提高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在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中奋勇争先。

**1. 关于经济增速：**随着防疫措施的调整优化，各项稳经济政策的叠加积累效应将逐步释放，经济增速有望逐步向潜在增长率

水平回归。经济增长年度目标与全省相衔接，保持合理增速，既能为完成“十四五”目标形成支撑，体现经济大市“勇挑大梁”的担当作为，也有助于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更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建议全年增速目标与省保持基本同步，即增长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将动员各地各部门全力以赴争取更好结果。

**2. 关于三大需求指标：**当前市场主体信心仍在恢复之中，需要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综合考虑重大项目安排、签约洽谈项目落地、项目储备和房地产投资情况，建议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考虑到持续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预期市场消费逐步复苏向好，建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以上。考虑到欧美经济衰退风险进一步上升，外需市场持续收缩，但苏州产业门类齐全，外贸具有一定韧性，建议进出口总额目标为稳中提质。

**3. 关于创新型指标：**为集中精力落实市委以创新集群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突出“两个战略”，优化“两个布局”，集聚“两种资源”，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建议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53%左右，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6%以上，工业增加值率同口径提升，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1600家左右、总量达到1.5万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6.5%以上，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完成规上企业2500家以上、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完成1.2万家中小企业数字

化能力评估，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1055 亿元左右、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达到 1015 亿元左右、增长 10%左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9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1.5 万件以上、增长 10%以上，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1180 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70.7%，引留高校毕业生 15 万人以上。

**4. 关于其他指标：**建议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3%左右，户籍人口增长 26 万人左右、年末户籍人口 800 万左右，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保持在 90%以上，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98.5%以上，政务服务可网办率达到 96%，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8 万户，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 3.31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9.5%，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达到 19.3%，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6.2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11 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稳步降低，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 万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4.6%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4.8%左右，PM<sub>2.5</sub> 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均完成省下达任务，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93.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 3%左右，耕地保有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粮食

产量保持稳定、完成省下达粮食播种面积任务，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幅度大于全省平均水平。

### 三、完成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措施

围绕 2023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七大类 43 项主要预期目标，建议抓好六个方面 18 项重点任务。

#### （一）全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 促进投资合理增长。**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统筹用好政策性开发性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REITs、设备购置贷款贴息等金融工具，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稳预期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快推进省重大、市重点项目建设，落实签约洽谈项目，形成投资滚动推进、稳中提质的好态势，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做好优质、潜力项目招引工作。

**2. 推动消费加快复苏。**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积极培育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组织开展“苏新消费·笑拼苏州”“夜 ZUI 苏州”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打造更多特色化、高品质的消费新场景，进一步打响苏州城市节庆消费品牌。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夜间经济，持续提升老字号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3. 保障外贸稳量提质。**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继续发挥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持续做好外贸企业监测分析和

跟踪服务工作，帮助企业抢订单、拓市场。积极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充分发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平台作用，培育壮大服务贸易、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离岸贸易、海外仓等新型贸易业态，推动传统产品出口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加快形成以终端消费品为主、涵盖多个类别的进口产品体系。

## （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4. 聚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优化产业政策实施方式，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围绕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要求，落实“八个一”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产业创新集群建设，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全覆盖，扩大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面。加大“灯塔工厂”培育力度，鼓励优秀企业创建全球“灯塔工厂”。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省级标杆工厂10个。新增市级以上智能工厂20家、示范智能车间200个。推进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新增市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20家、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60家。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打响“苏州制造”品牌。抓住全球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过程中孕育的新机遇，勇于开辟新领域、制胜新赛道。

**5. 持续壮大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围绕数字赋能型、知识驱动型、消费导向型三大重点方向，集聚壮大总部经

济，打造面向制造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的总部企业群落。持续深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加大在 B 端、C 端的应用力度。加快引进、培育、认定一批专业特色楼宇和亿元以上优秀楼宇，打造一批总部企业集聚的服务业垂直开发区。推进文旅数字化建设，培育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复苏发展，持续放大苏州独特文化 IP 的影响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繁荣文艺精品创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打造高显示度的江南文化标识。推动“博物馆之城”建设，打响“一城百馆、博物苏州”城市新名片。

**6. 大力发展都市生态农业。**加快高标准农田、高标准蔬菜基地、高标准池塘和美丽生态牧场建设，推动“三高一美”提质增效，全力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的苏州样板。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实施一批现代种业重点项目，开展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和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两大行动”，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达 73%。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方向，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建设一批生态农场。

### （三）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7.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市内全域一体化教育综合改革体系，优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格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落实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全面推进课后延时服务工作提质增效。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联动体系，大力实施科技人才倍增计划，激发

科教融合创新活力，争取全年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500 人以上，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能力。统筹推进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和留学人员队伍建设，持续引育一批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和专技人才。

**8. 积极营造创新生态。**支持苏州实验室、“一区两中心”、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临港实验室苏州基地等重大平台载体建设，推进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加快建设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昆山超级计算中心，努力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发挥科技战略引领力量。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设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着力攻克一批重点领域“卡脖子”关键技术。新增 300 个产品列入省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100 个产品列入省“两新”目录。加快构建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模式，持续壮大创新型企业规模，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力争遴选市级瞪羚企业 800 家、认定市级独角兽培育企业 180 家。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深化研发资源共享平台对外合作，建设用好科技孵化载体，力争新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 家、拥有省级以上科技创业孵化载体 550 家。加大重点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力度，激发企业创新投入热情。

**9. 引育集聚高素质人才。**持续迭代升级人才政策，建设规模更大、结构更优、素质更高的人才队伍。用好全球人才地图，打造“归国人才首选城市”。完善全方位、定制化人才服务，建设一批高品质人才社区，提供青年人才公寓 2 万套。高标准举办第

十五届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科学家日等招才引智活动，实施“百校进苏”“千才留苏”“万企聚苏”行动。

#### （四）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0. 加快落实重大战略。**更高质量服务和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积极参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沿沪宁产业创新带、G60 科创走廊和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强化与周边城市协同发展，积极推进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建设，高标准开展太湖新城、太湖科学城、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加快提高市域统筹发展水平。认真做好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南北共建等相关工作。

**11. 系统推进重点改革。**尊重市场规律，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恪守契约精神，为企业发展营造最好的产业环境、最优的营商环境、最佳的人文环境，努力让“同样条件成本最低、同样成本服务最好、同样服务市场机会最多”成为苏州营商环境的鲜明标识。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塑造国企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持续推动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联合申报工作，制订出台全市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任务清单。稳慎推进国家级、省级农村改革试点任务，有效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全面提升知识

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

**12. 持续增创开放优势。**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高质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全面提升中新、中德、中日、海峡两岸等开放平台功能，放大苏州自贸片区、昆山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大力推动苏州港改革发展，推进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推动太仓港中欧班列双向均衡发展。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持续招引更多跨国公司投资苏州、深耕苏州，推动从单一生产基地向“生产+总部”“生产+研发”转变，扩大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持续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 （五）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13. 高标准开展城市规划建设。**推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探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持续完善数字孪生城市时空底座，加快推进“1+10”CIM基础平台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通苏嘉甬铁路、北沿江高铁苏州段、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苏州南站等工程，积极推进苏锡常城际、如通苏湖城际等项目前期工作，建成南沿江城际铁路，积极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落实《太湖新城规划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积极开展城市更新试点，全域推进“新城建”运行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古城保护和有机更新，持续焕发古城生机与活力。

**14.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重点村、精品村示范带动作用，

协同推进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富民增收、乡村治理、改革创新等工作，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实施农民收入倍增计划，打造农民紧密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巩固提升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发展合力，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达 950 万元左右。新增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 12 个、市级特色精品乡村 20 个、特色康居乡村 300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5 个。提升农村数字化治理水平，累计培育“集成+特色”的智慧农村示范村 120 个。

**15. 打造优美生态环境。**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完善“1+1+6+12”“双碳”政策体系，制定落实《苏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努力降低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持续抓好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十年禁渔、绿色发展等工作。优化地表水重点断面设置，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全力推进太湖、阳澄湖综合治理。强化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深入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落实“一山一策”“一湖一策”等保护机制，深入推进太湖生态岛建设，做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彰显江南水乡风貌。

#### （六）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16. 切实抓好就业增收。**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持续推进就业创业首选城市建设，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组织提供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20 万个，苏州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5% 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8 万人次以上。扎实推进富民增收，引导企业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持续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

**17.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扎实做好民生实事项目。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加快市疾控中心迁建、市妇幼保健院、市转化医学中心等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完善市级医疗特色专科体系。加强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医保高频服务下沉。优化升级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推行“先诊疗后付费”惠民就医服务。持续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全市独居老人家庭免费安装烟雾报警器。持续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完善困难群众动态监测、主动发现和急难救助等长效机制。推进参保扩面提质，稳妥推进个人养老金试点。

**18. 推动安全稳定发展。**按照上级部署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政策。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既有建筑、建筑施工、燃气工程、森林火险、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提高能源保障能力。完善创新市域社会治理，全力擦亮“苏城善治”金招牌。

# 关于苏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3 年 1 月 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 第一部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91799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同）同口径增长 0.1%，还原各项缓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6.3%，税比 8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85352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 0.2%，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209615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相较去年提升 1.8 个百分点。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78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4%，同口径增长 1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4094 万元，完成预算（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及收回预算等，下同）的

94.3%，下降 3.0%。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2 年市级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合计 3778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7890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对下转移支付支出-637169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378540 万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合计 242991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净收入 24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6233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4094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057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890 万元，支出共计 358256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95924 万元。

## （二）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4009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3752783 万元，苏相合作区 121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3369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2573224 万元，苏相合作区 170145 万元），完成预算（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及收回预算等，下同）的 97.0%，增长 2.1%。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2 年园区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合计 3322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4009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35103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1969983 万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合计 490553 万元，

一般债券转贷净收入 153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4220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336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2161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4386 万元，支出共计 323991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8302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7356769 万元，下降 25%；政府性基金支出 18232620 万元，下降 7.7%。

###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438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3%，下降 24.4%；政府性基金支出 2807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2%，增长 37.3%。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438463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4712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3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48300 万元、调入资金 3690 万元，收入共计 4428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807827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4230 万元、调出资金 11941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532366 万元，支出共计 3596364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831801 万元。

### （二）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594651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2345693 万元，苏相合作区 248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3%，增长 22.5%；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2129973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1993045 万元，苏相合作区 136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

增长 8.9%。

2022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594651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3624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056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28769 万元，收入共计 35326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129973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3533 万元、调出资金 292600 万元，支出共计 269610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836538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52955 万元，增长 42.9%；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68358 万元，增长 14.4%。

#### （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9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90.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9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增长 9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加大了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9342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690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1 万元，收入共计 1463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9102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20 万元，支出共计 12912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7194 万元。

#### （二）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6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35.4%，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增加 20000 万元、利润收入增加 147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311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8%，下降 34.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4426 万元，2022 年无该支出事项。

2022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686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349 万元，收入共计 1492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3117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93000 万元，支出共计 146117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3100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351775 万元，增长 10.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81686 万元，增长 12.2%。

##### （一）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574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增长 21.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70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增长 22.9%。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57426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7009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804178 万元。

##### （二）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33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7%，下降 3.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1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9%，增长 6.1%。

2022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337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1787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1586 万元。

注：上述“四本预算”的收支为快报数，财政决算正在编制

中，最终结果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公开。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11076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7724137 万元。2022 年新增债券 2247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9186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途：铁路建设 719400 万元，公路建设 364000 万元，医疗卫生 298700 万元，教育 263400 万元，市政建设 208400 万元，保障性住房 165550 万元，文化 103000 万元，社会保障、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林水利建设等 125350 万元。

### （一）市级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32280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2199293 万元。2022 年新增债券 113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60000 万元，债务还本 474807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 （二）园区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园区政府债务限额 20864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674495 万元。2022 年新增债券 293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65400 万元，债务还本 365694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推动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编制有机融

合；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完成；通过自评价、再评价、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一）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市级366个预算单位共编制5536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5605371万元，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上一年度562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737418万元，其中256个项目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占41%、“良好”的占55.5%、“一般”的占3.5%。

#### （二）园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园区188个预算单位共编制1810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3757273万元，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上一年度120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72334万元，其中37个项目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占29.7%、“良好”的占59.5%、“一般”的占10.8%。

### 七、2022年财政预算主要工作

2022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一）坚定守牢“三保”底线，增强民生保障能力

及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紧急、非刚性支出需求，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其他民生事业发展。建立全市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建设，探索实施民生支出清单管理，推进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继续加强对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住房、环保等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 （二）坚持开展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坚持政府带头，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明确各项节支措施，推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进一步压缩开支。规范支出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支出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预算调剂审批流程和大额资金拨付审批流程，把严把紧支出关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进一步拓展绩效目标管理范围。

## （三）贯彻减税降费政策，助推企业纾困解难

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市办理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千亿元，以财政收入的“减法”，为市场主体增添信心。不折不扣落实社保费缓缴等政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阶段性下调2个百分点，为全市用人单位减轻负担约16.2亿元；累计发放稳岗返还资金、一次性扩岗补助14.2亿元，惠及21.9万户参保单位；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全市安排中小微企业一次

性留工补助 5.9 亿元，惠及企业 12.3 万户；制定承租国有物业租金减免政策，共计减免租金 26.7 亿元。

#### （四）发挥资金政策效能，推动经济转型发展

继续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功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助力。推动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强化对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四大主导产业政策支持。坚持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全力支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生物医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整合市属创投平台和基金资源，组建苏州创新投资集团，增强苏州打造创新集群的能力。优化区域经济布局，推进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建设。

2022 年财政预算工作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要看到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压力进一步加大。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草案

### 一、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3 年预算编制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有保有压，将有限的资金更多地用于重点领域和民生紧要处。

#### 1. 坚持综合预算，强化资源统筹。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

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等统筹安排使用，全口径编制部门预算，进一步提高市级财政综合保障能力。

**2. 坚持有保有压，确定保障次序。**兜牢“三保”底线，优先保障人员、运转经费和基本民生支出需求；其次，保障在建重点工程和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着力支持教育、就业、卫生、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

**3. 坚持厉行节约，控制支出规模。**运转经费压减 10%，其中：会议、培训费压减 20%，宣传、调研费压减 50%；部门事业发展经费除刚性支出外，压减 50%；其他支出按照从严从紧原则控制。

**4. 坚持零基预算，加强绩效管理。**打破部门、项目预算“基数+增长”模式，对各部门的事业发展项目进行梳理、整合。所有项目全部编制绩效目标，推进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 二、2023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汇总全市各县级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 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下同）2425386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同）下降 3.7%，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比 77.7%。

###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00000 万元，下降 13.4%，

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上年同期非税基数较大。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552865万元，下降7.9%。

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为：

教育支出422031万元，增长1.7%。

科学技术支出444318万元，增长45.5%，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新增苏州实验室科研与运行管理费120000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1373万元，增长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2073万元，增长3.3%。

卫生健康支出279094万元，下降13.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各医院建设项目改由政府性基金安排。

节能环保支出46000万元，下降20.7%，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环保垂管单位运转经费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100532万元，下降78.1%，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偿债项目资金减少100000万元；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吴江片区建设补助200000万元，改由2022年财力结算办理；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30000万元由政府性基金安排。

农林水支出147652万元，下降14.0%，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乡村振兴母基金减少10000万元；各类奖补资金及姑苏区体制调整减少14778万元。剔除以上一次性因素，该科目与去年基本持平。

交通运输支出269405万元，增长19.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根据新一轮政府购买公交服务方案，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增加41000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222 万元，下降 4.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277 万元，下降 24.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规划编制等项目资金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 336166 万元，下降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705 万元，增长 73.1%，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新增吴中区和相城区储备粮油预算。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3 年市级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合计 33664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000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对下转移支付支出-27020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284145 万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合计 195924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净收入 193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3034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2865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3536 万元，支出共计 3366401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 2.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3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090000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3940000 万元，苏相合作区 150000 万元），增长 5.6%。

2023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32183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2582506 万元，苏相合作区 249677 万元），增长 10.7%。

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为：

教育支出 670538 万元，增长 4.6%。

科学技术支出 552745 万元，增长 13.5%，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科技共建项目增加 7750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424 万元，增长 48.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新增当代美术馆建设款 3000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01 万元，增长 16.5%，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区域养老中心、福利中心等建设项目进度款增加 963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07059 万元，增长 68.3%，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预留卫生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55055 万元，独墅湖医院等建设项目进度款增加 24210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28361 万元，下降 11.2%，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第二污水厂改扩建项目进度款减少 197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407110 万元，下降 1.8%。

农林水支出 42500 万元，增长 28.5%，增长的原因主要新增阳澄湖水源地取水口优化调整进度款 5000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1617 万元，增长 13.8%，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微巴运营补贴增加 180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25 万元，增长 69.9%，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政策重新修订增加 3307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40 万元，增长 15.7%。

住房保障支出 29405 万元，增长 22.9%，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项目进度款增加 7052 万元。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3 年园区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

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 合计 3259114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90000 万元, 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311343 万元, 下级上解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2010978 万元, 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合计 654348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4401 万元; 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5568 万元 (含年初预算安排 2832183 万元、收到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26036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83020 万元),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3546 万元, 支出共计 3259114 万元, 收支相抵, 保持平衡。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4534435 万元, 下降 16.3%;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6028439 万元, 下降 16.3%。

###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37637 万元, 下降 69.8%;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724383 万元, 下降 20%。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37637 万元, 动用上年结余 741796 万元, 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724383 万元,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5050 万元, 收支相抵, 保持平衡。

### 2.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577000 万元 (其中: 园区本级 2162000 万元, 苏相合作区 415000 万元), 下降 0.7%;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658512 万元 (其中: 园区本级 2294851 万元,

苏相合作区 363661 万元)，增长 18.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铁路建设支出及独墅湖科创东区、娄葑南片区、吴淞工业坊等产业用地更新项目增加。

2023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5770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698361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65851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1100 万元，调出资金 5370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8749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512079 万元，下降 4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213770 万元，下降 39.6%。

#### 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95064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26.5%，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利润下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1210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88.0%，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对新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9506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12104 万元，动用累计结余 17040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 2.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 年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7428 万元，下降 47.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因公募 REITs 收益形成一次性收入 41765 万元，2023 年无此项收入，以及国企落实疫情租金减

免政策造成利润减收；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43100 万元，下降 19.3%。

2023 年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74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43100 万元，调出资金 34328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分险种明细详见附表）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036991 万元，增长 10.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903310 万元，增长 27.3%。

##### 1.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308631 万元，增长 8.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147508 万元，增长 26.1%。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30863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147508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61123 万元。

##### 2.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园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0697 万元，增长 1.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0709 万元，增长 14.4%。

2023 年园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0697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0709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 （五）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全市一般债务余额 6944771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1015300 万元，应付利息 24726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0779366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1062836 万元，应付利息 404464 万元。

### 1. 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市级一般债务余额 1018201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193536 万元，应付利息 3734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81092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205150 万元，应付利息 50509 万元。

### 2. 园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园区一般债务余额 718531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83546 万元，应付利息 30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55964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48749 万元，应付利息 37030 万元。

## 第三部分 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全市财政工作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这一奋斗目标，始终坚持以政领财，主动作为，勇挑大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支出效益；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继续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厉行节约，把每一分钱都用到事关民生事业、经济发展等关键领域，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 **一、坚持民生优先，不断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聚焦实现高水平共同富裕，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继续加大教育、医疗、养老、就业、住房保障、人居环境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补齐民生短板，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建设。完善多层次、多支柱社会保障体系，加强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的保障托底，坚决兜住民生底线。

## **二、健全体制机制，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管理程序，进一步明确重点支出预算安排的基本规范，合理确定支出结构和保障次序。继续深入实施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严把事前绩效关口，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加强事后续效评价，深化绩效结果运用。构建财政大数据中心，全面打造“数字财政”，提升财政数字化管理水平。

## **三、强化协调配合，持续放大财政政策功能**

充分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加强与金融、产业、投资、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强化重大项目牵引带动，支持北沿江、通苏嘉甬、东太湖苏州湾隧道、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产业低碳转型，严格执行绿色发展税收政策和财政奖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

## **四、坚守底线思维，全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继续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债务风险监测，积极主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高位推进存量债务化解；持续强化融资平台

公司经营性债务和基层债务规范管理；落实落细债务管控各项措施，切实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将政府债务率控制在绿色区间。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团结拼搏，砥砺奋进，力争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 2023年1月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亚平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本届人大履职的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立足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前瞻谋划本届人大工作，研究制定五年工作规划，项目化推进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共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12件，完成一审1件，废止1件；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22个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织开展6次执法检查、8次视察、1次专题询问、1次工作评议和1项满意度测评，对14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作出10项决议决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3人次。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本届人大工作的良好开局。

## 一、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属性，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动苏州现代化建设开创新局面。

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按照市委统一部署要求，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会议，赴基层和高校开展宣讲活动，切实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学习市委和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全年共召开17次党组（扩大）会议、组织开展13次集中学习交流，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推动学习成果向履职成效转化。

认真落实市委部署要求。深入贯彻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印发的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扎实推进60项重点任务，奋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围绕加强监督和发挥代表作用，谋划推进长江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五级人大代表主题实践活动、“代表之家”迭代升级等“7+5”重点工作。聚焦市委关注的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古村落保护等重要事项，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依法推进相关工作有效落实。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向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汇报11次，向市委请示报告18次。

切实扛起党组政治责任。常委会党组突出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的政治功能，加强对常委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确保省委和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常委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先经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再依法有序开展。支持机关党组、机关党委充分发挥作用，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 二、持之以恒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不断提升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助力苏州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推进新兴领域立法。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为更好抢抓数字化发展机遇，先行先试制定数据条例，从数据治理、数据权益保护、数据发展应用等方面进行制度性创设，在全国率先对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作出全面规范，是全省设区市三个立法精品培育工程项目之一，也是我国数据领域一部具有“综合性、探索性、引领性”意义的地方性法规。推进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为激发创新主体活力、优化创新生态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推进民生领域立法。聚焦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会建设，制定终身学习促进条例，作为全国首部关于终身学习的专项地方立法，着力构建“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

的终身学习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制定平安建设条例，固化“苏城善治”亮点举措、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八心工程”等特色内容，落实防范社会风险、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法定责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修订城市绿化条例，设立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鼓励发展立体绿化、通透式绿化，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水平。修改养犬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加强犬只动物防疫，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

推进文化领域立法。大运河在苏州流经区域多、遗产丰富，针对沿线景观风貌提升、文化资源产业化、健全协同工作机制等现实需要，制定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全面保护大运河苏州段文化遗址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大运河文化带精彩苏州段。审议通过决定，将每年10月26日设立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纪念日，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敬畏历史、呵护古城、热爱苏州的良好氛围，彰显苏州名城价值特色。

在市委领导下，常委会积极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拓展各方面对立法工作参与。按照市委部署制定立法规划、计划，立法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汇报。实行人大和政府领导“双组长”负责制，开展立法协商，有效保证草案起草质量。将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扩面提质”作为年度重点改革任务，修订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视察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情况，使全市1个国家级、2个省级、28个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更好发挥民意直

通车作用。与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协同立法，合力研究大运河文化保护中的重要制度问题。积极配合全国、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提出关于 19 件（次）法律、法规草案的 185 条书面意见。

### 三、聚焦市委中心工作和群众急难愁盼扎实开展监督

有力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在苏州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新担当。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监督。根据市委“抗疫情、保运行、稳增长”企业大走访部署要求，走访了解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帮助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实际问题。深入核酸检测采样点、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等地，视察疫情防控工作。听取审议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和 2021 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更好发挥计划和监测指标牵引发展的重要作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减税降费举措、过紧日子等要求，听取审议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等报告，审查批准市级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助力稳住经济基本盘。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听取审议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着眼农业现代化发展，听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情况的报告，推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围绕深化改革开放开展监督。听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重大合作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支持重大事项落地、科创产业协同、重点区域合作，更高质量服务和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长江保护法、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聚焦难

点堵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对相关部门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推动长江大保护工作全面落实，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着眼用好开放平台，调研自贸区苏州片区工作，促进深化改革创新，塑造苏州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促进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围绕美丽苏州建设开展监督。听取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促进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法律规定，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视察城市绿化工作，助力打通绿色惠民“最后一公里”，建设具有苏州特色的“公园城市”。督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促进活化保护与品质提升相融合，打造更有特色、更具活力、更加宜居的古城。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检查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回应人民群众对大运河文化传承保护利用的美好期待。视察“三优三保”工作情况，听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促进土地资源合理高效利用，更好统筹耕地保护与发展。

围绕人民群众关切开展监督。抓实抓好民生实项目督办，听取审议政府民生实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推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首次由代表票决确定的33项民生实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听取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汇报，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教育督导条例执法检查，以法治力量促进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提升。视察公共医疗体

系建设情况，听取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情况的报告，助力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听取体育赛事发展情况的报告，推动打造高水平赛事，带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着眼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视察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听取物业管理工作报告，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供水条例执法检查，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围绕加强社会治理开展监督。视察法院工作，听取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审判机关不断优化审判职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视察检察院工作，听取审议“少捕慎诉慎押”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检察机关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听取公证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助力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水平。听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劳动关系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听取民族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巩固和扩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执法检查，督察防汛工作情况，助力提升城市安全水平。高度重视来信来访群众诉求，受理来信来电 143 件次，正式转办处理 82 件次。

此外，常委会积极探索监督形式，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的监督，制定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的办法，要求常委会任命人员每年向常委会书面提交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每届任期内向常委会口头报告一次履职情况。推进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会商确定电动汽车充电、停车场（位）增设等年度

重点监督项目，切实增强监督刚性。

#### 四、强化代表制度化规范化履职充分彰显代表主体作用

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让党委政府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声音，在苏州现代化建设中彰显新作为。

开展“人大代表助民企”主题实践活动。去年7月至9月，常委会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人大代表助民企”主题实践活动，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和街道议政代表9639人参与，走访企业10209家，召开座谈会731场次，发放调查问卷9677份，帮助下载“政策计算器”19053个，收集和反映问题3189条，形成专报102篇，有效发挥了纾困解难、助企发展的积极作用，系列做法和成效获全国人大和相关媒体高度关注。

密切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联系。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机制，修订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工作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实施意见。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参与，全年共邀请39位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320余人次市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视察、立法调研、执法检查、议案建议督办、地方性法规征求意见等活动。组织在苏州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开展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活动，全市2656名五级人大代表和街道议政代表集中接待选民，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2188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均以人大代表身份参加活动。修订市人大代表联系行政村（社区）实施意见，引导代表深入基层

开展固定联系、接待等活动。

扎实办好代表议案建议。着力抓好“坚持科技引领、强化数字赋能，全力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和“全力打造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代表议案的实施督办，推动产业经济向创新经济跃升、产业大市向创新强市迈进。推进代表建议多系统办理与多层次督办，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 11 件，市政府领导分工领办 8 件，并按照 8 个专题进行“回头看”专项检查督办。年内 295 件代表建议全部按时办复办结，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100%。通过网络投票与专家评审，评选 10 件“市民最满意的人大代表建议”，共 22.5 万人次参加投票；在评选 32 个优秀代表议案建议的同时，首次评选 23 个实施办理优秀承办件，推动实现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管理。开展新一届 568 名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帮助代表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夯实依法履职的能力基础。修订代表履职积分管理办法，明确履职积分标准、方式、运用等内容，激励和保障代表履职。建立健全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制度，制定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实施方案、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的意见，推动代表密切同原选举单位联系，接受原选举单位监督。组织在苏州的省人大代表和省直苏州组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实现本届苏州选出的 77 名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全覆盖。

过去一年，我们注重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组织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苏州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重点课题研究，对137个社会治理创新案例、58个人大工作创新案例进行深度分析，对其中12个案例进行实地调研。持续深化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换届聘任街道议政代表2325名。探索建立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人大工作向开发区覆盖。推进全市1021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迭代升级，培育8家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基地。举办长三角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工作交流研讨会，取得良好反响。指导基层人大创新实践，有效推行开发区区街合一人大工作模式、高新区功能片区人大工作等，获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批示肯定。

过去一年，我们注重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依据新修正的地方组织法，起草市人大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修改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制定民生实事项代表票决实施办法，以更完善的工作制度保障高质量履职。积极推进“数字人大”建设，优化整合代表履职、建议办理、预算联网监督等信息平台，全面推动数字技术与常委会各项工作深度融合。扎实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加强市县两级人大机关党建共建，联动办好政治理论学习、党课、主题党日等活动，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做好宣传和调研工作，组织开展苏州人大新闻奖、全市人大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报送新闻作品获第30届江苏人大新闻奖一等奖，调研成果连续第7年获全省

人大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系列做法成效获评 2022 年度苏州市市域社会治理创新案例一等奖。

各位代表，常委会过去一年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各方密切配合、全市人民大力支持、历届人大接续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人大工作的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地方立法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依法监督的刚性需进一步加强，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需进一步深化，常委会的履职能力需进一步提升等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

## 2023 年主要任务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深刻认识到，“两个确立”是新时代实现伟大变革的关键所在，是新征程上赢得未来的必然要求，必须更加坚定地忠诚核心、信赖核心、紧跟核心、维护核心，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我们要深刻认识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群众没有不满意为目标，持续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

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重要内容，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在党的领导下，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拓展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渠道，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去。我们要深刻认识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必须切实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宪法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我们也要深刻认识到，新时代新征程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深刻把握“四个机关”定位，全面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不负党和人民的期望重托。

新的一年，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目标任务和九个方面重点工作，以人大工作“质效提升年”为抓手，更高水平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努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苏州样板，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作出人大贡献。

以更加精准管用的地方立法，持续强化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法治保障。今年立法将紧扣发展需要、突出精准发力、坚持质量第一，安排11件正式项目，6件预备项目，涉及智能车联网、乡村建设、碧螺春茶保护、慈善事业、教育督导、城市环境卫生等

方面，在做精做优的基础上加快各领域立法进程。进一步加强人大主导作用，把好立项入口关、起草质量关、审议决定关，完善代表直接参与地方立法机制。健全立法征求公众意见制度，持续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梳理推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经验做法，让立法更好地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以苏州享有地方立法权30周年为契机，全面总结和宣传地方立法成果。

以更加刚性有力的监督工作，推动落实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目标任务。坚持靶向发力、综合施策，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开展监督。今年拟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碳达峰碳中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民商事法律监督、诉源治理、对台工作等听取审议报告，开展反间谍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古村落保护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执法检查，继续组织开展好民生实事工作评议。有序推进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完善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制度，探索对人大选举人员监督的有效方式。持续深化人大监督与党内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衔接贯通、相互协调，探索建立向有关机关移交监督中发现问题和问责建议机制。

以更加扎实有效的决议决定，广泛凝聚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磅礴力量。聚焦全市发展大局和群众普遍关切，优选重大议题，及时作出决定，将市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

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今年拟围绕国有资产管理、市级预算审查监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方面作出决议决定，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等重要领域，必要时作出相关决议决定。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建立健全“一府一委两院”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工作的书面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工作制度。

以更加充满活力的代表履职，充分汇集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民意民智。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着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继续办好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活动，制度化、常态化推动领导干部以代表身份参加履职活动。精心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开展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协助代表通过专题调研、视察、走访等方式，更好地反映民情、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推进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重点督办多年反复提出的建议，提高代表建议办成率。推进代表建议及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持续开展“市民最满意的人大代表建议”评选活动。全面推行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把联席会议的资源优势转化为促进开发区发展的持续动力。

以更加从严过硬的自身建设，增强服务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履职能力。强化党建引领，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市县两级人大党建共建全覆盖。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

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相结合，以“用户思维”抓好数字人大建设。加强宣传和调研工作，深化理论研究，展现根本政治制度在苏州的生动实践。加强各级人大上下联动，支持基层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戮力同心、勇毅前行，合力谱写地方人大工作崭新篇章，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中彰显人大担当、贡献人大力量！

#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023年1月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蔡绍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2022年全市法院工作

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省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苏州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着力打造审判质效提升、执行改革攻坚、四庭协同联动、队伍能力提升“四项工程”，推动法院工作内涵式发展，全省领先、全国率先目标加快实现。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300590件，办结262577件，法官人均结案318件，居全省法院前列。市中院受理案件26524件，办结24093件。18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等全国性典型案例，助企纾困、劳动审判、代表联络等工作8次获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51个集体、187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

### 一、依法服务大局，努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有效应对疫情冲击挑战。先后组织3.8万人次干警参与联防

联控和志愿服务工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仗。及时出台服务保障稳企复产 14 项措施和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打好助企纾困“组合拳”，相关工作入选全国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违约、企业债务等案件，为企业恢复生产、持续发展积极创造条件。常熟市人民法院 3 天时间一揽子解决某房企 31 起票据纠纷，企业迅速恢复正常运转。与金融监管等部门建立中小微企业纾困联动平台，积极促成金融机构与企业以展期、续贷等方式解决纠纷，相关经验被《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简报》刊发。

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组织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题调研，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和司法需求。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审结涉企案件 54569 件。1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审结相关案件 166 件。1 起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3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典型案例。联合有关部门建立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代表人诉讼+示范判决+多元化解”机制，有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努力保障企业存续发展。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尽可能采用“活封活扣”“置换查封”等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企业的影响。太仓市人民法院依法准许以银行保函作为担保，为涉诉企业解封资金 3800 万元，保障企业的现金流。组织开展企业

信用修复“暖企”行动，促进失信企业主动履行义务、修复信用，依法将 9719 家企业从失信名单中删除，2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助企纾困典型案例。积极引导企业合规经营，设立企业合规指引工作站，制定 136 项合规指引，为 900 家企业开展“法律体检”。

## 二、坚持能动司法，全力推动苏州高质量发展

一体化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对标对表营商环境先进地区，加强知识产权等 4 个“国字号”专业法庭协同联动，增强工作合力。着眼市域一体化发展，建立“苏知和合坊”等院庭协同机制 19 项，开展联动 31 场次。与太仓市人民法院、相城区人民法院建立专门的司法服务平台，助力对德合作高水平发展和“数字化发展第一区”建设。加强与无锡、常州、南通法院的协作，建立知识产权、生态环境司法协同保护等机制，服务苏锡常都市圈建设。成立服务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领导小组，与上海二中院、嘉兴中院构建协同审判机制，促进示范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5886 件，1 起案件入选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2 起入选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在某外国企业提起的专利诉讼中，依法认定国内企业合法利用已公开技术进行再创新不构成侵权，促进我国半导体产业创新发展。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审结全国首例操纵搜索引擎检索结果的“万词霸屏”案，依法维护数

字市场秩序。加大侵权制裁力度，在“德禄”商标维权案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判赔 5000 万元，有效震慑恶意侵权行为。

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审结破产案件 726 件，处置债权 664.3 亿元，盘活土地、房产 450.9 万平方米，安置分流职工 7554 人。联合金融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等设立企业庭外债务重组指引中心，组建企业重组投资人库，帮助 62 家困境企业实现再生。推进“执破融合”改革，尽最大可能救治企业，相关经验在全省法院推广。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推行企业破产预重整机制，获评中国（江苏）自贸区第三批创新实践案例。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设立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自由贸易区法庭，出台服务保障《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高质量实施工作意见，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666 件。建立涉外商事纠纷中立评估调解机制，加强与贸仲委上海分会、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等机构的对接，积极构建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司法服务，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

服务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建设。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并重，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6730 件，2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完善涉新业态从业者民商事案件归口审理机制，依法规制“假合作、真雇佣”等规避用工责任行为。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保障企业创新发展。审结竞业限制案件 54 件、商业秘密案件 49 件。

依法判决违反竞业限制义务、集体跳槽至同行企业的 14 名劳动者，支付违约金 340 万元。

### 三、深化惩防并举，助力创造平安稳定政治社会环境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依法维护正常金融秩序，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 24455 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案件 63 件。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对虚构“地宫穴位”涉老项目、非法吸收资金近 20 亿元的朱某从重判处无期徒刑。出台服务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八项措施，妥善化解“问题楼盘”债务纠纷。扎实开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有效化解信访积案 113 起，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任务。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0663 件，判处罪犯 13790 人。依法严惩各种渗透颠覆破坏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认真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7 件 22 人，执行到位“黑财” 1.2 亿元。依法严惩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450 件 532 人，判处 5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189 人。深入推进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126 件。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 99 件 100 人，追缴赃款赃物 5367 万元。

全力守护群众生活安全。依法保障群众餐桌安全、用药安全，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 53 件。一起生理盐水假冒 HPV 疫苗案，入选全国法院维护药品安全十大典型案例。严惩网络犯罪，强化全链条打击，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案件 473 件。

依法审理涉案金额 118 亿元的“926”特大跨国网络赌博案，已判处罪犯 41 人，追缴违法所得 5 亿元。严惩危害安全生产犯罪，有力维护公共安全。

全面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推进庭审实质化，以程序公正保障裁判实体公正。组织证人、鉴定人等出庭作证 73 人次，为 1919 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12430 名认罪认罚被告人从宽量刑，对 3814 名被告人宣告缓刑、免于刑事处罚。严格审查减刑、假释实体条件，准予减刑、假释 246 人次。坚持平冤理直、扶危济困，为 54 名困难当事人减免诉讼费，司法救助 353 人。

#### 四、践行司法为民，着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障。依法审理教育、医疗、消费等民生案件 28587 件。有力推动“双减”政策落地，妥善审理教育培训纠纷案件 2437 件。依法审理直播带货等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加大虚假宣传制裁力度。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依法制止开发商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判客”等不当营销行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理“小偷逃跑溺亡案”，依法认定追赶保安无责，树立“法不让尽责者无端担责”的鲜明导向，获得社会各界广泛认可。

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9442 件，为 2579 名未成年人落实抚养费 3.9 亿元。制定家庭暴力案件审理指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36 份。妥善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健全轻罪记录封存、圆桌审判、回访帮教等机制。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

会同市妇联在两级法院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发出 77 份家庭教育令。开展“向阳花开·德法共治”法治进校园活动，帮助青少年增强法治观念。市中院少年庭荣获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加大执行力度，执结案件 75065 件，执行到位 249.6 亿元。常态化组织“天网行动”执行会战，开展夜间执行、假日执行 72 次，腾退不动产 11 万平方米。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判处罪犯 108 人，同比上升 260%，执行工作的威慑力进一步提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帮助农民工追回工资 2.5 亿元。推进执行管理体制改革和数字化转型，在线开展财产查控 58.7 万次，首次执行案件平均用时缩短 14.8 天。深化司法网拍工作，成交 64.4 亿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1.9 亿元。

守护生态环境民生福祉。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160 件。1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审结公安部挂牌督办的长江非法采砂系列案件，对 34 名被告人均判处有期徒刑，依法保护长江母亲河。吴中区人民法院着力打造“法耀太湖”司法品牌，为太湖生态岛建设提供全方位司法服务。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台推进古城司法保护与绿色发展意见，助力古城保护更新。深化恢复性司法实践，在太湖、大运河、长江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核心区新设 4 个司法生态资源保护修复基地，督促被告人缴纳修复资金 220 万元，增殖放流鱼虾苗 122 万尾。

## 五、推进诉源治理，合力构建便民高效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完善诉源治理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助力创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推动将民事案件万人起诉率纳入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并定期通报督导，万人起诉率从万分之 104 降至万分之 100，全省排名提升 4 位。建立社区治理法治实训基地，培训基层工作者 285 人。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探索实践“法官村官双向交流”机制，整合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得到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组充分肯定。主动就基层治理、社会管理等提出意见建议，4 篇司法建议获评全省优秀。

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解纷机制柔性高效、灵活便捷的优势，让更多纠纷在诉前妥善解决。诉前分流调解纠纷 185444 起，调解成功 88886 件，同比分别上升 46% 和 103.6%。一审民事案件同比下降 8.8%，降幅居全省法院前列。充分发挥司法确认程序对诉前调解的保障和促进作用，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5857 件。深化“繁简分流”，一审民事案件速裁程序适用率达 68.2%，平均审理天数较普通程序少 81 天。

源头预防化解纠纷。推动“枫桥式村（社区）”创建，协助基层化解矛盾纠纷 52807 起。积极参与矛调中心建设，吴江区人民法院组织办案团队入驻当地矛调中心，合力打造矛盾纠纷“终点站”。推进人民法庭诉源治理标准化建设，建成 5 个诉源治理标准化人民法庭。昆山市人民法院花桥人民法庭多元协同、跨域

联动诉源治理模式，入选全国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平台作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审结涉农案件 368 件。坚持以案普法，开展互联网庭审直播 66701 场，发布典型案例 516 个。

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全面实行行政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1624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911 件。健全属地法院与管辖法院协作配合机制，设立 4 个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调化解率达 35.3%。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达 100%。推动建立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机制，促进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败诉率连续三年下降。强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参与重大决策风险评估、规范性文件论证 52 次，培训行政执法人员 2232 人次。

## 六、严格公正司法，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规范审判权力运行。落实法官办案主体地位，保障法官对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独立发表意见，切实做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坚持入额必办案，院庭长担任审判长或主审法官办结案件 139449 件，占结案总数的 53.1%。完善专业法官会议规则，为法官正确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

加强权力制约监督。出台严格审判权运行制约监督意见，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相关经验得到最高人民法院肯定。严格审限管理，加快办案节奏。全市法院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同比提升 6.6 个百分点，平均审理天数减少 3.5 天，结收案比

102.4%，全省排名提升2位。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促进提升办案质量。全市法院案件服判息诉率居全省法院前列。

发挥审级监督作用。有序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完善提级管辖、再审审查机制，强化上级法院统一法律适用等审级监督职能。市中院对涉平台经济等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提级审理。加强对下业务指导，编发案件通报分析47篇，类案审理指南、疑难问题答疑38份。充分发挥再审纠错功能，审结再审审查案件373件，启动再审程序47件。

加快数字法院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制定实施数字法院建设三年发展规划。推进“异步审”“云庭审”等办案平台建设，强化“江苏微解纷”等调解平台应用，在线庭审84603场、调解60773次、执行22436件、送达文书165万份。开展区块链司法应用试点工作，确保材料网上流转、在线诉讼活动安全可信。推广虎丘区人民法院电子审务督察机制，提升审判监督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 **七、落实从严治党，奋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宣讲等方式，切实做到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出台加强全市法院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意见，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市中院政治部获评全国法院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政治督察，认真整改反馈问题。加强党建工作，2项工作获评全省法院优秀

党建品牌和创新案例。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庭长俞水娟获评全国优秀法官、江苏最美法治人物。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吴江区人民法院荣获全国示范法院称号。

提升司法能力。制定全市法院领导班子梯队建设及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三年规划，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法院队伍。完善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机制，选派两级法院8名优秀年轻干部双向挂职锻炼，引进2名法学专家到市中院挂职。出台加强全市法院调查研究工作意见，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提升调查研究工作实效。17篇裁判文书、11篇案例分析获评全省优秀，数量均居全省首位。规范司法政务工作，发布全国首部人民法院司法政务工作地方标准。

持续正风肃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基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向市中院党组述责述廉。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建章立制34项。制定司法巡查工作三年计划，对基层人民法院启动新一轮司法巡查。召开廉洁文化建设推进会，组织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实景教育等活动71场。严肃监督执纪问责，立案查处违纪违法干警9人。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自觉接受监督。出台进一步加强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和代表委员联络的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报告执行工作，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16件，满意率100%。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27件，办理检察建议391件。广泛接受

社会监督，制定加强全市法院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方案，主动邀请市委统战部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视察调研法院工作，聘请 25 名市中院首届特约监督员。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协出台工作意见，充分发挥律师促进公正司法的作用。

各位代表，全市法院工作取得的新成绩新进步，是各级党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倾情关心和监督指导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依法服务保障大局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破解案多人少困难的办法和手段还不够多，诉源治理成效有待继续提升；司法权制约监督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有的案件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对此，我们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2023 年全市法院工作安排

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依法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民法院，为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履行审判职责。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

意志、统一行动。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及市委实施办法，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全市法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确保案件办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是以更大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完善企业合规指引，助力企业提振发展壮大信心。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司法保护，促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大力推进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跨域司法协作，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协调发展。健全环资审判专业化机制，助推美丽苏州建设。

三是以更强担当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保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养老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涉诉信访和矛盾化解工作，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

四是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公正高效审理涉民生案件，依法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纵深推进诉源治理，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解纷服务。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和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作用，有效保障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快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

五是以更高标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完善审判权力运行和制约监督机制，扎实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持续加强数字法院建设，以科技助力公正高效司法，努力创造更高水平公平正义。

六是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加快完善青年干警培养锻炼机制，加大轮岗交流、挂职锻炼力度，不断提升依法履职、化解矛盾、定分止争能力水平。坚持以严的主基调强化正风肃纪，确保司法廉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埋头苦干、锐意进取，奋力推进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部分用语说明

1. 四庭协同联动工程（第1页第11行）：为更好地发挥苏州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破产法庭、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和苏州劳动法庭4个“国字号”专业法庭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作用，市中院成立“四庭协同”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专门工作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加强法庭之间、法庭与基层法院、法庭与外部的协调联动，强化交叉对接、资源共享、辐射带动，推进4个专业法庭协同发展、融合发力，切实把平台优势转化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竞争优势。

2. “代表人诉讼+示范判决+多元化解”机制：（第2页第19行）：代表人诉讼是指投资者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被代表的投资者同样发生法律效力；示范判决是指人民法院在处理群体性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时，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案件进行先行审理、先行裁判，通过发挥示范案件的引领作用，妥当化解其他案件；多元化解是指人民法院在处理证券虚假陈述纠纷过程中，采取立案前委派、立案后委托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证券期货调解组织解决纠纷。综合运用上述三项机制，能够促进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纠纷便捷

高效化解，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活封活扣”（第2页第22行）：是指人民法院允许当事人继续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但不得做出转让等财产处分行为，使被查封、扣押的财产继续发挥其财产价值，防止减损当事人利益。

4. “置换查封”（第2页第22行）：是指当事人生产、生活所需的财产因被查封难以发挥应有作用，请求以其他等值财产置换被查封的财产，人民法院经审查，在能够实现查封目的的情况下对合理的财产置换申请予以准许。

5. “苏知和合坊”（第3页第10行）：是苏州知识产权法庭联合全市8家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秉持和传承江南“和合”文化，构建的以“推动纠纷和解、实现诉讼和谐、加强溯源治理合作、凝聚诉源治理合力”为主要目标的知识产权多元解纷机制。目前，已在相城区相关单位及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了两个“苏知合和坊”工作方舱。

6. “万词霸屏”案（第4页第2行）：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技术手段操纵搜索引擎检索排序结果，让其客户的广告页面占据相关检索结果的首页，市中院审理认为该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搜索引擎公司损失及合理开支275万余元。

7. 企业庭外债务重组指引中心（第4页第8行）：是2022

年5月，市中院联合市司法局及东吴证券、苏州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搭建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为困境企业提供重组咨询、融资支持、投资撮合等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庭外债务重组低成本和高效能优势，及时有效挽救困境企业。截至目前，已为11家困境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帮助6家企业成功脱困。

8. 企业破产预重整机制（第4页第11行）：是指在债务人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前，在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和临时管理人辅助下，由企业和债权人、投资人、股东等主体开展协商谈判，推进企业债务重组和重整的一种困境企业拯救机制。

9. 虚构“地宫穴位”涉老项目案（第5页第8行）：朱某等人在无相应经营及偿还能力的情况下，虚构“地宫穴位”等理财项目，向包括1200余名老年人在内的被害人非法吸收资金18.74亿元，至案发尚有9.13亿余元未能返还。市中院经审理认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依法从重判处朱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0. “926”特大跨国网络赌博案（第6页第3行）：该案系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特大跨境网络开设赌场案。2015年至2019年间，黄某等人纠集400余人，在国内及柬埔寨、菲律宾等地，投资、开发、经营赌博网站，涉案赌资达118.95亿余元，非法获利4.99亿元。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对黄某等首批41名到案的被告人，判处十一个月至七年四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

处1万元至300万元不等的罚金。

11. “小偷逃跑溺亡案”（第6页第19行）：某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在追赶涉嫌盗窃的男子秦某时，秦某跳入河中躲藏，并不听追赶人员劝阻向深处游去而溺亡。秦某沉水后，追赶人员下水施救未果。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物业工作人员的追赶行为并无不当，且与秦某死亡无直接因果关系，遂判决驳回秦某家属诉讼请求。该案判决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登上微博热搜榜第一名，阅读量达2.2亿人次。

12. 长江非法采砂系列案件（第7页第17行）：该系列案件为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2019年下半年至2021年3月间，王某等人经事先预谋、分工合作，在未取得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长江吴淞口禁采区盗采、运输、收购转售江砂，价值近7000万元，对长江江砂资源及长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姑苏区人民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对包括采砂者、运砂者、收购者在内的34名被告人，判处九个月至五年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1万元至60万元不等的罚金，责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3798万余元，对非法采砂犯罪进行全链条严厉打击。

13. “法官村官双向交流”工作（第8页第9行）：是指张家港市乡镇选派村官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开展脱产培训，提升法治素养和解纷能力；人民法庭法官下沉基层网格，参与基层治理，提升群众工作能力。截至目前，已有219名村官分批到人民法庭接受培训，参与化解矛盾纠纷861起；法官常态化

下沉一线，指导村（社区）化解纠纷 422 起，相关做法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得到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组充分肯定。

14. 属地法院与管辖法院协作配合机制（第 9 页第 9 行）：  
为破解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后，因管辖法院与行政争议发生地党委政府沟通协调不够顺畅，影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成效的问题，市中院出台《关于建立全市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管辖法院与属地法院在诉前分流、巡回审判、争议化解、信访稳控等相关事项上的职责分工，推动属地法院及有关部门积极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附件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022 年工作报告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在园区党工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园区人大工委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审判职能，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打造与园区“四个一流”建设目标相适应的高质量司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2022 年全院新收各类案件 27213 件，同比压降 4.4%，审执结各类案件 27456 件，同比下降 4%，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545 件，居全市法院第一。

#### 一、以维护安全稳定为根本，平安园区建设实现新提升

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新形势。做好疫情影响下的司法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参加疫情防控，组建 148 人的核酸采样队伍，651 人次下沉社区参与疫情防控。优化线上诉讼服务，全年共计网上立案 10478 件，为群众提供疫情期间的高质量服务。强化助企纾困力度，1 起案例入选最高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首例适用“纳失宽限期”的案例入选省高院发布的助

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暖企”“护企”典型案例。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任务，扎实开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重点化解国家和省信访局集中交办的积案4件，化解率100%。坚决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依法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9件13人，涉案标的额34.09亿元；稳妥推进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切实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处置涉及教育培训机构、家政服务、健身行业等预付费消费纠纷489件，将群体性纠纷风险降到最低。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全年审结各类刑事案件583件686人。积极参与“无黑园区”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拔钉”行动，从快审结电信诈骗犯罪案件6件17人，从严惩处涉“两卡”犯罪案件73件86人。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6件12人，1起案例入选苏州法院司法护航数字苏州建设十大典型案例。发挥司法案件“晴雨表”作用，在校学生沦为电信诈骗帮凶、民营企业内部“贪腐”等情况反映被省委、市委简报等载体录用。

## 二、以服务大局为己任，保障高质量发展展现新作为

保障“一流的开放特区”建设。挂牌成立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自由贸易区法庭，发布《服务保障自贸区高质量发展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强化涉外商事审判，审结各类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71件。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签订合作

协议，加强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强化产权平等保护，全年审结涉企商事案件 8716 件，结案标的额 61 亿余元。全力服务金融发展安全，全年审结金融案件 5074 件，结案标的额 28.53 亿元，其中依托金融纠纷立审执数字化办案平台审结案件 2153 件，平均审理天数缩减为 47 天，进一步加快金融债权回收效率。金融审判经验在全国部分法院金融审判工作调研会上作交流发言。

保障“一流的创新园区”建设。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091 件，同比上升 4.77%，结案标的额 1084 万余元。审结“小木匠”园林建筑模型著作权侵权案，筑牢“江南文化”品牌的保护屏障，该案入选苏州市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苏州市版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知识产权纠纷协同调解中心共计化解纠纷 437 件，平均调解时间 23 天；与园区宣传和统战部（版权局）共建版权司法与行政“双轨”保护机制。强化常态化普法，开展“4·26”知识产权保护系列活动，发布典型案例 6 篇，举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会客厅沙龙，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保障“一流的产业新区”建设。围绕园区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深化“执破融合”机制运行，相关工作经验入选《江苏法院 2022 年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审结破产案件 100 件，处置债权 30 亿元，安置职工 405 人，盘活土地、房产面积 142335 平方米，有序清退 30 家“僵尸企业”，企业破产预重整机制的工作经验入选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创新实践案例。构建中小微

企业快速挽救机制，5家危困企业重整再生，1起破产和解案件入选**江苏法院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建立破产管理人实训机制，成立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实训基地，首批10家管理人入驻参训，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

保障“一流的中心城区”建设。发挥司法助力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开展第四期社区治理法治实训，累计脱产培训基层社工114人，为基层社工解纷能力提升和解纷体系完善提供司法支持，相关工作经验入选《江苏法院2022年司法改革案例选编》。深挖司法大数据价值，进一步优化升级“县域基层治理司法指数”，搭建“园区基层治理司法协同平台”，通过提供风险预警、态势分析、协同治理等多项功能，更好服务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相关工作经验被评为江苏智慧法治创新年度提名案例。

### **三、以司法为民为宗旨，“为群众办实事”取得新成效**

开展普法宣传“入民心”。审结涉民生案件6841件，多起案例入选苏州中院发布的“3·15”典型案例和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发挥官方微博微信普法宣传的作用，发布48篇普法典型案例，“女子雨天大堂内骑车摔倒索赔被驳”案报道的阅读量达48万。审结“叔侄讼争房产”案，法官采信亲友证言认定叔叔为实际购房人，切实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审结“直播间买卖二手车”纠纷案，判处发布虚假信息的直播间经营者和网络主播三倍惩罚性赔偿责任，督促电商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该案获评全国法院系统2022年度优秀案例分析民事二等奖。

帮扶特殊群体“解民困”。深入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发现的7条问题线索全部落实整治措施。加强家事审判工作，深化“家和幸福驿站”建设，免费提供心理咨询、亲子关系修复等服务，共调解920件家事案件。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连续11年开展青少年法治夏令营；发出全市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及时纠正不当的家庭教育方式，相关工作经验入选苏州市未成年人保护优秀案例二等奖。加强老年人保护，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法护夕阳红”活动，走访慰问5位经济困难的老人。

加强法庭建设“应民需”。高标准推进东沙湖人民法庭专业化建设，审结劳动争议、物业纠纷、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1608件。以“企业+劳动者”双保护理念打造“五一匠审”品牌，发布双语版《涉外劳动用工须知》，发放用工法律风险《提示书》和《自查表》。强化物业纠纷预防化解，推动形成“业主自治、物业自律、府院联动”治理体系。依托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的运行，提供赔付试算、在线庭审、在线调解等7种便民服务，提高纠纷处理效率。

强化高效执行“护民利”。深化“标准化+数字化”执行模式，执结各类案件17448件，其中首次执行案件9437件，同比增长13.95%，执行到位标的额32.92亿元，保障当事人权益有效兑现。强化财产处置的数字化应用，疫情期间实现司法网拍全程“不见面、线上拍”，成交拍品282件，成交额6.48亿元。依托苏州工

业园区综合治理执行难联席会议制度，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和拒执行为，已审结 13 件 13 人。

#### **四、以守正创新为底色，司法公正高效取得新突破**

多元解纷体系更加完善。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探索类型化案件的多元解纷新途径。在消费纠纷调解方面，打造“法润 315·乐享金鸡湖”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设立全省首家江苏省家用汽车“三包”争议处理工作站；在商事纠纷化解方面，依托商会商事调解机制化解 139 件纠纷，“法耘暖商·诉调对接”品牌被园区总商会表彰；在劳动争议多元解纷方面，成立苏州首家劳动人事争议专业调解工作室，特邀 9 名律师组成专业调解队伍。全年向各类调解组织和平台分流案件 9795 件。

审判监督管理更加精细。构建与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优化审判执行效率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审限管理、长期未结案清理等制度，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结收案比、平均审理天数等关键效率指标提升明显。优化案件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院庭长带头办结案件 7990 件。深化类案检索和法官会议机制运行，着力解决“类案不同判”问题，相关分析报告获评全省法院优秀态势分析报告。

审执数字化应用更加务实。以“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为目标，全面推进审执数字化应用。实现电子送达全覆盖，送达成功率提升至 70.71%；实现疫情期间网络庭审全覆盖，共计开展在线庭审 6208 场。深化辅助事务集约

化改革，推进庭审记录集约化工作；在自由贸易区法庭试点“融e审”数字化审判新模式，提供区块链存证、线上线下同步庭审等功能，切实发挥为办案增效、为当事人减轻诉累的效能。

## 五、以从严治党为导向，队伍建设展现新风貌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44次，中心组扩大交流会7次，撰写学习心得体会98篇。认真组织“政治忠诚”剖析，全体班子成员和四高以上员额法官16人撰写了剖析材料。认真肃清流毒，压实意识形态领域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始终把加强党建扛在肩上。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打造“海棠花红·园法红槌”党建品牌，按照“一支部一品牌”的要求，形成“智慧之剑”“法风和暖”等12个品牌项目。开展书记项目展示评比活动，以书记领办“小项目”实现党建工作“大提质”。强化党建工作交流，与苏州中院国际商事法庭党支部、园区交警大队党总支、苏州信托党总支等5家党支部开展党建联盟、共建活动，提高党建联盟共筑共建工作水平。

始终把作风建设挺在前面。将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和司法作风建设紧密结合，以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为抓手，由院领导轮班带队，定期开展督察64次，形成司法作风审务督察通报15期，司法作风持续改善。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实现填报全员覆盖，全年“有情况”填报64人次。用好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全院分批次观看《激浊扬清》警示纪录片，坚持抓紧抓常、抓早抓小，对干警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

始终把提升素能抓在日常。突出人才培养的实战、实用和实效。提升与数字化转型相匹配的司法能力，成立数字化改革创新小组，邀请中科大教授作大数据专题讲座。提升应用法学研究能力，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合作开展2022年度秋季学期案例教学；积极参加学术研讨，21篇论文在《法律适用》《人民司法》等载体刊发或在论文征文中获奖，1篇论文获评全国法院第三十四届学术讨论会论文优秀奖。持续开展向优秀法官戴宜学习活动，微电影《最后一次庭审》入围第七届平安江苏“三微”评比。

始终把接受监督落在实处。深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选任160名人民陪审员，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参与司法、见证司法、监督司法的积极作用。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邀请各级代表、委员82人次参加庭审旁听和座谈会共计24次。加强司法公开，全年共开展互联网庭审直播9385次，裁判文书上网4041件，推动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

虽然2022年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司法供给的能力和水平与园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机制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仍需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升级优化迫在眉睫。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园区法院将认真贯彻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园区“四个一流”的中心大局，以建设与园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法院”为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的推进：

一是以更高站位狠抓政治建设。把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将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民法院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院实际行动。

二是以更大作为服务发展大局。找准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建好建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自由贸易区法庭，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推进“执破融合”改革创新，服务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升级社区治理法治实训基地、基层治理司法指数协同平台等项目，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是以更优举措践行司法为民。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公正高效审理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优化“法风和暖”诉讼服务、“家和幸福驿站”家事案件审理、“五一匠审”劳动争议审理等品牌，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四是以更强力度深化守正创新。围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

改革、数字化法院建设等工作，深入推进法院数字化转型，打造以司法专属区块链为核心的数字化平台。同步推进数字化庭审、辅助事务集约化、聘用制法官助理等机制改革，提升工作效能。

五是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加强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推进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持续优化与高校法学院合作的案例教学、研究生法官助理和应用法学研究基地等建设，为培养专家型、学者型法官开辟新的路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司法作风建设，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新使命催人奋进，新征程任重道远。下一步，园区法院将努力把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落实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践中，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023年1月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2022年全市检察工作情况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检察工作的最高原则和最大优势，是检察事业行稳致远的最根本保证。刚刚过去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紧紧依靠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面落实上级检察机关“质量建设年”要求，认真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矢志追求全省第一、全国一流，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努力服务和保障苏州开辟高质量发展新境界。一年来，全市检察工作得到上级检察机关和省、市主要领导批示43次。共有37个集体和32名个人获省级以上各类表彰奖励，其中全国性荣誉25项。获评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优秀法律文书147个，立项省级以上理论研究课题18个，数量均为全省第一。市委专门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

施办法》。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检务透明度指数报告中，市检察院在较大的市中排名第一。

## 一、能动服务大局，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牢记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政治责任。不断推进更高水平平安苏州建设，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887 人，起诉 14240 人，同比分别下降 27%、10.8%，对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发案量持续减少，起诉人数同比下降 8.9%，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犯罪率持续下降带给群众更实安全感。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起诉 7 件 7 人。常态化扫黑除恶力度不减，办理一审涉黑涉恶案件 10 件 26 人，同比上升 42.8%。督促治理黑恶势力侵蚀司法的检察建议被省扫黑办评为一等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心比心办理群众信访 5513 件。针对久诉不息、久访不止问题，以公开听证实实现有难敞开说、有惑耐心解、有困尽力帮，35 件“老大难”信访积案全部化解，重复信访率下降 70.6%。吴江区检察院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担当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法治责任。注重运用法治手段稳定发展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证券期货、集资诈骗等犯罪 97 人。对洗钱犯罪坚持上下游同步审查、一体打击，办理案件 13 件，涉及金额 4180 万元，均处全省前列。市检察院联合 9 家主管单位制定《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升惩防和治理合力。进一步护航企

业不受侵扰、承压向上，起诉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 357 人，同比上升 18.2%。力防企业因案受困，根据案件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不捕、不诉率分别为 46.3%、25.5%。不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全年办理合规案件 41 件，同比增长 127.8%，对办结的 32 件合规案件不予起诉、监督撤案、建议宽缓量刑或提出从轻行政处罚意见。严防“虚假整改”“纸面合规”，联合市工商联实现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市、区两级全覆盖，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适用率达 65.9%。经第三方严格评估、确认合格，工业园区检察院对涉罪的某省级民营科技企业依法决定不起诉，并建议从轻行政处罚。该企业整改后累积实现营业收入 1.3 亿元，利税同比增长 200%。

落实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检察责任。紧跟苏州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重大部署，发布履职白皮书，制定检察服务保障实施意见，指导相城区检察院出台《涉虚拟货币犯罪侦查指引》。全年办理数字经济领域案件 110 件，同比上升 10%。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工作，起诉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注册商标等犯罪 130 人，工业园区检察院对涉案金额达 9 亿元的侵犯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商业秘密案提起公诉，同步指导企业完善管理体系，保障安全发展。纵深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市检察院与有关行政机关会签《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实施办法》，联合开展大要案挂牌督办，为更多创新成果

在苏州产生和就地转化利用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 二、牢记司法为民，全力服务保障民生

助力天更蓝水更净。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 129 人，成功对全国首例车辆尾气检测作弊污染大气环境案提起公诉。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492 件，两级院上下一体办理的大运河、太浦河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并在全国论坛交流办案做法。吴江区检察院获评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集体。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追索环境损害赔偿金 2213 万元，督促修复被污染水土 1100 亩。依托大运河、太湖、长江入海口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统筹建成集补植复绿、劳役代偿、增殖放流等功能为一体的“江河湖海”公益修复基地体系，占地 2057 亩，为修复受损生态找到检察“最优解”。积极促推环境资源保护责任落实，吴中区检察院围绕太湖生态岛建设，与人大、纪检监察机关建立生态环境协同监督机制，移送问题线索 15 条，制发检察建议 19 件，以人大监督、政治监督、法律监督的贯通融合，让太湖秀美底色更靓丽。

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以“群众没有不满意”为工作目标，将“问题清单”变成“履职清单”，把检察为民实事办到位。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理案件 33 件 93 人，追赃挽损 1.15 亿元。“检察蓝守护夕阳红”志愿活动进社区、上公交，让人民群众感到司法保护零距离。妥善处理 77 起群体劳资纠纷案件，运用联合约谈、支持起诉等方式帮助 356 名农民工、困难企

业职工、老年务工人员追索劳动报酬 3451 万元，让“打工人”不“烦薪”。切实维护军人声誉，太仓市检察院办理的冒充军人诈骗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典型案例。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配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等攸关群众身边安全的专项监督活动，推动新改建设施、消弭公共安全隐患 75 处。尽心尽力监督纠正“被犯罪”问题，帮助 26 名被冒用身份而背负前科劣迹的申诉人消除犯罪记录，切实为无辜者正名止损。坚持“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249 件，发放救助金 1861 万元，有力彰显党和政府关怀。自主研发的远程司法救助系统获评 2022 数字江苏建设优秀实践成果。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之路。严惩性侵、拐卖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399 人，同比上升 18.8%，筑牢夯实保护防线，让“少年的你”茁壮成长更有保障。有力应对未成年人犯罪上升态势，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对罪行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 264 人不予起诉。开展个性化帮教 1430 人次，使超过 99% 的被不起诉未成年人重返正途。对社会危害性较大的 148 人依法起诉，同比上升 46.5%。以司法保护带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六大保护”融通发力。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 988 人次，协助开展生活安置 200 人次，制发“督促监护令” 107 份，办理撤销监护权、追索抚养费等支持起诉案件 32 件，在家庭监护不到位时托起孩子的人生。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27 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 298 场。联合 15 家党政机关发布密切接

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实施办法，解聘前科劣迹人员 20 名，坚决将“大灰狼”挡在校门外。推动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根据报告线索促成立案 25 件，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督促问责 8 次，不让有责者袖手旁观。

### 三、维护公平正义，增强法律监督质效

刑事检察监督更及时。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与公安机关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联合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28 次，提供侦查活动指引 589 份，协同完善刑事指控体系。纠正漏捕漏诉 536 人，速裁、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84.5%，更优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更实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 52 件，法院改判、发回重审 30 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44 人，监督 3772 万元财产刑执行到位。对 10 家监狱、看守所、40 个司法所开展巡回检察，督促整改问题 240 个，既维护“高墙”内的公正，也督促不关起来也能管得住。

民事检察监督更主动。守牢人民群众民事权利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495 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136 件，监督率上升 8.4%。以类案监督检察建议纠正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22 件。会同其他政法单位精准、务实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97 件 111 人，助力破解群众关心的执行难问题。针对虚假诉讼占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51.5%的现状，聚焦民间借贷、商品房购销等领域，查办案

件 70 件，涉案金额达 1.2 亿元。在一起当事人已死亡的破产案件中，张家港市检察院精准认定虚假诉讼，推动破产管理人对 1430 万元虚假债权申报不予认定，有力宣示诉讼不能儿戏，作假必须担责。

行政检察监督更有效。保持行政检察监督与法治政府建设同频共振，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46 件。依托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建的“检源行”党建联盟，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对违法占用土地情况制发检察建议 79 件，实质性化解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行政争议 27 件，推动拆除违建 18 万平方米，实现 120 亩土地恢复原有用途，助力城市更新、布局优化。扎实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提出纠正违法类检察建议 52 件。聚焦市场主体通过恶意注销登记逃避行政处罚的现象，张家港市检察院加强府检联动，搭建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共享平台，立案监督 16 件，防范 12 家问题企业逃脱惩处，挽回非税收入 369 万元，不让“放管服”改革红利落空。

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更聚焦。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125 件，同比增长 29.6%。始终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积极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 99% 的行政公益诉讼有效整改在诉前。大运河中一处旧桥墩及周边堆土长期严重影响航道安全。市检察院调查发现搭建于堆土上、保障周边地区供电的万伏高压电线杆是影响拆除的关键，先后组织多轮行政磋商厘清职责，协同职能部门打通“堵点”。紧跟人民群众对公益保护的新需求，积极稳妥加

强新领域案件办理，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领域 22 个专项监督项目，立案 189 件。虎丘区检察院开展成品油监管真空和跨区域执法问题治理，推动全市开展油罐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积极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保护，姑苏区检察院联合文保部门推动对全国重点文保单位甲辰巷砖塔的保护和周边环境整治，以检察守护让人们感受古韵、传承文化。

#### 四、依法精准履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助推诉源治理。以反映办案智慧，供给治理思路的高质量分析研判，助力源头治理。聚焦案件背后深层次社会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74 份，其中 8 份获评全省优秀，数量全省第一。报送各类调研报告、情况反映 131 份，获上级采用转发 105 次，反映的乱停车、高速公路桥下空间治理等问题直接推动全市层面 8 次召开多部门联席会议，以共商共建促进问题闭环治理。积极运用“跟进式”监督促进“见底式”治理，虎丘区检察院在办理生育保险基金诈骗系列案件时，推动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完善政策、强化挽损，最终避免 4500 万元社保基金流失。

增进社会和谐。从严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根据苏州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轻罪案件占比 85.7%、五年有期徒刑以上重罪案件占比 8.1% 的犯罪结构特点，协同公安、法院探索建立符合苏州实际的轻罪治理模式，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深化落实中央“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依法应用尽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 88.6%，量刑建议采纳率为 98.8%，律师见证率 100%，

一审服判率为 99%，促使 12735 名犯罪嫌疑人认罪悔过。认罪认罚后定罪不捕 464 人，相对不起诉 2652 人。诉前羁押率为 17.3%，同比下降 7 个百分点。刑事司法理念因时因势而变，不再是简单治罪，更多着眼于治理。

助力反腐败斗争。健全完善监察与司法衔接机制，强化惩治腐败犯罪合力。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 130 件 134 人，成功指控 5 起以“商业机会”、借贷收息、投资分红之名行贪腐之实的案件，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工业园区检察院在一起工程领域行受贿系列案件中，追缴行贿人通过串通投标等手段所获非法利润 791.2 万元，提高行贿犯罪成本，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针对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既触犯纪法、又损害司法公正的特点，与纪检监察机关探索“双立案”一并移送审查起诉办案模式，从严追诉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2 件 2 人，办案质效显著提升。

探索大数据赋能。运用大数据手段对海量案件信息进行筛查、比对，精准锁定异常数据，促进法律监督能动精准有效开展。在全国率先制定《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工作三年规划》，建设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30 个，成功为刑事再审抗诉提供了 22% 的案件量，给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提供了 50% 的立案线索，推动公益诉讼聚焦公租房租赁管理、“散乱污”企业整治等领域立案 98 件，实现监督规模和质效同步提升，工作模式入选江苏智慧法治创新年度案例。大数据为检察机关“办一案、牵一串、治一片”提供

了新引擎。围绕破产领域虚假劳资债权频发但监督线索发现难问题，市检察院依托全省近5年相关诉讼数据建立规则模型，自动抓取高疑点线索，据此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27件，向公安机关移送刑事犯罪线索3件，剔除虚假申报的债权2138万元，有效保障破产企业平稳退出市场。该模型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在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会议上作展示。

## 五、狠抓自身建设，增强检察履职能力

坚持政治建检。市检察院党组将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作为更深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党组会传达贯彻、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44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心策划集中学习月、主题党日、共建联学、参观践学、系列宣传等活动65场，覆盖6741人次。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品牌建设，融党建模式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批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检察融党建 共护长三角”党建联盟入选市级机关“融合发展先锋行动”。

坚持从严治检。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抓早抓小查摆“四风”问题隐患。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对捕后不诉、撤回起诉等多类案件质量问题开展专项执法督察15次，对36名责任人员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对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事项记录474件，使有问必录成为检察铁规矩。

坚持强基兴检。市检察院实打实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

深入推进“特色建院、品牌强院”工作，优化基层院领导班子结构，倾斜资源力量支持基层院脱薄争先，形成10家基层院“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强劲发展势头。9家入选江苏省文明单位，2家评为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4家荣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2项工作入选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案例。夯实人才队伍根基，深入实施“333”检察人才培养工程，107人次在省级以上学术年会、论坛获奖、交流，65篇文章获核心期刊、知名期刊等发表，数量均为全省第一。统筹抓好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获评省三八红旗集体；张家港市检察院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案例入选最高检检察改革典型案例。认真落实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制度，开展业务培训16期932人次。借智借力提升队伍素能，聘请20名行政执法部门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

各位代表，我们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全市检察机关向人大、政协报告工作48次，全面落实年度法律监督工作报告制度。常态化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19件。邀请各级代表委员参加工作视察、公开听证等检察活动130场。创新监督方式，常熟市检察机关与该市人大常委会共同设立全省首个“人大代表驻检察机关监督联络站”。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举办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36次，1022名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加强新时代检律协作，邀请12211人次担任值班律师，提供线上线下阅卷、信息查询服

务 19543 次。深化检务公开，市检察院和 4 家基层院官网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门户网站，基层院官网获评数量占全国优秀总数的八分之一。

一年来，全市检察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市纪委监委、市政法各单位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法律监督推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不够有力。二是能动履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仍需进一步强化。三是以跟进式监督、溯源式监督、数字赋能监督推动社会治理的成效有待增强。四是全面从严治党治检要求还需进一步落实。

## 2023 年全市检察工作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部署，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在历届党的代表大会报告中是首次，赋予新时代检察工作更重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韧劲和决心学习好、贯彻好，更好服务保障更高水平平安苏州、法治苏州建设。

一是切实扛起护航苏州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责任。严厉打击影

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各类违法犯罪。充分运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知识产权综合保护、长三角区域司法协同等手段，助力苏州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最强综合比较优势。以更加有力的公益诉讼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办好传统领域案件的同时，加大安全生产、反垄断、未成年人保护等新领域案件的办理力度。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实践，构建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凝聚强大市域社会治理合力。

二是切实扛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责任。积极发挥法律监督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的重要作用，精准运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巡回检察、民事行政精准监督等机制，加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及时有效发现解决执法司法领域深层次问题，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坚决落实司法责任制。

三是切实扛起服务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传递司法为民的温暖。全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着力在群众关心关切的金融安全、劳动就业、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等领域做实行刑衔接、协同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深入群众的普法宣传工作，以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助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是切实扛起全面从严管党治检的重要责任。坚持将政治建

设摆在首位，压紧压实管党治检政治责任，以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态度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走深走实，切实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融入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努力锻造一支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锚定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紧紧围绕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的发展目标，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更优的检察履职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在苏州充分展现可观可感的现实图景。

#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

1.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第3页第6行）：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企业刑事案件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积极整改落实，并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进行客观科学的考察，从而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2.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第6页第8行）：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的要求，由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共同牵头设立，负责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相关机制的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和咨询指导等工作。

3.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第7页第8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行为进行受理、审查、裁定和实施的活动，检察机关有权依法进行监督。

4.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第7页第9行）：人民检察院在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加强调查核实，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

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第8页第21行）：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犯罪嫌疑人，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依法建议法院从轻处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 or 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进行同步录音录像。

6. 大数据法律监督（第9页第17行）：检察机关从办理个案中发现规律性问题，通过归纳特点、要素，开发应用性监督模型，从海量数据中筛选出批量类案监督线索，再从类案问题中归纳分析发现执法司法、制度机制、管理衔接等方面存在的系统性漏洞，提出对应的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

7. 三个规定（第10页第20行）：2015年，中办等“五部委”相继出台《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分别从司法机关外部、司法机关内部、司法人员与外界接触交往三个层面构筑起防止干预过问司法办案的制度“防火墙”，确保司法活动不受非法干扰。

#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案事例说明

1. 全国首例车辆尾气检测作弊污染大气环境案件（第4页第5行）：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购买 OBD 屏蔽器和尾气检测串口作弊器等设备，采用发送虚假合格数据和篡改超标数据的方式，有偿帮助尾气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通过检测，对案发地大气污染中 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和 NO<sub>2</sub> 指标造成影响。检察机关联合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先后召开 7 次联席会议、2 次专家论证会，强化案件侦办，并成功提起公诉。目前尚在法院审理中。

2. 大运河、太浦河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件（第4页第7行）：2021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卫星遥感监测发现的大运河、太浦河流域4条水体悬浮物浓度偏高的水环境问题线索层转至苏州市检察机关办理。苏州市检察机关加强府检联动、跨区划协作，同时启动行政、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推动问题整改。案件办理成效得到《今日说法》栏目专题拍摄，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并在第四届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论坛上作交流展示，得到与会各民主党派中央领导高度肯定。2022年11月，经沪苏浙三地检察机关联合召开线上公开听证后，该案正式结案。

3. 吴某某冒充军人诈骗案（第5页第3行）：被告人吴某某

在江苏省太仓市、河南省郑州市和荥阳市等地，利用网购的军官证、军服以及解放军某医院公章，冒充某部少校军官，虚构其父母是部队领导干部，以帮别人介绍入伍、合伙承包部队医院保障项目为由，多次骗取丁某某等 5 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 243 万余元。太仓市人民检察院以吴某某犯诈骗罪提起公诉。太仓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吴某某未上诉。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典型案例。

4. 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第 6 页第 20 行）：2022 年 3 月，为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苏州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正式启动了为期两年的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通过凝聚思想共识，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办案流程，强化宣传教育，形成打击拒执犯罪工作合力。专项行动启动以来，苏州市政法机关已累计移送拒执犯罪案件 236 件，判决 67 件 76 人，移送数和判决数均超过过去三年总和，有力打击了拒执犯罪行为，执行威慑力得到有效增强。常熟市检察机关办理的 2 个案件入选 2022 年度苏州市政法机关联合打击拒执犯罪典型案例。

5. 打击市场主体恶意注销登记逃避行政处罚系列案件（第 7 页第 12 行）：针对一些问题公司为逃避行政处罚恶意“注销换壳”，导致大量行政罚款无法执行到位的问题，张家港市检察院、司法局、行政审批局、大数据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会签《关于在行政

许可工作中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的实施意见》，在张家港市党政通平台设置专门的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共享平台。平台建立以来，避免了 12 家企业恶意注销逃避行政处罚的现象，有力促进基层在“放管服”改革中不断完善制度措施。

6. 督促拆除京杭大运河碍航设施行政公益诉讼案（第 7 页第 18 行）：2019 年，京杭运河江南段北津桥主体结构拆除后，旧桥墩及附属物三年未获彻底拆除，造成航道通航、行洪受阻，被国家水利部、省水利厅挂牌督办。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行政磋商，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拆除障碍物，并开展护岸补植绿化工作，同时进一步推动职能部门在大运河苏州段开展类案专项整治，系统治理通航安全问题。

7.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甲辰巷砖塔保护和周边环境整治案（第 8 页第 5 行）：姑苏区检察院在走访调查时，发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苏州“城中七塔”仅存的甲辰巷砖塔遭到外部电线倾绕，随后积极推动职能部门、属地街道开展管线拆除和入地工作，保障文物安全。

8. 融党建模式（第 10 页第 13 行）：苏州市检察院坚持党的领导把方向谋全局、党的建设给力量促定局，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创新实践“融智、融力、融心、融创”的“四融”党建模式，相关做法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批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苏州市检察院机关党委获评“全省机关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附件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在园区党工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园区人大工委的有力监督下，我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各项部署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年高效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1482件；获得全国“节约型机关”等各类集体荣誉16项，干警获中央政法委评选的全国“双百政法英模”等个人荣誉32项；检察工作获最高检微信公众号转发录用19次，占全市检察机关录用总数的23.5%，为全市最多；在干警总数位列全省114家基层院80名左右的情况下，司法救助数等9项指标位列全省第一，监督撤案数、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发出数等16项指标位列全省前30名。

### 一、不断增强法治自觉，全力打造平安稳定社会环境

从严打击各类犯罪，当好平安园区的“守护者”。落实好《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的规定，充分发挥指控、证明犯罪的法定主导责任。全年对公安机关提请、符合逮捕条件的195人批准逮捕，对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801人提起公诉。其中，对实施故意杀人、抢

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提起公诉 23 人；对利用网络实施的诈骗、赌博、敲诈勒索等犯罪，以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提起公诉 69 人，坚决维护社会安全和大局稳定。改变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事实、罪名 41 件 55 人，提起公诉和法院判决一致比例达 100%。针对一起案情复杂、数额巨大的某国企养老养生项目负责人职务犯罪案件，追加认定共同受贿 770 万元的犯罪事实，追捕 1 人，并对行受贿双方 920 余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扣押，坚决防止因违法行为获利。

依法能动履职尽责，当好司法水平提升的“引领者”。深化落实中央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全年对不构成犯罪、无打击必要或证据不足的不批准逮捕 72 人、不起诉 223 人，当好刑事诉讼“守门人”。在办理危险驾驶案中发现，19 件案件系因代驾交接等问题引发的“人为”醉驾。在全面审查后，对其中 14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体现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之间的平衡。坚持以最小的人权代价保证诉讼顺利进行，诉前羁押率这一重要人权指标降至 18.2%，优于大部分发达国家，向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积极通过建章立制提高司法办案水平，针对追赃挽损难、涉案财物处置不规范等现象，与园区公安、法院共同会签《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意见》。全年共追赃挽损 2700 余万元，比去年同期提升近 6 倍，为全市最多。在全省率先起草并与公安机关会签《关于评估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的提捕指引》，确保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相关做法被最高检简报转发。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当好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动者”。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的要求，围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积极通过检察建议、调研报告、情况反映等方式推动解决。全年共编发报送情况反映 92 篇，得到各级领导批示 32 次，其中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时任省委书记吴政隆，省委常委、苏州市委曹路宝书记等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5 次；10 余项机制做法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均为全市最多。围绕将醉酒女性带至旅馆实施性侵暴露出的旅馆业管理问题，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建立醉酒女性入住“紧急联系人”制度，共同保障妇女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针对引发关注的“唐山打人案”“丹东袭警案”，撰写的分析调研被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录用，引起上级领导重视。

## 二、不断增强行动自觉，全力服务保障民生福祉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秉持“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司法救助数从 2019 年的 14 人上升至 188 人，司法善意进一步释放。对近三年受理的信访案件开展“回头看”，用法律手段和法治思维解决信访问题。经过重新审视、补充证据，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 件 3 人。另有 4 件 5 人因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的案件重新作出逮捕决定。针对引发多次集体访的王某诈骗案，改变思路、完善证据，依法予以追捕，实现从“集体访”到“送锦旗”的转变。在办案中进一步强化释法说理，化解社会矛盾，占比达 92%的认罪认罚案件无一上诉，量刑建议采纳率达 99.7%，均为全市前列。刑事

案件服判率达 97.3%，优于法国、意大利等欧盟成员国，以及日本、韩国等亚洲发达国家；先后 8 次获案件当事人、涉案企业赠送锦旗致谢，人民群众对司法结果的信服度、满意度不断提高。

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全心全意守护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全年从严惩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 16 件 16 人；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9 件 29 人，对其中 12 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6 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挽救未成年失足者重回社会。针对一起监护人不当管教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联合公安、法院发出全市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并与主管部门会签《关于在涉案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细则》，入选全市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主动融入疫情防控大局。坚持检察履职与疫情防控深度融合、一体推进，在全院干警总数不足百名的情况下，组织 90 余批次、1800 余人次的一线志愿服务，10 名干警先后赴集中隔离点担任点长，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贡献检察力量。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的要求，策划制作“十问十答”系列普法文章，并设计制作 180 组“十宜十忌”双语版主题海报，让群众直观了解疫情期间何为对、何为错、何为罪，以法治手段助力防疫管理。做法得到园区党工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被新华社等多家媒体转载。

### 三、不断增强检察自觉，全力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成效

持续做优刑事诉讼监督。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的要求，监督质效进一步优化。监督立案数、追捕追诉数均比去年同期增长超40%，让犯罪者难逃法网；针对公安机关侦查中存在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82份，让侦查活动更加规范。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公安机关共同开展长期挂案专项清理行动，监督撤案101人，解除部分当事人长期处于刑事诉讼中的困境。开展取保候审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排查发现7名犯罪嫌疑人存在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情况，对5人予以逮捕、2人严重警告，提升取保候审的制度刚性。

不断加强民事和行政检察监督。在全省率先建立刑民一体化办案机制，对民事监督中发现的犯罪线索，由民事部门检察官同步履行引导侦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等职责，真正将检察监督做深做实。全年共办理民事监督案件38件，从中发现并向公安机关移送3起虚假诉讼犯罪线索，多次研商通案、推动立案。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办理监督案件15件，相继开展土地执法领域非诉执行专项、行政机关“纸面”处罚专项等监督行动，助推行政机关依法规范履职。强化监督的同时着重发挥好法律定纷止争的作用，全年化解民事争议案件10件、行政争议案件15件，化解数量居全市最前列，有效减轻当事人讼累。

全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认真履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

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的重要指示，用法治方式在法治轨道上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的问题。全年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公共安全等领域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87 件，发出检察建议 45 件，均被采纳；“益心为公”志愿者培训工作在全国会议上被点名表扬，并作为全市唯一一家基层院在全省相关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对 2 起销售假药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对被告人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惩处。围绕洗车店等高耗水特种行业不落实差异水价政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向园区水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撰写的情况反映得到苏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推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

#### **四、不断增强政治自觉，全力护航园区发展大局**

全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年共办理金融犯罪案件 29 件 49 人；办理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中发现，行贿企业虽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但涉嫌不正当竞争，遂主动将该行政违法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推动作出行政处罚，入选省高院和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园区政法委、司法局、工商联等联合建立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形成合力。办理某信息技术公司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联动公安机关依法解冻被扣押资金中的 1240 万元，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并专门开展企业数字合规经营整改。该案作

为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论断和要求，依法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25 件 36 人。提起公诉的全市首例侵犯商业秘密案一审宣判，得到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通过自行补充侦查，依法对一名侵犯生物医药龙头企业核心商业秘密、涉案金额达 9 亿余元的被告人提起公诉，得到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批示。围绕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创新出台“知识产权权利人检察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双百”检察保护平台等机制做法，努力为权利人提供多方位、全流程的司法保障，办理的侵犯著作权、商标权等案件获人民出版社等赠送锦旗致谢，并被最高检作为典型案例推介。

全心营造最优营商环境。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全年从快办理侵害民营企业权利案件 24 件 33 人。针对园区某瞪羚企业在穷尽民事诉讼和刑事控告救济途径后，至我院申请对虚假诉讼立案监督的情况，在多次沟通、全面审查的基础上，以职务侵占罪监督公安机关立案，真正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强化事实认定的同时，着重做好追赃挽损、法治宣传、堵漏建制等工作，形成“闭环”。办理侵害园区重要纳税外资企业的 3 起职务犯罪案件中，对犯罪嫌疑人名下的 6 套房产进行逆向审计，及时予以追缴，并追诉 1 人。受害企业向法院寄来感谢信，表示“（我院）致力于打造的公开、透明、高效和清廉的环境，是企业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发展的最好土壤。”

## 五、不断增强发展自觉，全力打造“高精尖”园检队伍

坚持党建引领带动。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定并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10余批、60余人次进行了专题学习交流。开展“百人百天百篇”专题学习，每天由一名干警围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分享学习心得，为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营造浓厚氛围。二十大召开后，组织全体干警加强学思践悟，认真撰写学习心得，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接受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针对督察反馈问题列出详细整改方案并立行立改，切实提高政治免疫力。丰富党建形式，先后开展“喜迎二十大，检察作贡献”“守初心使命 创园检非凡”等主题党日活动，力争将“党建力”转化为工作进步的“生产力”。

强化作风素能建设。充分发挥人才优势，干警受邀主讲最高检、中国人民大学共同举办的“检察实务课堂”及首期江苏政法大讲堂，专业性、学术性不断提高。创建“青剑坊”青年干警培养品牌，策划推出的《证据审查百问》2022版，先后被“山东高法”“湖南高院”等几十个知名法律平台转发，并被《人民日报》客户端报道。坚持推开院门评文书，邀请专家学者、代表委员、律师等评查文书，相关经验被《检察日报》和最高检微信公众号转发。持续塑优内部风气，提出“把难点、痛点、堵点转化为工作发力点、增长点、创新点”的要求，通过谈心谈话、专题授课、征求意见等方式统一思想，凝聚合力。针对书记员笔录制作质效不高的问题，制定“订单式”培训方案，通过实战演练、以老带

新等推动书记员笔录制作的准确性提升 30%。

严抓队伍监督管理。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通过签订责任书、组织专题学习、开展专项督察等方式持续筑牢思想防线。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记录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事项 39 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3 次向市人大、园区人大工委专题汇报工作，联络代表委员 51 人次，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工作规范，修订《本院工作规则》《领导交办事项闭环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文件，推动规范养成；搭建并运行人员考勤系统，以日常管理的严格化和办公流程的标准化，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完善针对各部门、员额检察官和书记员的三套考核方案，并通过评优评先、奖勤罚懒等，引领干警争先创优。

2022 年，我院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短板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在助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以法律监督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成效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服务保障园区高质量发展的举措还不够多，在保护知识产权、防范金融风险、企业合规建设等方面的成效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与新形势下人民群众的更高需求、更高期待相比，司法为民的成效不够显著，通过检察履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还需进一步增强；四是对照当前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问题，检察队伍的思维理念和作风素能还需进一步优化。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要求。接下来，我们将自觉主

动扛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努力做好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践行者。

一是在强化法律监督中持续发力。持续深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主责主业，发挥好检察机关独有的全流程、嵌入式监督优势，重点加强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诉判不一、民事裁判结果明显不当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情形的监督，更好维护社会公正。

二是在服务发展大局中持续发力。立足园区“四个一流”建设需求，在服务自贸片区建设、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努力提供更多的“检察版”园区经验。坚决惩治危害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妥善做好敏感案件办理、维稳化访等重点工作，助力园区更高质量发展。

三是在落实司法为民中持续发力。积极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公民个人信息等领域，认真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进一步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释放更多可见、可感的司法善意，化解社会矛盾。

四是在打造过硬队伍中持续发力。进一步严抓纪律风气和人员管理，通过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先进宣传、问题剖析等，筑牢思想防线、凝聚队伍合力。以“青剑坊”青年干警培养品牌为抓手，建立完善人才的发掘、培养、使用机制，全力打造园区检察“人才高地”。

检察工作的发展，离不开全体代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  
新的一年，我们将锚定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以“没有最高，只有更高”的斗争精神和奋斗姿态，进一步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为园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 处理意见的报告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祥华

(2023年1月9日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对照“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要求，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广泛汲取民智民意，依法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至1月7日下午2时即本次大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16件，参加提议案代表人数达173人次。议案类型分布为：综合经济方面4件，科技创新方面1件，城市建管方面3件，交通运输方面1件，资源生态方面3件，教文卫体方面3件，社会治理方面1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

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经对代表提交的议案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建议将曹建强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 号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营造最优产业创新生态”的议案（见附件 1），作为主席团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在大会会议闭会后审议决定的代表议案。

曹建强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 号议案指出，全市近年来始终以“突出创新引领，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创新之城”为目标，加大了创新驱动战略落实推进力度，不断做强科技、人才等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持续优化科创产业与科创空间“两个布局”，加快集聚人才与金融“两种资源”，全市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的总体格局和联动机制加速形成，产业创新生态得到持续优化，为苏州高质量发展不断塑造了新动能新优势。但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全市创新驱动的基础仍不够牢，持续推动的后劲还不够足，特别是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上仍有不小差距，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及创新生态仍需加强，体系化创新效能亟待提高。为此，议案从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以补齐“四链”融合短板、统筹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带动“四链”深度融合、围绕产业链创新链精准配置资金链和人才链、以“四链”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营造“四链”深度融合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创新生态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对策和建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认为，创新盛则产业兴，产业兴则城市

强。第1号议案聚焦“四链融合”，通过“四链”相互融合、相互协同、相互作用，构建开放创新生态，营造浓厚创新氛围，紧紧扣住了苏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求，是苏州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推动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壮大的根本手段，也是新征程上苏州牢记“国之大者”、扛起使命担当的战略抉择。议案对当前全市推动形成“四链”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生态已落实工作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总结，对所面临问题与短板也作了较为深入的分析，所提对策建议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工作全局性和现实紧迫性，也有较好的推进可行性。

议案审查委员会共同意见是，统筹实施推动第1号议案，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近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行动，是遵循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的重点工作，也是苏州提升城市创新生态系统能级、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要举措。建议将本议案在大会会议闭会后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议案的立项实施，加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完善成果转化和激励机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业层次和竞争力，进一步推动苏州高质量发展。

议案审查委员会还研究审议了其他15件议案（见附件2）的处理意见，认为这些议案提出的事项，有的正处在改革探索中，需进一步调查研究和细致论证；有的市政府已作出决策部署，正抓紧实施推进；有的属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已在处理的事项。建

议将这些议案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此外，截至1月9日9时，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199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连同上述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15件议案，将按照《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交各有关承办单位办理，并督促其办理落实、及时答复代表。

附件 1

## 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议案

曹建强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 号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营造最优产业创新生态”的议案。（第 1 号议案全文附后）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 表 议 案

(第 1 号)

## 议 题：

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营造最优产业创新生态

## 提议案人：

曹建强 徐 钊 周 晓 谈 红 潘坚强  
高 蓉 周国忠 龚浩瀚 屠伟军 王文兵

## 案由案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通过多种途径“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从而一方面“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另一方面“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中央这些要求，为我们新时期构建“四链”深度融合开放创新生态、支撑并引领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全市近年来始终以“突出创新引领，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建设更高水平的创新之城”为目标，加大了创新驱动战略落实推进力度，不断做强科技、人才等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持续优化科创产业与科创空间“两个布局”，加快集聚人才与金融“两种资源”，全力推动产业创新集群发展。一是创新驱动并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全局性战略重点。2020年以来，连续将全市新年第一会聚焦于“创新驱动、制造强市”，全力推动制造业与科技创新的深度融合，先后制定发布了《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关于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最近召开的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体会议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自立自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增强苏州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二是科技创新企业培育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迈上更高台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1165家，位列全国第五；潜在独角兽企业入围39家，仅次于北京、上海；“独角兽”培育企业达到217家，瞪羚企业达到391家，均为全省第一；57家企业被科创板受理，其中上市38家，受理数和上市数均列全国第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也取得长足进步。2020年全市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8项，省科学技术奖49项。25个项目获省重大成果转化专项，为历年最高。三是创新载体能级不断提升并成为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撑。聚焦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策源能力不断提升，苏州获评我国唯一的“中国产学研合作示

范城市”，并成功获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成为全国唯一拥有两个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地级市。重大创新基础设施布局取得重大突破，与大院大所合作也在持续深化。四是科技引领与数字赋能取得成效并形成了一批创新型主导产业。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正在加速，科技引领与数字赋能对制造业领域的创新动能也在逐步释放。2020年，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集成电路等11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得到迅猛发展，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达到万亿级，恒力、沙钢、盛虹入围世界500强企业。2021年，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四大产业产值达到3.8万亿元，纳米新材料入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生物医药成功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集群、高端纺织集群入选工信部第三轮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优胜者名单。五是创新人才引进培育及区域人力资本建设得到进一步强化。全市人才总量达到321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超过30万人，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创业类146人、连续8年位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大力引进院士和顶尖人才团队，已引进院士团队建设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长三角量子信息工程产业创新中心等多个项目。全市拥有持证外国人才11149人、位居全国第五位。全力打造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引才引智品牌，累计引进人才项目近万个。常态化举办“创赢未来·赢在苏州”，累计引进人才项目7200多个。

虽然取得了上述工作成效，但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全市创新驱动的基础仍不够牢，持续推动的后劲还不够足，特别是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上仍有不小差距，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及创新生态仍需加强，体系化创新效能亟待提高。具体来看，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问题：

一是“四链”深度融合仍受制于市域内高校与院所底蕴不足的短板。尽管加强了大院大所与高等院校的引进与联姻，但相对全市超大体量的市场主体来说，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且市域内院所、高校与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存在一个共性问题，即对科技经济融合、产业共性技术研究支撑不足，诸如没有区别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评价标准一刀切；重数量、轻质量，对成果转化关注不够，导致成果转化率偏低；重短期、轻长远，短期频繁考核，难以产出高水平成果。就我们这一地级市而言，这些底蕴不足的问题影响更大，直接影响到创新链中各创新主体的作用发挥，也成为多链融合中的短板所在。

二是产业链核心企业、重点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尚未形成。国际普遍认可的创新型国家主要指标包括：企业研发投入大于2%，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贡献率大于70%，技术对外依存度小于30%。2021年全市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为773.59亿元，占GDP比重为3.40%，科技进步贡献率为67.5%，指标数良好，但问题在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工业软件等尚不能完全自主可控，科技成果转化率偏低且源头创新偏少，

具有科技引领性的大型民营企业不多，包括重点打造的生物医药产业中仍有许多企业处于局部创新和模仿阶段。市域内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还不强，尚未成为技术创新主体。

三是“四链”深度融合中仍存在不少错位与脱节问题。全市产业发展已构建形成了内资与外资共生共赢、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协调共进、集群式发展与大中小企业互利互促的格局。这种复式结构无疑给多链融合带来了难度和挑战，其中占苏州经济半壁江山的外资就很难融入到本地创新环境，而能够主动带动创新链发展的本地民营龙头企业数量却较为有限；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对技术创新、资金保障有不同的需求，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创新成果吸收与转化上仍有其难处，诸如高端人才引进困难、项目融资困难、技术获得难、企业获得外部支撑能力弱、市场拓展渠道有限、培育高价值专利能力匮乏等；六区四市的群狼竞争模式激发了经济活力，却也带来同质化竞争风险，不同程度地消耗和降低了多链融合成效。

四是各创新主体协同创新机制还不完善，“四链”深度融合的运行机制尚待健全。“四链”深度融合的本质是由企业、院校类科研机构、政府和相关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通过强相互作用所构成的区域创新生态。而相对于当前产业创新集群的打造要求，特别是对标对表国内外先进城市的快速发展，市域内相关创新主体的协同推进速度仍是滞后的，加之工作涉及面大，很多事项已扩展或者外溢到人才工作主管部门、院所与高校、

金融单位等，使得在较短时间内很难集成融合并形成顺畅的运行机制、达成“在产业集群中注入创新能力，让创新资源汇聚在集群之中”工作目标。

### 方 案：

解决上述问题、推动形成“四链”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生态，需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发挥好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

一是应着力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以补齐“四链”融合短板。要创造条件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引导不同规模、各类所有制企业在创新生态中承担相应的任务和角色，更好激发产业体系的创新效率和活力。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可重点攻关那些需要长期投入和累积基础的技术领域，依靠累积性创新优势破解“卡脖子”难题；中小企业，可发挥在细分领域的专业化优势，主要承担配套产业和其他细分领域中具有颠覆性的创新任务，这其中应着力推动中小企业朝“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帮助其建立与大型企业之间的合作联系，塑造其在产业链条中的互补性功能定位，为其创新技术、产品的商业化和基于应用的后续成长迭代提供机会。

二是应统筹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带动“四链”深度融合。加强顶层设计，以创新链产业链协同为核心，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创新，强化人才、知识、技术、资金、数据等创新要素的配套支持。加强产业链整体规划，完善产业链统筹组织管理机制，从产

业链的全球化程度、技术依赖度、产品供应链等角度全面梳理产业链发展现状，明确不同类型产业发展的关键短板清单和发展路线图，分类精准设计扶持政策，实现产业链堵点的重点突破。完善跨区域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加快形成具有苏州特色的产业创新链。聚焦产业链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立以产业链需求为导向的统筹协调机制，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

三是应围绕产业链创新链精准配置资金链和人才链。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创新人才需求开展调研梳理，做好人才规划和人才计划，加强人才精准引进和全方位培养工作，实现人才开发与产业发展深度对接、融合聚变，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与人才链的耦合匹配和精准对接。坚持长期“扶优扶强”，以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为目标，每年评估遴选一批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建立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培育库，大力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以财政资金精准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产业创新链，引导金融机构对重点产业创新链项目给予优惠利率贷款支持，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供需精准对接，助力产业链升级发展。

四是应以“四链”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双向融通发挥“协同合力”是构建产业链现代化的关键。聚焦科技创新中心高精尖产业链创新堵点、难点和痛点，精准布局创新链，引导创新主体协同创新，围绕共性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技术开展协同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实现

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加速形成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以产业集群枢纽链接政策链、产业链和资金链，有效促进产业相关创新要素的高效流动与共享，打造“四链”融通的现代产业体系。着眼全球价值链高端布局创新链，瞄准全球产业创新前沿，结合苏州实际，进一步布局重大战略项目和前沿技术，提升技术“原创力”和成果“转化力”，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抢占未来产业先机。

五是应注重营造“四链”深度融合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创新生态。建立统筹推进“四链”深度融合的工作机构，完善工作统筹调度机制和督导评价机制，建立一体联动的服务保障机制，引领“四链”融合互促发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服务产业链发展的“问题直通车、联络直通车、政策直通车”制度，提升宏观政策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强化产业链高端核心人才引进和培育工作机制，破解人才短缺难题。聚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与关键环节需求，优化创新政策体系，在普惠性政策保障的基础上，围绕重点产业领域、重大功能平台及急需紧缺人才的发展需求创新“特色专项政策”，做到精准靶向施策。

## 附件 2

# 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议案

1. 黄浩东等 14 名代表关于“加快推进泥土类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的议案（第 2 号）。

2. 高军会等 13 名代表关于“后疫情时代，强化各项资源保障”的议案（第 3 号）。

3. 吴敏敏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大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的议案（第 4 号）。

4. 高军会等 13 名代表关于“强化乡村‘两委’法治素养，深化法治乡村建设”的议案（第 5 号）。

5. 高晓东等 10 名代表关于“瞄准全国一流，全面建设太湖科学城”的议案（第 6 号）。

6. 陈燕飞等 11 名代表关于“推动昆山杜克大学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建设”的议案（第 7 号）。

7. 单杰等 10 名代表关于“纵深推进昆山金改区建设，打造区域创新发展新引擎”的议案（第 8 号）。

8. 尤忠敏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推动‘苏州市北斗位置公共服务云平台’的应用推广及促进苏州市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 9 号）。

9. 钱建林等 11 名代表关于“聚焦空间重构、资源重组、品

质重塑，加快太湖新城建设，打造代表苏州标识的城市高端功能区和新的典范城区”的议案（第10号）。

10. 周忠年等11名代表关于“坚持发展民营经济不动摇，全力巩固制造业优势，擘画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最美图景”的议案（第11号）。

11. 韦亚梅等10名代表关于“全力支持环长漾‘最江南’样板区发展”的议案（第12号）。

12. 周学斌等10名代表关于“加快城市工程车辆电动化，推进绿色发展”的议案（第13号）。

13. 刘澄伟等10名代表关于“将苏州打造为创投强市，全力助推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议案（第14号）。

14. 高莉雯等10名代表关于“加快高铁新城建设，全力推进苏州建成长三角区域枢纽中心城市”的议案（第15号）。

15. 张满兴等10名代表关于“优化苏州北部轨道交通体系布局，服务苏锡通一体化发展”的议案（第16号）。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顾 浩

(2023 年 1 月 9 日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大会提出了《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各代表团进行了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市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按照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努力克服超出预期的多重压力等不利因素影响，及时出台有效的稳企纾困政策，着力解决经济恢复发展中的矛盾问题，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向好、回稳加固的良好态势，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发展动能持续

增强，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民生保障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实现了最好结果。同时要看到，当前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全球贸易形势不容乐观，粮食和能源问题突出，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我市部分行业和市场经营主体经营困难，空间资源硬约束日益趋紧，科技创新支撑基础有待加强等等。对此，既要坚定信心和决心，又要正视差距和不足，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研判，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强经济运行调度，采取更加积极有效措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符合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安排针对性强、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计划执行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

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在新征程上更好地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中开好局、起好步。为此，综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 **一、全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努力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要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充分释放政策效能，聚焦当前经济运行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困难，以更大力度、更有效举措稳定预期、提振信心。要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进一步营造便利消费的环境条件，大力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新增长点，拓展消费新场景。要有效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加强投资项目超前谋划和储备。要把招商引资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投资量。要支持企业在全球市场提能力、扩产能、增份额，推动外贸结构调整升级。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激发市

市场主体活力，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制度环境。

## **二、奋力构筑现代化产业高地**

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苏州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再一次跃升，构筑现代化产业高地。要持续深入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更大力度厚植优质创新生态环境，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要认真实施《苏州市数据条例》，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战略资源价值，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更大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要进一步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培育优势企业梯队，为制造强国、制造强省建设提供更强支撑。要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战略性基础性支撑，全力突出“两个战略”、持续优化“两个布局”、加快集聚“两种资源”，全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引育创新人才团队，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要加快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步伐，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 **三、着力塑造改革开放新优势**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充分激活高质量发展动力。要更好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加大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力度，加强全市改革联动、开放联动、创新联动、发展联动，强力释放改革开放新红利。要拓展城市战略发展空间更好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要更好发挥苏州自贸片区的试验田作用，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努力让创新成果走出“试

验田”，在苏州大地上“蔚然成林”，以制度型开放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创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要全面落实《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围绕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加强市场监管创新和市场主体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巩固拓展最优营商环境和最佳比较优势，主动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释放苏州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动能。

#### **四、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把群众的“表情包”当作工作的“风向标”，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要着力促进多渠道充分就业和加快推进多支柱可持续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高水平共同富裕。要持续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推进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有效扩大养老、育幼等多领域、多层次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提高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加快民生保障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民生保障体系。

#### **五、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强化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及时处置各领域风险挑战。要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抓好资源统筹调度，强化医疗救治能力，保障群众就医用药需求。要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推动

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大力提升粮食、重要农产品、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坚决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要守牢城市运行和生产安全底线，强化重点领域矛盾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开好局起好步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苏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顾 浩

(2023 年 1 月 9 日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对《关于苏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苏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进行了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91799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0.1%，税比 81.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85352 万元，增长 0.2%。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789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3778485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4094 万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358256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95924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400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解上

级等收入总计 3322936 万元；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3369 万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323991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83020 万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7356769 万元，下降 2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8232620 万元，下降 7.7%。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438463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 4428165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807827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3596364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831801 万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594651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 3532644 万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129973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269610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836538 万元。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52955 万元，增长 42.9%；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68358 万元，增长 14.4%。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9342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46316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9102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等支出总计 12912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7194 万元。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686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149217 万元；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3117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146117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3100 万元。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351775 万元，增长 10.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81686 万元，增长 12.2%。其中：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574268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7009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804178 万元。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3373 万元；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1787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1586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11076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7724137 万元。2022 年新增债券 2247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9186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32280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2199293 万元；园区政府债务限额 20864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674495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在中共苏州市委的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各项决议，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切实扛起全省经济“压舱石”重任，财政投入聚焦科技创新、助企纾困、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为我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在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情况下，确保了预算收支平衡，成绩来之不易。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重大项目预算安排统筹不够、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偏低、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仍有薄弱环节、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一些部门单位过“紧日子”的思想不强。对此，应当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 二、关于 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比上年实绩增长 5.5% 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425386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

下降 3.7%。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00000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 3366401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172865 万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3366401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09000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等收入总计 3259114 万元；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32183 万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3259114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4534435 万元，下降 16.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6028439 万元，下降 16.3%。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37637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724383 万元；加上动用上年结余等收支因素，实现收支平衡。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577000 万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658512 万元；加上动用上年结余等收支因素，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512079 万元，下降 40%；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213770 万元，下降 39.6%。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95064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12104 万元；加上动用累计结余等收支因素，实现收支平衡。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7428 万元；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4310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收支因素，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036991 万元，增长 10.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903310 万元，增长 27.3%。其中：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308631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预算 5147508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61123 万元。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0697 万元；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0709 万元；加上动用上年结余等收支因素，实现收支平衡。

截至 2022 年末，全市一般债务余额 6944771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1015300 万元，应付利息 24726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0779366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1062836 万元，应付利息 404464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债务余额 1018201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193536 万元，应付利息 3734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81092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205150 万元，应付利息 50509 万元。园区一般债务余额 718531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83546 万元，应付利息 30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55964 万元，2023 年应还本金 48749 万元，应付利息 37030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交的 2023 年预算草案，贯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收入预算实事求是，支出预算优先保障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和民生支出需要，工作措施积极可行，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3 年本级预算草案。

### 三、几点建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开启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局起步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发挥财政政策作用，促进经济平稳发展。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提升政策效能，坚决扛起稳定经济运行的重大责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带动社会资本在创新驱动、碳达峰碳中和、扩大内需等方面加大投入。统筹财政资源，集中力量办大事，全力保障市委中心任务落地见效，加大对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等重大战略的支持力度；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提升苏州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动能。

（二）聚焦重点领域保障，统筹安排财政收支。密切跟踪、及时分析研判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变化，努力提高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壮大存量税基，拓展增量税源，推动财政收入量质齐升，做大可用财力“蛋糕”。强化对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保障。兜牢民生发展底线，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民生保障建设，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依照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情况，科学设定支出标准，努力做到“提标准”和“可持续”兼顾。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

动摇，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关口，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三）深化财政领域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有效发挥中期财政规划作用，细化各项支出政策安排，增强政策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着力解决专项资金固化问题。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加快支付进度，有效杜绝“以拨代支”、资金滞留在“最后一公里”的现象。深化全过程、全方位绩效管理，持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规范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稳妥推进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着力构建财权与事权相一致的市区财政运行机制。

（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投融资规模，创新投融资模式，规范举债行为，严禁违法违规举债。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建设进度，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强化债务风险识别和预警，重点加强乡镇债务、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监管，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强化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收入与偿债

资金的衔接。按照相关要求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切实增强债务管理透明度。

（五）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把牢资金使用关口。落实新修改的《审计法》要求，不断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对重要政策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审计监督。进一步深化对问题原因的分析，从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等根源上查找短板漏洞。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逐条抓好整改。加大整改结果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说明

—— 2023年1月6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各位代表：

现对《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改的必要性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是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基本法规，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关系着市人民代表大会履职行权的质量。现议事规则于2018年1月13日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对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2021年和2022年，全国人大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地方组织法进行修改，省人大对省人代会、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这些都对完善人民代表大会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宪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监察法等法律的制定出台，现行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

形势下人大工作需要。同时，近年来我市人代会的议事程序和会议组织等工作也有一些创新和改进，需要在总结提炼后予以固化，上升为制度规定。为此，有必要对现行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完善。

##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

修改的总体思路是：**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通过完善议事规则，保证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二是**适应上位法修改情况，适应地方组织法修改、监察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变化，适应人大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对与实践不相适应的条款加以修改完善，确保议事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三是**总结提炼我市人大工作实践成果，学习全国人大、省人大创新经验做法，切实提高会议的质量和效率，同时立足长远发展需要，为实际工作留下余地和空间。**四是**保持人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总体架构保持稳定，基本不作修改；内容上可改可不改的，不作修改。

## 三、修改的具体过程

修改议事规则是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4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启动了议事规则修改工作。10月底，起草形成修订草案初稿，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各专工委室征求意见。11月上旬，将修订草案送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单位及

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12月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主任会议讨论了修订草案。会后，将修订草案送全体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12月24日，市委常委会审议了修订草案。12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草案，现以议案形式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1. 完善总则的表述。依据地方组织法第三条、第四条。增加总则第二条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将原第二条、第三条合并为第三条，并将相应内容修改完善为：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办事。（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三条）

2. 完善会议筹备的内容。结合疫情防控实际，进一步明确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筹备的要求。依据地方组织法第十四条。增加规定：遇有特殊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修订草案第四条）

3. 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总结疫情防控背景下召开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实践经验，围绕提高大会议事质量和效率作了补

充完善。依据地方组织法第十六条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一是增加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修改草案第二条）。二是增加规定：代表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将代表在全体大会发言“每人可以发言两次，每次不超过十分钟”修改为“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修订草案第五十三条）。三是增加规定：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

4. 增加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依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一条。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内容中，增加“审查规划纲要”“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和项目；根据大会通过的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票决民生实项目”的规定，并在第三章标题中增加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的表述。其中，代表票决民生实项目是我市近年探索实施的创新举措。（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

5. 增加专门委员会的规定。依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完善了专门委员会的相关条款。一是在专门委员会中增加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二是增加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

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三是增加规定：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修订草案第十六条）

6. 修改议案提出与处理的规定。依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二条。一是提出议案的主体，删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二是对于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增加规定：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三是对于代表在规定时间内联名提出的议案，增加规定：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

7. 增加提名候选人的规定。依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选举法第三十一条。一是删除原议事规则“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法定差额时，主席团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的规定。二是增加如下规定：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市

人民政府副市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省人大代表候选人的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修订草案第三十八条）

8. 增加选举的规定。依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九条和选举法第四十五条。增加如下规定：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地方组织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省人大代表时，依照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修订草案第三十九条）

9. 增加**监察委员会**的规定。根据宪法、监察法、组织法的规定，在列席会议、选举和当选、辞职、罢免、质询等事项中增加了监察委员会的内容。（修订草案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10. 修改关于**质询案**处理的规定。依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四条。一是删除原议事规则“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在会议期间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有关代表团会议上作出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的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专门委员会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的机关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的规定。

二是增加如下规定：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

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

**三是**规定主席团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

此外，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一些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不作一一说明。

以上说明，连同《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苏人发〔2023〕1号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于1995年3月5日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月13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对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完善市人大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依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立法法、监督法、预算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总结我市人大工作的实践经验，学习全国人大、省人大创新经验做法，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出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现提请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附件：1.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2.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对照稿）  
3.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依据对照表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1月3日

## 附件 1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

(1995年3月5日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1月13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23年1月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会议的筹备和举行
-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计划、预算、政府  
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 第四章 选举、辞职、罢免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办事。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参加大会对各项报告和议案的审议、表决和选举等活动。

## 第二章 会议的筹备和举行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

每年第一季度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决定开会日期、地点；
- （二）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三）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 （四）确认新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
- （五）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六）决定各代表团临时召集人名单；
- （七）决定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名单；

(八) 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会前活动，听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征集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选题；

(九)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作出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决定后，及时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发给代表。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九条**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前，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经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市人民代表大会其他各次会议举行前，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代表出缺和补选的情况。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行前，代表按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由各代表团的临时召集人召集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代表团可以分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代表团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

人选通过办法草案和其他提交预备会议通过的事项。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和其他事项的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各代表团对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其他事项的决定草案提出的意见，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主席团主持。

主席团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以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

- （一）主持大会会议；
- （二）领导大会各代表团、各专门委员会及大会秘书处的  
工作；
- （三）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 （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 （五）提出应由大会选举的各类人选名单；
- （六）主持会议选举，提出选举办法草案；
- （七）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及处理意见；
- （八）发布公告；

(九) 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 大会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 会议日程；
- (三) 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 (四) 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决定将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等提请各代表团审议，并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审议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建议名单，并决定将建议人选交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十五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和讨论代表对有关议案和报告的审议意见，并将讨论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包括对会议日程的调整，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

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大会期间，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等委员会，相关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有关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可以下设若干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代表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必须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请假，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会议期间应当向代表团请假，经团长批准并由代表团报告大会秘书长。

大会秘书处负责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会议的，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在苏州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会议旁听按照《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计划、 预算、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草案及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预算草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及其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批准本级预算草案，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和项目；根据大会通过的民生实事项项目票决办法，票决民生实事项项目。

在审议时，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由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转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初步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报告，并按照规定时限送交大会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报告后，由代表团进行审议。报告机关应当根据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二十五条**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依照《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和审议，依照《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议案经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后，提议案机关、提议案人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和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报告和议案，由代表团全体会议或者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决定就专项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审议，也可以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八条**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审议的意见，对计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等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

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议案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

法制委员会根据代表审议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和法规修改草案，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并将法规修改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和议案后应当作出相应的决议。

大会秘书处受主席团的委托，提出关于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的决议草案、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关于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并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条** 工作报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未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的，可以由报告机关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后，由主席团决定再次提请本次大会审查，或者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修改后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全体会议表决前，提议案机关或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

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三条** 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议案，以及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办法》处理。

#### **第四章 选举、辞职、罢免**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在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市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大会选举办法等规定进行提名和选举。选举办法由主席团提出草案，经代表审议后，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市人大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

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推荐，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

**第三十七条** 主席团或者代表推荐候选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和提名理由，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省人大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三十八条**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省人大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

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地方组织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省人大代表时，依照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向大会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向代表公布。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可以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对个别副市长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市人

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或者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也可以在大会闭会以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依法决定是否撤销其职务或者罢免其代表资格，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罢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罢免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议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补选程序和方式，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四条** 代表团和代表小组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到会作出回答。

主席团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时候，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报告和议案作补充说明。会上未能作出充分回答的，受询问机关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一个月内，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再次作出答复。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六条** 质询案的范围：

（一）有关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方面的问题；

（二）有关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以及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问题；

（三）有关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的问题；

（四）有关重大失职和渎职的问题；

（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问题。

**第四十七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

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四十八条** 提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质询案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的，受质询机关可以提出请求，征得提质询案的代表同意，由主席团决定，可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两个月内，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再次作出答复，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答复的情况和代表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决定。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主席团认为质询案不属于质询范围时，可以作为询问处理。

##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

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提供材料。提供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三条**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须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发言的，每

人可以就一个议题发言两次，每次不超过十分钟。

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代表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五十四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较多的代表对提请表决的议案、决议、决定草案中的部分条款有不同意见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将部分条款分别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会议的各项选举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会议关于罢免、辞职的表决以及表决议案、决议、决定，一般采用电子表决方式。需要采用其他表决方式时，由主席团决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定、决议、选举结果等，由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苏州日报》、苏州人大网站、苏州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解释；闭会期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说明：阴影部分为拟删除的原规则内容，黑体字部分为拟修改后的表述。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修改对照稿)

(1995年3月5日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1月13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23年1月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会议的筹备和举行
-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计划、预算、政府  
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 第四章 选举、辞职、罢免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扬民主，依法办事。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参加大会对各项报告和议案的审议、表决和选举等活动。

## 第二章 会议的筹备和举行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

每年第一季度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决定开会日期、地点；
- （二）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三）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 （四）确认新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
- （五）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六）决定各代表团临时召集人名单；
- （七）决定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名单；

(八) 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会前活动，听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征集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选题；

(九)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作出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决定后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及时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发给代表。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九条**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前，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经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市人民代表大会其他各次会议举行前，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代表出缺和补选的情况。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行前，代表按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由各代表团的临时召集人召集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代表团可以分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代表团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会议议程草

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和其他提交预备会议通过的事项。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和其他事项的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各代表团对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其他事项的决定草案提出的意见，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主席团主持。

主席团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以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

- （一）主持大会会议；
- （二）领导大会各代表团、各专门委员会及大会秘书处的  
工作；
- （三）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 （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 （五）提出应由大会选举的各类人选名单；
- （六）主持会议选举，提出选举办法草案；
- （七）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及处理意见；

(八) 发布公告;

(九) 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 大会副秘书长的人选;

(二) 会议日程;

(三) 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四) 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决定将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等提请各代表团审议,并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审议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建议名单,并决定将建议人选交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十五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和讨论代表对有关议案和报告的审议意见,并将讨论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包括对会议日程的调整,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法制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大会期间，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等委员会，相关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有关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可以下设若干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代表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必须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请假，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会议期间应当向代表团请假，经团长批准并由代

代表团报告大会秘书长。

大会秘书处负责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会议的，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在苏州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会议旁听按照《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计划、 预算、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草案及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预算草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

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及其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草案，**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和项目**；根据大会通过的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票决民生实事项目**。

在审议时，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由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转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初步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报告，并按照规定时限送交大会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报告后，由代表团进行审议。报告机关应当根据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二十五条**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依照《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和审议，依照《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议案经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后，提议案机关、提议案人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和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报告和议案，由代表团全体会议或者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决定就专项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审议，也可以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八条**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审议的意见，对计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等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

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议案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

法制委员会根据代表审议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和法规修改草案，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并将法规修改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和议案后应当作出相应的决议。

大会秘书处受主席团的委托，提出关于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的决议草案、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关于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并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条** 工作报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未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的，可以由报告机关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后，由主席团决定再次提请本次大会审查，或者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修改后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全体会议表决前，提议案机关或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

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三条** 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议案，以及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办法》处理。

#### 第四章 选举、辞职、罢免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在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市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大会选举

办法等规定进行提名和选举。选举办法由主席团提出草案，经代表审议后，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选，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市人大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

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推荐，**或者由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经代表酝酿后，**由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七条** 主席团或者代表推荐候选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和提名理由，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省人大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三十八条**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省人大代表候选人的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法定差额时，主席团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地方组织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省人大代表时，依照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向大会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向代表公布。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可以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对个别副市长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或者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也可以在大会闭会以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依法决定是否撤销其职务或者罢免其代表资格，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罢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罢免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议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补选程序和方式，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四条** 代表团和代表小组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到会作出回答。

主席团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时候，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报告和议案作补充说明。会上未能作出充分回答的，受询问机关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一个月内，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再次作出答复。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六条** 质询案的范围：

（一）有关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方面的

问题；

（二）有关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以及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问题；

（三）有关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的问题；

（四）有关重大失职和渎职的问题；

（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问题。

**第四十七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在会议期间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有关代表团会议上作出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的机关书面答复。

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在专门委员会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的机关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

席团决定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四十八条** 提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质询案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的，受质询机关可以提出请求，征得提质询案的代表同意，由主席团决定，可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两个月内，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再次作出答复，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答复的情况和代表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决定。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向各代表团通报。

主席团认为质询案不属于质询范围时，可以作为询问处理。

##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提供材料。提供材料的

单位和个人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三条**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须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每人可以发言两次，每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一个议题发言两次，每次不超过十分钟。

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代表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五十四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较多的代表对提请表决的议案、决议、决定草案中的部分条

款有不同意见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将部分条款分别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会议的各项选举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会议关于罢免、辞职的表决以及表决议案、决议、决定，一般采用电子表决方式。需要采用其他表决方式时，由主席团决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定、决议、选举结果等，由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苏州日报》、苏州人大网站、苏州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解释；闭会期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依据对照表

原文	修改稿	参考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p>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p>
第三条		
<p>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发扬民主，依法办事。</p>	<p>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b>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扬民主</b>，依法办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p>

原文	修改稿	参考依据或说明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会议的筹备和举行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b>遇有特殊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四条：遇有特殊情况，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原文	修改稿	参考依据或说明
<p>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p>	<p>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b>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b>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p>
	<p><b>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四条：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p> <p>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p>
<p>第十九条</p>		

原文	修改稿	参考依据或说明
<p>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p>	<p>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b>市监察委员会主任</b>、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p>
<p>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计划、预算</p>	<p>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计划、<b>预算、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b></p>	<p>根据第二十一条的修改内容增加。</p>
<p><b>第二十一条</b></p>		
<p>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预算草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及其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草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p>	<p>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b>规划纲要</b>、计划草案及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预算草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及其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草案，<b>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b>；听取和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b>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和项目；根据大会通过的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票决民生实事项目。</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一条：（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p>

原文	修改稿	参考依据或说明
<b>第二十三条</b>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报告后，由代表团进行审议。报告机关应当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报告后，由代表团进行审议。报告机关应当根据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	与“代表团进行审议”保持一致。
<b>第二十四条</b>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b>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b>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b>第二十八条</b>		

原文	修改稿	参考依据或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時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時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章 选举、辞职、罢免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b>市监察委员会主任</b>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在市长、 <b>市监察委员会主任</b>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市人民政府、 <b>监察委员会</b>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六）选举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原文	修改稿	参考依据或说明
<p>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市人大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经代表酝酿后，由大会全体会议表决。</p>	<p>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b>市监察委员会主任</b>，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b>候选人</b>人选，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市人大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经代表酝酿后，由大会全体会议表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 草案第十六条中已有相关表述，故删除。</p>
<b>第三十七条</b>		
<p>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p>	<p>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b>和省人大代表</b>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p>
<b>第三十八条</b>		
	<p><b>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六条：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p>

原文	修改稿	参考依据或说明
	<p>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省人大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p> <p>如果提名的候选人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p> <p>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p> <p>提名的候选人超过法定差额时，主席团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p>

原文	修改稿	参考依据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p>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p> <p>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地方组织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p> <p>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p> <p>另行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省人大代表时，依照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p> <p>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p> <p>另行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副主任、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时，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五条：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p>

原文	修改稿	参考依据或说明
<b>第四十条</b>		
<p>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可以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p>	<p>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b>市监察委员会主任</b>，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可以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p>
<b>第四十一条</b>		
<p>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p>	<p>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b>市监察委员会主任</b>、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p>
<b>第四十三条</b>		
<p>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补选程序和方式，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p>	<p>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b>市监察委员会主任</b>，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补选程序和方式，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p>

原文	修改稿	参考依据或说明
<b>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b>		
<b>第四十五条</b>		
<p>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p>	<p>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b>市监察委员会</b>、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p>
<b>第四十七条</b>		
<p>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在会议期间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代表团会议上作出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的机关书面答复。</p> <p>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b>代表</b>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p> <p>在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p> <p>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的机关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b>代表</b>。</p>	<p>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b>代表</b>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p> <p>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b>代表</b>。</p> <p>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在会议期间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代表团会议上作出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的机关书面答复。</p> <p>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b>代表</b>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p> <p>在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p> <p>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的机关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b>代表</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四条：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b>代表</b>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p> <p>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b>代表</b>。</p>

原文	修改稿	参考依据或说明
<b>第四十八条</b>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各代表团通报。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 <b>报告印发会议</b> 向各代表团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四条：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b>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b>		
<b>第五十三条</b>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须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每人可以发言两次，每次不超过十分钟。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须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每人可以发言两次，每次不超过十分钟。 <b>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b>代表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b>第八章 附 则</b>		
<b>第五十五条</b>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定、决议、选举结果等，由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苏州日报》、苏州人大网站上发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定、决议、选举结果等，由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苏州日报》、苏州人大网站、 <b>苏州人大微信公众号</b> 上发布。	根据工作实际增加。

备注：阴影部分为拟删除的原规则内容，加粗部分为拟修改后的表述。

# 苏州市政府关于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23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议案的说明

——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顾海东

大会主席团：

根据会议安排，报告苏州市民生实事 2022 年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3 年候选项目形成情况。

## 一、2022 年项目完成情况

去年市人代会首次以代表票决形式确定了 33 项市民生实事项目。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通过各责任单位共同努力，33 项民生实事均已全部完成年度目标。总体来看，2022 年项目实施有三方面特点：

一是聚焦便民利民，做优城市服务。新建、改建农贸市场 16 家，培育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64 个。改造老旧小区 68 个，开展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541 台，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 3656 套，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288 万套（间）。新建、改扩建公共卫生间 150 座。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55 条，开通、优化校园定制公交线路 54 条，轨道交通 6、7、8 号线、S1 线建设顺利推进。实施平海路、虎丘北 P+R 换乘停车场建设工程，新增公共

停车泊位 15410 个。新增、更新健身路径（室外健身器材）115 套，市立医院（北区）成功申报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

二是筑牢民生保障，提升城市温度。新建学校 36 所、改扩建学校 5 所，完成 120 所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实现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1.6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3.53 万人。建成 3 家急救分站和 3 家非急救转运分站。沪苏就医 e 保通上线运行，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102 万人次。开展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超 13.8 万人。新增二级以上老年病医院 1 家、护理院 2 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 2 家，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率达 91.88%，开展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超 105 万人次，新增家庭病床 3474 张。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210 张、老年人夜间照护床位 2109 张，家庭适老化改造 10135 户。新增残疾人托养服务 1100 人，实现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新增普惠性托育机构 77 家，开设青少年暑托班 1355 个，完成适儿化改造项目 123 个。

三是夯实绿色基底，提升城市品质。新建及改建口袋公园 83 个，新增及改造绿地约 379 万平方米。新增建设市级特色精品乡村 36 个，建成特色精品示范区 9 个、特色康居乡村 508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15 个。升级改造燃气管网 59.1 公里。实施 100 条城市道路街巷架空线整理，完工其中 81 条。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西塘河项目完工运行。扩建污水厂 1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日，建成污水收集管网 100 公里，完成 50 个小区雨污

分流改造、50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10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新落实管网养护进500个小区和1000个村庄。完工486条劣V类河道治理，建成630条生态美丽河湖。

## 二、2023年候选项目形成情况

根据《关于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府于2022年9月初正式启动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编排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多渠道征集民意。在各大媒体上公开征集民生需求和实项目建议，深入基层社区走访座谈，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手段了解群众所需所盼，梳理相关意见建议50余条，形成专题报告。二是多部门群策群力。向38个市级部门、单位反馈群众意见，要求对照民生需求开展项目策划、进行项目申报。对照年度政府投资计划、重点项目、省政府2023年民生实事等，梳排重大民生项目。三是多层次论证完善。由市民生实项目牵头部门征求相关责任单位和各板块意见，对项目进行了多次修改补充完善。市委主要领导对项目编排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多次听取项目编排情况汇报并进行具体指导，市人大、市政协在项目编排中予以大力关心支持，推动完善项目编排方案。2022年12月15日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12月17日市委常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苏州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方案，最终选排出相对成熟的候选项目42个，其中，教育惠民4项、文化体育6项、医疗健康7项、社会保障5项、就业创业3项、生态环境6项、居住环境3项、交通出行3

项、便民服务3项、保障粮食安全2项。

候选项目的安排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聚焦“群众有需求”。紧扣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幼有优育、学有善教、劳有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强扶”等“七个有”，选准选好民生实事。二是聚焦“体现普惠性”。在项目谋划过程中，安排让更多群众得实惠的项目，扩大民生实事惠及面。三是聚焦“当年见成效”。进一步细化、量化年度目标任务，尽可能实现项目当年建设见效、群众可知可感。四是聚焦“财力可承受”。在保证惠民力度稳步提升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明年各级财政现实压力，合理确定工作量，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紧要处，用较少的资金撬动项目运作。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关于苏州市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 完成情况的报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市人代会首次以代表票决形式确定了 33 项市民生实事项目。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通过各责任单位共同努力，33 项民生实事均已全部完成年度目标。

## 一、项目实施情况

（一）聚焦便民利民，做优城市服务。围绕群众“吃住行乐”关键小事，做实做好民生项目“大文章”。新建、改建农贸市场 16 家，培育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64 个。改造老旧小区 68 个，开展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541 台，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 3656 套，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288 万套（间）。新建、改扩建公共卫生间 150 座。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55 条，开通、优化校园定制公交线路 54 条，轨道交通 6、7、8 号线、S1 线建设顺利推进。实施平海路、虎丘北 P+R 换乘停车场建设工程，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5410 个。新增、更新健身路径（室外健身器材）115 套，市立医院（北区）成功申报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

（二）筑牢民生保障，提升城市温度。发力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托育等民生领域，城市运行更有温度。新建学校 36 所、改扩建学校 5 所，完成 120 所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实现义务

教育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1.6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3.53 万人。建成 3 家急救分站和 3 家非急救转运分站。沪苏就医 e 保通上线运行，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102 万人次。开展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超 13.8 万人。新增二级以上老年病医院 1 家、护理院 2 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 2 家，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率达 91.88%，开展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超 105 万人次，新增家庭病床 3474 张。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210 张、老年人夜间照护床位 2109 张，家庭适老化改造 10135 户。新增残疾人托养服务 1100 人，实现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新增普惠性托育机构 77 家，开设青少年暑托班 1355 个，完成适儿化改造项目 123 个。

（三）夯实绿色基底，提升城市品质。全面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新建及改建口袋公园 83 个，新增及改造绿地约 379 万平方米。新增建设市级特色精品乡村 36 个，建成特色精品示范区 9 个、特色康居乡村 508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15 个。升级改造燃气管网 59.1 公里。实施 100 条城市道路街巷架空线整理，完工 81 条。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西塘河项目完工运行。扩建污水厂 1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日，建成污水收集管网 100 公里，完成 50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50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100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新落实管网养护进 500 个小区和 1000 个村庄。完工 486 条劣 V 类河道治理，建成 630 条生态美丽河湖。

## 二、工作开展情况

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心组织推进民生实项目各环节工作，努力提升全市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市人大高度重视民生实项目实施推进，以全链条、全覆盖的监督推动，保障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一是全流程强化为民属性。坚持问需于民，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征求民生需求，从群众的急难愁盼出发，选准选好民生实事。坚持问计于民，定期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度，通过“寒山闻钟”论坛等平台畅通民生诉求渠道，及时听取群众建议。坚持问效于民，委托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对实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联合市人大开展“民心工程”评选，以群众的反馈作为今后改进工作的方向。

二是下力气健全推进机制。市政府逐项明确工作计划、年度形象进度和实施效果，坚持实行双月督查制度，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专题会，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问题。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多次听取实项目情况汇报，督促入户类、工程类项目抢抓工作进度。市人大、市政协定期开展现场督促检查，指导项目加快建设。各地各部门负责人深入项目建设第一线，现场督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三是高标准把控质量成效。市政府不断完善实项目绩效管理，鼓励各项目单位争创民心精品工程。各责任单位创新工作思路、分解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到人，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推

进。适时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全方位宣传项目建设、工作进展、惠民成效等情况。及时挖掘推广一批实施进度快、投用效果实、群众反响好的民生实事。

# 苏州市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市 33 个民生实事项目已全部完成年度目标。

## 1. 新建、改扩建学校 41 所。

开工建设学校 41 所，其中，已投入使用 18 所，竣工待投用 8 所，在建 15 所。

## 2. 中小学课后服务提质工程。

全市各校结合学生成长需求，个性化开设课后服务课程，将作业辅导、体育锻炼、兴趣活动内容有机结合，逐步将课后服务体系化、课程化。目前，全市实现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 3. 中小学校近视综合防控项目。

实施视觉环境改造提升工程，改造提升 120 所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灯光。全方位科普近视防控知识，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月、全国“爱眼日”、眼科义诊、眼健康教育、家校协同爱眼等活动，全市中小学校参与率 100%。

## 4. 校园定制公交优化升级行动。

全市新开通校园定制公交 45 条，优化原有定制公交线路 9 条。月均发车 9012 趟次，月均服务学生 23.7 万人次。

## 5. 开设青少年暑托班 1000 个。

全市开设暑托班 1355 个，其中集中式课程化暑托班 115 个，

分布式活动类暑托班 1157 个，嵌入式行业性暑托班 83 个，累计服务超 23 万人次。

#### 6.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建设全民健身数字平台。

实现 14 家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全民健身数字平台上线运行。

#### 7. 建设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

建筑主体钢结构已封顶，地下二次结构及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基本完成，外装工程按计划推进，展陈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专家终期评审，启动深化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招标工作。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07%。

#### 8. 新增、更新健身路径（室外健身器材）115 套，建成 1 个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

完成新增、更新 105 套一代健身路径和 10 套二代智慧健身路径，市立医院（北区）成功申报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

#### 9. 建设百姓家门口的急救网络。

3 家急救分站（吴江区黎里急救分站、张家港市南丰急救分站、吴中区光福急救分站）和 3 家非急救转运分站（华馨护理院、瑞颐护理院、桃坞护理院）均完成分站建设。

#### 10. 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 10 万人。

完成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 138761 人，其中普及性培训 116467 人、救护员 22294 人。

#### 11. 银龄健康提升工程。

新增二级以上老年病医院 1 家、护理院 2 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 2 家；全市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率达 91.88%；开展全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105 万余人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35%；新增家庭病床 3474 张；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7 家；开展老年人智能手机免费培训 5.6 万余人次。

#### 12. 实现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

全市共为 1367 名孤独症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实现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

#### 13.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200 张，新增老年人夜间照护床位 2000 张。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200 张：常熟市银发养老院、太仓市城厢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已运营，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已完工待运营，共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210 张。新增老年人夜间照护床位 2000 张：已新增老年人家庭夜间照护床位 2109 张。

#### 14.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

完成 10135 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 15. 沪苏就医 e 保通。

沪苏就医 e 保通上线运行，实现承诺制备案人员在上海异地就医通过医保直接结算；实现跨省药店直接结算，全市开通异地联网药店超 4700 家；落实参保地、就医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上

线跨省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试点本地系统；落实青嘉吴免备案直接结算。

16. 百万“姑苏工匠”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开展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项目制培训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累计达 41.6 万人次。

17. 新增普惠性托育机构 60 家。

新增普惠性托育机构 77 家。

18. 新建、改建口袋公园 60 个，新增及改造绿地 300 万平方米。

完工口袋公园 83 个，新增及改造绿地约 379 万平方米。

19.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

完成吴江区运东污水厂扩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日，建成污水收集管网 100 公里，完成 50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50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100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新落实管网养护进 500 个小区和 1000 个村庄。

20. 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

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西塘河项目已完工运行。

21. 水体“消劣争优”及生态美丽河湖建设。

水体“消劣争优”：全年计划完成 439 条劣 V 类河道治理，已完工 486 条。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全年计划建成 630 条，已建成 630 条。

22. 老旧小区改造 60 个，开展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500 台。

完工老旧小区改造 68 个；开展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541 台，其中，建成投入使用电梯 123 台，进场施工电梯 238 台，通过实施方案审定、开展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 180 台。

23. 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 2900 套，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 万套（间）。

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 3656 套，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288 万套（间）。

24. 实施 100 条城市道路街巷架空线整理。

进场施工 100 条城市道路街巷架空线整理，其中完成施工 81 条。

25. 建设特色田园乡村精品村 25 个、精品示范区 9 个，建设特色康居乡村 500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15 个。

新增建设市级特色精品乡村 36 个，建成特色精品示范区 9 个。建成并验收特色康居乡村 508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15 个。

26. 升级改造燃气管网 50 千米。

完成燃气管网改造 59.1 公里，其中，市政中压管 14.9 公里、低压庭院管 44.2 公里。

27. 实施儿童友好工程，开展适儿化改造项目 30 个。

完成改造儿童友好社区 25 个、儿童友好口袋公园 6 个、儿童友好交通出行项目 90 个、儿童友好街区 1 个及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适儿化项目。

28. 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5 万个。

全市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5410 个，其中，分散式路内停车泊位 3541 个、临时停车场泊位 7799 个、其他类型公共停车场泊位 4070 个。

29.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实施平海路、虎丘北 P+R 换乘停车场建设工程。

轨道交通 6 号线、7 号线、8 号线及 S1 线有序推进；2、4、7 号线延伸线推进绿化迁移、管线迁改等工作。平海路 P+R 停车场项目：完成年度投资额的 179.5%，正在推进主体工程施工。虎丘北 P+R 停车场项目：完成场地平整和围墙基础施工，正在推进围墙施工和场地铺设。

30.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40 条。

新辟优化线路 155 条，其中新辟 48 条、优化调整 107 条。

31.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 16 家，培育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0 个。

16 家农贸市场均完成年度目标，其中已建成试营业 7 家，完成建设验收、推进招商 7 家，开工新建 2 家；建成并通过验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64 个。

32. 新建、改扩建公共卫生间 150 座。

已竣工 150 座，其中新建 20 座、改建 130 座。

33. 新增残疾人员托养服务 1000 人。

完成新增残疾人员托养服务 1100 人，其中寄宿制托养 114 人、居家托养 362 人、日间照料 624 人。

#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23〕1号

## 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苏州市 2023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

《苏州市 2023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市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22 年 12 月 17 日经市委第 63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长：吴庆文  
2023 年 1 月 5 日

# 苏州市 2023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提交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票决)

# 苏州市 2023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产生说明

民生实事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周密部署。自 2022 年 9 月上旬正式启动 2023 年民生实事编排工作以来，市政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对民生实事项目的意见建议，市相关部门结合群众建议、工作实际、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等开展项目策划、论证，重点关注建设目标、资金与规划等项目条件落实情况，比选择优项目，形成初步方案。市委主要领导对项目编排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多次听取项目编排情况汇报并进行具体指导，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在项目编排中予以大力关心支持。项目方案 12 月 15 日经市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讨论原则通过，12 月 17 日经市委第 63 次常委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最终选排出 42 个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其中，教育惠民 4 项、文化体育 6 项、医疗健康 7 项、社会保障 5 项、就业创业 3 项、生态环境 6 项、居住环境 3 项、交通出行 3 项、便民服务 3 项、保障粮食安全 2 项。

# 苏州市 2023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 一、加大教育惠民力度

1. 新建学校 22 所、改扩建学校 15 所，推进 10 所外来工子弟学校专项治理（市教育局）
2. 560 所中小学校装配空调（市教育局）
3. 中小学校全面配备校医和心理教师（市教育局）
4. 中小学校近视综合防控（市教育局）

## 二、丰富文化体育生活

5. 市属博物馆节假日夜间开放（市文广旅局）
6. 开展 1000 场社区阅读推广活动（市文广旅局）
7. 开展“品苏·夜课堂”公益艺术培训，培育辅导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市文广旅局）
8. 新增一批全民健身运动场地及设施（市体育局）
9. 组织群众水上运动项目系列赛事（市体育局）
10. 青少年形体提升行动（市体育局）

## 三、完善医疗健康服务

11. 建设一批重大卫生项目，完善市级医疗特色专科体系（市卫生健康委）
12. 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强化提升（市卫生健康委）
13. 建设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市卫生健康委）

14. 90 家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先诊疗后付费”（市医保局）

15. 长期护理保险优化升级（市医保局）

16. 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市医保局）

17. 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 7 万人（市红十字会）

#### 四、关心关爱特殊群体

18.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2 万户，独居老人家庭免费安装烟雾报警器 1 万户（市民政局）

19.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200 张（市民政局）

20. 建设百所“家门口的老年大学”（市教育局）

21. 改造提升示范性儿童关爱之家 30 个，建设市级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20 个（市民政局、市妇联）

22. 构建残疾人关爱体系（市残联）

#### 五、大力促进就业创业

23. 打造 100 个“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实现新增就业 20 万人（市人社局）

24. 百万“姑苏工匠”职业技能提升（第二期 18 万人次）（市人社局）

25. 新增青年人才公寓 2 万套（市委人才办、市住建局）

#### 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26. 新增及改造城市绿地、公园（市园林绿化局）

27. 打造 35 条山地森林步道（市园林绿化局）

28.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市水务局）

29. “消劣争优”创建幸福河湖（市水务局）

30. 供水互联互通提升（市水务局）

31. 灌溉山地引水上山（市水务局）

## 七、改善城乡居住条件

32. 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50 个，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200 台（市住建局）

33. 毗邻区域一体化环境提升（市城管局）

34. 市级特色田园乡村、特色康居乡村、特色康居示范区建设（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 八、提升市民出行体验

35. 轨道交通 11 号线（S1 线）开通、10 号线（苏虞张段）开工建设（市轨交集团）

36. 公共交通线网优化提质，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45 条（市交通局）

37. 新增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5 万个，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 1.5 万个（市城管局）

## 九、优化便民服务举措

38.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50 个，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0 个（市商务局）

39. 新建、改建公共卫生间 90 座（市城管局）

40. 开设青少年暑托班 1500 个（团市委）

## 十、全力保障粮食安全

41. 构筑粮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市粮食储备局）
42. 域外粮食仓储基地建设（市粮食储备局、市农发集团）

## 苏州市 2023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建学校 22 所、改扩建学校 15 所,推进 10 所外来工子弟学校专项治理	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新建学校 22 所、改扩建学校 15 所,建成后可投入使用学位约 4.6 万个。推进义务教育阶段 10 所外来工子弟学校专项治理,为随迁子女提供更好的教育。	约 16.08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7200 万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约 15.36 亿元	2023 年底全部开工	市教育局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2	560 所中小学校装配空调	完成 560 所公办中小学校教室装配空调,统一组织实施采购,同步做好电力扩容和线路改造,制定学校空调管理使用制度。	约 2.56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2000 万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2.36 亿元	2023 年 5 月底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苏州供电公司,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3	中小学校全面配备校医和心理教师	建设一支学校全覆盖的校医和心理教师队伍,确保全市公立中小学校均保有一名校医和一名心理教师,同步推进中小学生心理援助“九个一”平台建设。	约 1.23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500 万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1.18 亿元	2023 年底,全市公办中小学校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的占比达 70%,配备心理教师的占比达 60%以上,2025 年,实现公办中小学校全覆盖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4	中小学校近视综合防控	改造提升 70 所学校教室照明;开展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培训、视力抽测工作;进一步落实眼保健操及阳光体育锻炼一小时;继续建立完善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电子档案,落实视力监测与干预工作。	县级市(区)财政安排约 1900 万元	2023 年底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市属博物馆节假日夜间开放	瞄准建设“博物馆之城”目标，组织苏州博物馆、碑刻博物馆、戏曲博物馆、丝绸博物馆等市直属博物馆，于节假日延长开馆时间，夏季延长至晚9点、冬季延长至晚8点，夜间面向市民推出更多展览展示与互动项目，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市级财政安排300万元	2023年底	市文广旅局	无
6	开展1000场社区阅读推广活动	围绕“非遗体验”“健康生活”“走近科学”“江南曲艺”等主题开展1000场读者活动，提升苏州图书馆智慧服务的社会覆盖面及服务效益，全年新建自助网投服务点5个。	县级市（区）财政安排约160万元	2023年底	市文广旅局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7	开展“品苏·夜课堂”公益艺术培训，培育辅导优秀群众文化团队	夜课堂计划安排苏绣、拉丁舞、尤克里里、小提琴、瑜伽、非洲鼓入门、朗诵与演讲等七门公益性艺术培训课程，全年春季班、秋季班总计开设两期，每门课程12个课时。面向全市遴选优秀群众文化团队20支，通过集中办班、线上教学和组织文艺志愿者结对帮扶等方式开展培育，提升群众文化团队创演水平和服务能力。	市级财政安排50万元	2023年底	市文广旅局	无
8	新增一批全民健身运动场地及设施	新建、改建体育公园6个，新建健身步道40公里，更新、新增健身路径200套。	体彩公益金安排805万元，其余由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2023年底	市体育局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9	组织群众水上运动项目系列赛事	打造大众体育水上运动品牌赛事，举办苏州皮划艇联赛、帆船联赛、水上马拉松、赛艇公开赛及假日体育长三角龙舟赛等，让更多市民体验水上运动的魅力和快乐。	体彩公益金安排90万元	2023年底	市体育局	无
10	青少年形体提升行动	针对青少年脊柱侧弯、足弓塌陷等形体问题，开展青少年形体筛查2000人、暑假公益形体矫正1000人、形体提升嵌入式公益活动及讲座参与1000人。	体彩公益金安排45万元	2023年底	市体育局	无
11	建设一批重大卫生项目，完善市级医疗特色专科体系	建设一批重大卫生项目，年内启用市疾控中心、市康复医疗中心，基本建成市立医院总院（原市太湖新城医院）一期、市妇幼保健院，开工建设市立医院总院（原市太湖新城医院）二期、市急救中心，助推医疗卫生资源提质扩容。完善市级医疗专科体系，新设苏州市老年医院，有效满足全市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	市级财政安排22.09亿元	2023年底	市卫生健康委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强化提升	启动 10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新建、改扩建；遴选基层优秀骨干人才 600 名；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单位占比达到 40%，新增社区医院 5 家、甲级村卫生室 15 家；新增市级基层特色科室 15 家，6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拥有 1 家以上基层特色科室；新增医联体（专科孵化中心）2 家，4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有 1 个以上名医工作室（联合病房）。	县级市（区）财政安排约 5.43 亿元	2023 年底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13	建设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	在苏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建设市级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及心理疏导等服务；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云平台，绘制全市“社会心理服务资源一张图”，鼓励、支持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参与提供在线服务。	324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12 万元，其余资金 312 万元	2023 年底	市卫生健康委	无
14	90 家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先诊疗后付费”	聚焦群众就医量大的门诊（挂号、检查、取药）环节，整合医疗、医保、银行三方资源，在全市 90 家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先诊疗后付”，有效缓解患者就医时重复排队的堵点痛点问题，切实提升群众看病就医体验感，同时减轻医院线下缴费压力。	市级财政安排 200 万元	2023 年底	市医保局	市大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苏州银保监分局
15	长期护理保险优化升级	建立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扩大保障范围，提升保障水平，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重度失能人员保障待遇，居家护理上门服务时长拟由每月 30 小时提高至 36 小时；将失智人员护理项目和符合规定的辅助器具器械新增纳入支付范围；全市执行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和流程；执行统一的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要求，做到机构申请定点、机构信息变更、个人评估申请等业务全市通办。	通过医保基金划转、单位及个人等多渠道筹资	2023 年底	市医保局	无
16	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建设	在乡镇（街道）层面为参保群众提供至少 15 项医保高频服务事项的业务经办或帮办代办服务；村（社区）实现至少 6 项医保高频服务事项的业务经办“不出村”。对接“一网通办”平台，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电子凭证和江苏医保服务网厅、江苏医保云 APP、“苏州医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实现所有医保经办清单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	市级财政安排 375 万元	2023 年 10 月底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	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 7 万人	在全市组织开展公益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宣传和急救技能培训，计划普及培训 5 万人，初级救护员等持证培训 2 万人左右，合计培训不少于 7 万人。进一步提高市民掌握心肺复苏技术和体外自动除颤器（AED 机）的使用推广，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约 133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45 万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88 万元	2023 年底	市红十字会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18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2 万户，独居老人家庭免费安装烟雾报警器 1 万户	实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2 万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现动态全覆盖；为 1 万户独居老人家庭免费安装烟雾报警器。	省补资金和福彩公益金安排约 3700 万元	2023 年底	市民政局	无
19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200 张	全市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200 张。	约 3.8 亿元，其中，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0.6 亿元，企业自筹 3.2 亿元	2023 年底	市民政局	无
20	建设百所“家门口的老年大学”	依托市、县、镇（街道）、村（社区）老年教育网络，通过送教上门、社区学校适老化改造、引入社会资源等方式，建设 100 所“家门口”的老年大学。发展“互联网+老年教育”服务模式，在“苏周到”平台发布 100 门（项）线上资源，打造“口袋里”的老年大学。建设 100 支专兼职教师队伍，遴选建立由非遗传承人、科技人才、曲艺达人等组成的“能者为师”专家库，全面提升课程品质。力争年内扩增老年教育学位 5.18 万个。	约 100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100 万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900 万元	2023 年底	市教育局	市委老干部局，市大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广电总台，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21	改造提升示范性儿童关爱之家 30 个，建设市级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20 个	整合利用儿童“关爱之家”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提升综合性服务功能；同时，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开展全方位评估，形成“一人一档”，开展日常关爱服务活动。市级筛选 20 个基础条件合适的社区进行适儿化改造，打造环境友好、设施齐全、服务完善的儿童友好社区。	约 667.5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100 万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567.5 万元	2023 年底	市民政局、市妇联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22	构建残疾人关爱体系	新建、改建“残疾人之家”10 家，新增 16~59 周岁无业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800 名。加大全市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残疾人的就业帮扶力度，全年帮扶 1420 名残疾人实现就业。	约 842 万元，其中，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742 万元，省补资金安排 100 万元	2023 年底	市残联	市人社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3	打造 100 个“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实现新增就业 20 万人	以实施国家级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为牵引,打造“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 100 个以上,提供就业援助、创业扶持、求职招聘、人才服务、职业指导、权益维护等高品质服务。加大对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的扶持力度,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满足各类群体的就业创业需求,全年实现新增就业 20 万人。	市级财政安排 500 万元	2023 年底	市人社局	无
24	百万“姑苏工匠”职业技能提升(第二期 18 万人次)	实施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打造产业供需精准对接的项目制培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8 万人次。	约 2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0.4 亿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1.6 亿元	2023 年底	市人社局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25	新增青年人才公寓 2 万套	聚焦更好满足青年人才多样化住房需求,全年新增青年人才公寓 2 万套,让每一位来苏州创新创业的青年人才“住有所居、住有宜居”。	约 49 亿元	2023 年底	市委人才办、市住建局	市国资委,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26	新增及改造城市绿地、公园	全市新增及改造城市绿地 210 万平方米、城市公园 10 个、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230 个,全面提升城市绿化品质。	县级市(区)财政安排约 7.5 亿元	2023 年底	市园林绿化局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27	打造 35 条山地森林步道	整合山林资源,研究开发各类攀岩健身、植物科普、文化宣传等步道线路,为市民游客提供登山、康养、游憩、自然教育等生态服务,首批打造山地森林步道 35 条。	市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其余由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2023 年底	市园林绿化局	张家港市、常熟市、吴中区、虎丘区人民政府
28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推进“厂网一体化”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市政污水管网 80 公里,建成 50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完成 29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28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和 100 个自然村提升治理。	县级市(区)财政安排约 5 亿元	2023 年底	市水务局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29	“消劣争优”创建幸福河湖	2023 年全面消除劣 V 类河道,制定“一河(片)一策”整治方案,当年完成 400 条,累计完成 1257 条;当年建设幸福河湖 400 条,累计建设成幸福河湖 2000 条。	约 7.63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0.63 亿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7 亿元	2023 年底	市水务局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0	供水互联互通提升	推进全市供水“一张网”，防范蓝藻、咸潮等供水突发性事件，新建常熟市与太仓市供水互联互通管道1根、增压泵站1座，提升昆山市与太仓市互通管1根，增设增压泵站1座，新增日转供能力15万吨。	县级市（区）财政安排约2.13亿元	2023年底	市水务局	太仓市、常熟市、昆山市人民政府
31	灌溉山地引水上山	实施吴中区金庭镇“三合一”引水上山工程，日供水3.6万吨；实施吴中区光福镇、东山镇引水灌溉设施提标改造；实施常熟市虞山街道和虎丘区浒墅关开发区部分山区封育保护。	约2.01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0.5亿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1.51亿元	2023年底	市水务局	常熟市、吴中区、虎丘区人民政府
32	老旧小区改造完成50个，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200台	全市计划完成改造50个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200台（进入基本建设程序），提升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改善城市面貌。	县级市（区）财政安排约10.37亿元	2023年底	市住建局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33	毗邻区域一体化环境提升	对太仓市与昆山市、吴中区与虎丘区、姑苏区与苏州工业园区等毗邻区域环境进行一体化提升，并落实常态长效管理。	县级市（区）财政安排约4.2亿元	2023年底	市城管局	太仓市、昆山市、吴中区、姑苏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虎丘区人民政府
34	市级特色田园乡村、特色康居乡村、特色康居示范区建设	建成市级特色田园乡村（特色精品乡村）20个（45个自然村）、300个特色康居乡村和5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约10.7692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0.6亿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2.5692亿元，其余资金7.6亿元	2023年底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虎丘区人民政府
35	轨道交通11号线（S1线）开通、10号线（苏虞张段）开工建设	轨道交通11号线（S1线）年底开通，终点与上海轨道交通11号线花桥站实现换乘；10号线（苏虞张段）力争年内主线开工；依托“苏e行”平台推行乘车碳积分兑换政策，引导市民提升绿色出行比例。	约63.097亿元，其中，县级市（区）财政安排21.52亿元，其余资金41.577亿元	11号线2023年开通，10号线（苏虞张段）主线开工	市轨交集团	市生态环境局，张家港市、常熟市、昆山市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虎丘区人民政府
36	公共交通线网优化提质，新辟优化公交线路45条	聚焦公交、轨道“两网融合”，围绕古城保护，持续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吸引力，以乘客需求为导向，提升多样化公交服务。全年计划新辟优化公交线路45条，其中新辟优化古城特色公交、定制公交、通学专线、轨道接驳线等多样化公交线路6条。	无	2023年底	市交通局	市公交集团、市轨交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7	新增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5 万个、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 1.5 万个	遵循“分散布局、就近就便”原则，全市新增重点区域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5 万个、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 1.5 万个（在姑苏区探索设立分散式道路停车泊位 600 个），缓解居住小区、学校、医院、商圈、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	县级市（区）财政安排约 2.925 亿元	2023 年底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38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50 个,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0 个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50 个。在步行不超过 15 分钟的范围,建设集日常购物、文化交流、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健身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生活圈 30 个。	约 2.107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0.03 亿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0.04 亿元,其余资金 2.037 亿元	2023 年底	市商务局	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39	新建、改建公共卫生间 90 座	新建 90 座公共卫生间,其中新建 8 家、改建 82 家。新建公共卫生间等级不低于 AA 级,改建公共卫生间增加女厕蹲位数,增设无障碍设施、第三卫生间等。	县级市(区)财政安排约 3100 万元	2023 年底	市城管局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40	开设青少年暑托班 1500 个	采用“集中式课程化、分布式活动类、嵌入式行业性”相结合模式,在全市累计开设青少年暑托班不少于 1500 个,累计服务青少年超 38 万人次。	约 855.3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55 万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800.3 万元	2023 年底	团市委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41	构筑粮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完成地方政府储备原粮 64.5 万吨、成品粮 49677 吨、食用油 7550 吨;建立应急加工企业 34 家,原粮日加工能力达到 8000 吨,食用油日加工能力达到 2.29 万吨;建立市级粮油价格预警监测点 20 家;完善提升全市粮食批发市场 7 家,年交易量达 150 万吨。	约 3.712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1.312 亿元,县级市(区)财政安排 2.4 亿元	2023 年底	市粮食储备局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资金额度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2	域外粮食仓储基地建设	为补充和完善域内粮食储备体系，增强全市粮食应急保供和宏观调控能力，在盐城和宿迁建设 40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其中，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苏宿粮食仓储园项目，位于宿迁市粮食物流园。	约 4.29 亿元	2023 年底，苏盐项目主体结构封顶，50%单体建筑物主体验收完成；苏宿项目浅圆仓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平房仓 50%封顶。预计 2025 年底完工	市粮食储备局、市农发集团	无

## 关于候选项目一

# “新建学校 22 所、改扩建学校 15 所， 推进 10 所外来工子弟学校专项治理”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市新建学校 22 所、改扩建学校 15 所，建成后可投入使用学位约 4.6 万个。推进义务教育阶段 10 所外来工子弟学校专项治理，为随迁子女提供更好的教育。项目年度投资约 16.08 亿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张家港市 3 所学校，分别为改扩建凤凰高中宿舍二期、新建一中东校区、新建永盛幼儿园；常熟市 5 所学校，分别为改扩建江苏省常熟职业教育中心校、改扩建新区小学、改扩建任阳中心小学、改扩建常熟外国语学校（一期）、新建梅李第二幼儿园；太仓市 3 所学校，分别为新建城南幼儿园、新建明德二小、新建明德二中；昆山市 5 所学校，分别为新建瑾晖实验小学、新建天福学校、新建凤栖园学校、新建张浦第二中学、新建陆杨中学；吴江区 5 所学校，分别为新建轨道枢纽幼儿园、改扩建实验小学中心北巷（实验幼儿园）、改扩建实验小学太湖校区、新建长三角未来实验学校、改扩建青云中学；吴中区 4 所学校，分别为改扩建范仲淹实验幼儿园、新建金庭西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改扩建

长桥中学、改扩建甫里中学；相城区 3 所学校，分别为新建漕湖幼儿园分园、新建长洲苑实验幼儿园、新建中央公园小学；工业园区 2 所学校，分别为新建泾园幼儿园（重建）、改扩建工业园区八中（二期）；虎丘区 4 所学校，分别为新建公交三厂地块小学、新建科技城玉屏实验小学校、改扩建敬恩实验小学校、新建文达实验初中；市本级 3 所学校，分别为改扩建江苏省苏州中学园区校、改扩建草桥中学、新建苏州市专门学校。

### **三、推进计划安排**

计划 2023 年竣工 21 所，其余 2024~2025 年竣工。

## 关于候选项目二

# “560 所中小学校装配空调”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全市完成 560 所公办中小学校教室装配空调，统一组织实施采购，同步做好电力扩容和线路改造，制定学校空调管理使用制度。项目年度投资约 2.56 亿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张家港市 70 所、常熟市 117 所、太仓市 25 所、昆山市 77 所、吴江区 43 所、吴中区 69 所、相城区 31 所、姑苏区 43 所、工业园区 48 所、虎丘区 7 所、市直属 30 所。

### 三、推进计划安排

计划 2023 年 5 月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关于候选项目三

# “中小学校全面配备校医和心理教师”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一支学校全覆盖的校医和心理教师队伍，确保全市公立中小学校均保有一名校医和一名心理教师，同步推进中小學生心理援助“九个一”平台建设。项目年度投资约 1.23 亿元。

### 二、各县级市（区）规模

张家港市 51 名心理专职教师，85 名校医；常熟市 90 名心理专职教师，71 名校医；太仓市 44 名心理专职教师，26 名校医；昆山市 63 名心理专职教师，64 名校医；吴江区 52 名心理专职教师，79 名校医；吴中区 30 名心理专职教师，37 名校医；相城区 11 名心理专职教师，61 名校医；姑苏区 43 名心理专职教师，46 名校医；工业园区 1 名心理专职教师，34 名校医；虎丘区 2 名心理专职教师，67 名校医；市直属 4 名心理专职教师，6 名校医；计划在苏州市家长学校总校建设一个心理援助平台。

### 三、推进计划安排

计划 2023 年底，全市公办中小学校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的占比达 70%，配备心理教师的占比达 60% 以上。2025 年，实现公办中小学校全覆盖。

## 关于候选项目四

# “中小学校近视综合防控”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改造提升 70 所学校教室照明；开展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培训、视力抽测工作；进一步落实眼保健操及阳光体育锻炼一小时；继续建立完善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电子档案，落实视力监测与干预工作。项目年度投资约 1900 万元。

### 二、各县级市（区）规模

改造提升教室照明的 70 所学校分别为：张家港市 3 所、常熟市 17 所、太仓市 1 所、昆山市 17 所、吴江区 6 所、吴中区 4 所、相城区 7 所、姑苏区 10 所、虎丘区 5 所。

### 三、推进计划安排

计划 2023 年底完成 70 所学校教室照明改造提升及近视防控培训、监测、阳光体育等项目。

## 关于候选项目五

# “市属博物馆节假日夜间开放”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瞄准建设“博物馆之城”目标，组织市直属博物馆于节假日延长开馆时间，夏季延长至晚 9 点、冬季延长至晚 8 点，夜间面向市民推出更多展览展陈与互动项目，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足群众文化需求。项目年度投资 300 万元。

### 二、具体实施点位

苏州博物馆、苏州碑刻博物馆、苏州戏曲博物馆、苏州丝绸博物馆。

### 三、推进计划安排

计划于苏州市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公布后开始实施，全年持续推进项目相关工作。

## 关于候选项目六

# “开展 1000 场社区阅读推广活动”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苏州图书馆分馆所处位置、周边居民需求、文化资源禀赋等因素，丰富资源与活动供给，扩展服务边界。全年计划针对社区分馆读者群体（包括幼儿、青少年、老人、低收入群体、外来人员群体）的文化生活需求，围绕“非遗体验”“健康生活”“走近科学”“江南曲艺”主题开展千场读者活动，让城市市民不仅可以在家门口的图书馆看书读报，还可以参与多种形式的文化体验活动，以活动带资源，以场馆聚人气。此外，以读者体验与利用为导向，在苏州图书馆现有服务体系基础上，借助现代技术手段，新建自助网投服务点 5 个。项目年度投资约 160 万元。

### 二、具体实施点位

由苏州图书馆排定具体场次和自助网投服务点建设点位。

### 三、推进计划安排

年内完成 1000 场阅读推广活动和 5 个自助网投服务点建设任务。

## 关于候选项目七

# “开展‘品苏·夜课堂’公益艺术培训， 培育辅导优秀群众文化团队”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品苏·夜课堂”公益艺术培训课程依托苏州深厚文化艺术资源和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场地资源，为苏州广大市民群众提供均等、精准、有效的公益性公共文化艺术服务。“品苏·夜课堂”主要为满足中青年群体对文化艺术普及提升的需求，避开八小时工作时间，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方和受益方的精准对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学员的便利性。夜课堂计划安排苏绣、拉丁舞、尤克里里、小提琴、瑜伽、非洲鼓入门、朗诵与演讲等七门公益性艺术培训课程，全年春季班、秋季班总计开设两期，每门课程 12 个课时。面向全市遴选优秀群众文化团队 20 支，通过集中办班、线上教学和组织文艺志愿者结对帮扶等方式开展培育，提升群众文化团队创演水平和服务能力。项目年度投资 50 万元。

### 二、具体实施点位

“品苏·夜课堂”公益艺术培训课程：位于苏州市公共文化中心；优秀群众文化团队：按评选团队的属地确定。

### 三、推进计划安排

年内完成“品苏·夜课堂”公益艺术培训和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培育辅导。

## 关于候选项目八

# “新增一批全民健身运动场地及设施”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布局，有效缓解群众“健身去哪儿”难题，项目把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公共绿化规划工作相结合，计划新建、改建体育公园 6 个，新建健身步道 40 公里，更新、新增健身路径 200 套。通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我市健身器材种类将更加丰富，户外运动公共体育设施逐渐完善，体育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有效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要，逐步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项目年度投资由体彩公益金安排 805 万元，其余由各县级市（区）配套。

### 二、具体建设点位

体育公园：太仓市永乐村体育公园、昆山市锦溪镇好人公园、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体育公园、姑苏区江星智园体育公园、工业园区湖东邻里中心口袋公园、虎丘区西部生态城杵山生态园。

健身步道：张家港市 22 公里，分别为常沙社区、东望、尚东区、龙潭村施家埭、朝东圩港村长四圩埭、洪福村乡贤园、建设支港亲水步道、西港村、常江公路旁、常江公路彩虹步道、书院六村健身步道、永丰村 19 组滨水、瑞丰社区、永合社区、东港村、

双山岛景观大道、学田村家风步道、白鹿公园外侧、百桥、小黄家埭、南横套健身步道；吴江区 10 公里，分别为同里国家湿地公园、横扇钱港湾、汾湖鼋荡公园边健身步道；虎丘区 8 公里，分别为庄里山、西京湾、狮子山广场健身步道。

健身路径：由各县级市（区）摸排全民健身场地设置情况而定。

### **三、推进计划安排**

1~3 月，开展建设指南编制等前期工作；3~11 月，结合城市规划和城市更新，摸排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潜力空间，制订建设计划，分步推进实施；12 月，项目全面完成。

## 关于候选项目九

# “组织群众水上运动项目系列赛事”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致力于持续打造苏州市大众体育联赛，其中重点举办的水上运动项目主要有苏州市皮划艇联赛、苏州市帆船联赛，水上马拉松、赛艇公开赛、金鸡湖帆船赛，此外还将在假日体育项目中举办长三角龙舟赛。市皮划艇联赛、帆船联赛、金鸡湖帆船赛已多年举办，各项赛事每年吸引周边城市爱好者参与人数过万人次，对展现苏州城市形象以及带动周边经济消费具有较强影响力。水上马拉松、赛艇公开赛等赛事活动旨在继续扩展水上运动项目类型，通过此类水上运动赛事活动的举办，宣传引领时尚与健康的生活理念，提升水上体育运动项目的全民普及度，促进文体旅产业深度融合，充分展现苏州东方水城的魅力。项目年度投资 90 万元。

### 二、具体实施点位

赛事地点计划在环古城河、金鸡湖、吴江区东太湖以及常熟市、昆山市等区域的风景区开展。

### 三、推进计划安排

市皮划艇联赛、帆船联赛计划于 3 月启动，采用每季度一场分站赛，年终一场总决赛的形式，水上马拉松、赛艇公开赛、金鸡湖帆船赛、长三角龙舟赛计划在 5~11 月期间完成，所有赛事活动贯穿全年并在年内全部完成。

## 关于候选项目十

# “青少年形体提升行动”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青少年形体筛查（青少年基础体质、体能、脊柱侧弯、肥胖、近视等）。持续完善“筛查-评估-干预-诊断-再干预”的筛查模式、“青少年形体筛查标准化工作站”模式，为 2000 余名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提供以青少年形体筛查为核心的干预方案。

（二）青少年暑假公益形体矫正。为形体出现问题的青少年提供以“运动康复”“体态纠正”为核心的干预方案，计划于 2023 年暑假期间，完成 1000 余人次适龄青少年形体矫正工作。除现场矫正课程外，录制居家运动视频、日常姿态自我管理视频、运动干预视频等影像资料，对有需求的家庭提供切实且长期的帮助。

（三）青少年形体提升嵌入式公益活动及讲座。针对青少年脊柱侧弯、高低肩、弯腰驼背、足弓塌陷等体态问题，通过公益活动及讲座形式，呼吁大家关注青少年的体态问题，提升青少年形体的健康程度，让青少年更美更自信。

项目年度投资 45 万元。

### 二、推进计划安排

一季度完成全年上门筛查的嵌入式公益活动及讲座的统筹协

调；二季度至四季度完成青少年形体筛查和青少年形体提升嵌入式公益活动及讲座；暑假期间，在苏州市运动健康中心完成青少年暑假公益性形体矫正。

## 关于候选项目十一

# “建设一批重大卫生项目，完善市级医疗特色 专科体系”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充分考虑苏州城市功能实际需要，优化完善市级医疗卫生资源设点布局，全面增强市级机构的核心服务能力。建设一批重大卫生项目，年内启用市疾控中心、市康复医疗中心，基本建成市立医院总院（原市太湖新城医院）一期、市妇幼保健院，开工建设市立医院总院（原市太湖新城医院）二期、市急救中心，助推医疗卫生资源提质扩容。完善市级医疗专科体系，新设苏州市老年医院，有效满足全市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项目年度投资 22.09 亿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市疾控中心位于相城区太平街道 227 省道以东、广前路以南地块；市康复医疗中心位于姑苏区广济路 286 号；市立医院总院（原市太湖新城医院）一期位于吴中区太湖新城龙翔路以西，天鹅荡路以北；市妇幼保健院位于相城区御窑路以东，黄蠡路以北；市立医院总院（原市太湖新城医院）二期位于吴中区太湖新城一期东侧地块；市急救中心位于姑苏区三香路 985 号；苏州市老年医院位于姑苏区白塔西路 16 号（苏州市立医院东区）。

### 三、推进计划安排

年内启用市疾控中心、市康复医疗中心；基本建成市立医院总院一期、市妇幼保健院；开工建设市立医院总院二期、市急救中心；新设苏州市老年医院。

## 关于候选项目十二

#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强化提升”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促进基层资源均衡布局、提档升级，实施新一轮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工程，加快机构标准化建设、人才培养和服务能力提升，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具体为，启动 10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新建、改扩建；遴选基层优秀骨干人才 600 名；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单位占比达到 40%，新增社区医院 5 家、甲级村卫生室 15 家；新增市级基层特色科室 15 家，6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拥有 1 家以上基层特色科室；新增医联体（专科孵化中心）2 家，4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有 1 个以上名医工作室（联合病房）。项目年度投资约 5.43 亿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完成新建张家港市凤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楼、常熟市大义卫生院病房大楼、昆山市亭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城区澄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改扩建常熟市沙家浜卫生院。启动新建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锦丰医院）住院综合楼、昆山市柏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城区阳澄湖人民医院急诊楼；启动改扩建常熟市古里人民医院急诊区域改造（含急诊病房）、姑苏

区平江街道西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三、推进计划安排**

年内完成 5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建、改扩建，启动 5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建、改扩建，完成遴选基层优秀骨干人才 600 名、开展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新增特色科室、新增医联体、新增名医工作室等。

## 关于候选项目十三

# “建设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进一步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推动工作向基层下沉，为各县级市（区）社会心理服务提供业务指导、技术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更好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心理服务，促进市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苏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建设市级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及心理疏导等服务；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云平台，绘制全市“社会心理服务资源一张图”，鼓励、支持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参与提供在线服务。项目年度投资 324 万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依托苏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建设市级心理服务指导中心，面积约 114 平米左右，由活动室（信息中心）、体验室、心理咨询室（兼办公室）三部分组成，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及心理疏导、团体辅导等服务。

### 三、推进计划安排

上半年，制定建设方案、确定建设标准、开展建设工作。下半年到年底，市级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建成。

## 关于候选项目十四

# “90家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先诊疗后付费’”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先诊疗后付费”项目是运用互联网+移动支付+信用等模式，通过建设“先诊疗后付费”应用支撑平台，对接“苏周到”APP、江苏医保移动支付平台、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和银行金融信息系统，在全市大部分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先看病后付费。鉴于门诊量大、频率高，该项目重点打通门诊（挂号、检查、取药）“先诊后付”通道。项目实施后，患者将多一种支付方式的选择，群众只需在手机上登陆“苏周到”APP，点击“先诊后付”相关模块，即可享受银行先垫付、个人事后再还款的服务，改变目前就医过程中挂号、检查、配药每个环节均需排队付费的现状，有效缓解患者就医时重复排队的堵点痛点问题，提升群众看病就医体验感。项目年度投资200万元。

### 二、具体实施点位

“先诊疗后付费”依托于江苏医保移动支付系统，按照省医保局统一部署，2023年所有三级医疗机构和80%的二级医疗机构将接入江苏医保移动支付系统，按此要求，苏州90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入，进而与“先诊疗后付费”平台实现对接。

### 三、推进计划安排

一季度，完成应用支撑平台开发建设，二季度至四季度分别完成 30 家医疗机构的接入运行，2023 年底前实现 90 家医疗机构的接入运行。

## 关于候选项目十五

# “长期护理保险优化升级”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苏州自 2017 年列为国家试点以来，构建了具有苏州特色的长护险制度，累计为 8.12 万群众减轻护理费用负担 12.14 亿元，累计创造 2.5 万多个就业岗位。2023 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此前 6 年试点成效基础上，调整优化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建立更加稳定合理可持续的筹资机构，进一步提升保障范围，在全市范围规范和统一经办服务，预计惠及全市失能失智人员 10 万人左右。项目所需资金按规定通过医保基金划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组成。

### 二、推进计划安排

一季度：进一步提升重度失能人员保障待遇，居家护理上门服务时长拟由每月 30 小时提高至 36 小时；二季度：全市统一执行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个人失能评估申请、机构长护定点申请、基本信息变更全市通办；三季度：将失智人员护理项目和符合规定的辅助器具器械新增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探索将养老机构纳入长护定点管理。

## 关于候选项目十六

# “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建设”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实现在乡镇（街道）层面为参保群众提供至少 15 项医保高频服务事项的业务经办或帮办代办服务；村（社区）为基层参保群众提供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帮办代办等基础服务，实现至少 6 项医保高频服务事项的业务经办“不出村”；对接“一网通办”平台，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电子凭证和江苏医保服务网厅、江苏医保云 APP、“苏州医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实现所有医保经办清单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项目年度投资 375 万元。

### 二、各县级市（区）规模

全市所有乡镇（街道）的行政审批局或为民服务中心，共计 99 个。其中，张家港市 11 家、常熟市 14 家、太仓市 8 家、昆山市 11 家、吴江区 11 家、吴中区 14 家、相城区 11 家、姑苏区 8 家、工业园区 5 家、虎丘区 6 家。

### 三、推进计划安排

一季度：组织示范点遴选申报；二季度：推进示范点建设，完成医保在线办事服务优化，拓展整合个人服务事项接入“苏周

到”，融合“先诊疗后付费”和商保快速理赔服务；三季度：开展全市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专项评价检查；四季度：完成示范点建设，完成各线上平台对接，实现所有医保经办清单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关于候选项目十七

# “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 7 万人”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致力于普及应急救护和防灾避险知识，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是省政府“开展公益性救护培训 100 万人”计划要求，是“健康江苏”规划的重要指标。以积极推动应急救护培训“五进”（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进重点行业）为载体，在全市市民中广泛组织开展公益性的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宣传和急救技能培训，计划普及培训 5 万人，初级救护员等持证培训 2 万人左右，合计培训不少于 7 万人。进一步提高市民掌握心肺复苏技术和体外自动除颤器（AED 机）的使用推广，增强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项目年度投资约 133 万元。

### 二、各县级市（区）规模

预计培训市本级 14000 人、张家港市 5000 人、常熟市 5000 人、太仓市 8000 人、昆山市 8000 人、吴江区 5000 人、吴中区 5000 人、相城区 5000 人、姑苏区 6000 人、工业园区 4000 人、虎丘区 5000 人。

### 三、推进计划安排

1~3月：编制工作计划，筹措物资，培训师资，编写教案资料等；4~10月：组织培训；11~12月：检查验收培训情况，表彰先进、总结经验。

## 关于候选项目十八

#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2 万户，独居老人家庭免费安装烟雾报警器 1 万户”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2 万户：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具配备到位”等五个方面，持续提升老年人原居安老的安全性和舒适度。每户家庭可根据实际需求，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继续按照政府补一点、家庭掏一点、企业让一点“三个一点”模式，引导有改造需求的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生活品质。

（二）独居老人家庭免费安装烟雾报警器 1 万户：烟雾报警器后台连接空巢独居老人的赡养人及社区、村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让他们第一时间收到空巢独居老人家庭烟雾报警器发出的警报提示，按照就近原则，收到警报提示的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理突发情况，确保空巢独居老人家庭发生火灾等险情，能第一时间得到处理，守护老年人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项目年度投资约 3700 万元。

### 二、各县级市（区）规模

（一）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2 万户：张家港市 1652 户、常熟市 2161 户、太仓市 1060 户、昆山市 1214 户、吴江区 1555

户、吴中区 1038 户、相城区 669 户、姑苏区 1602 户、工业园区 533 户、虎丘区 516 户。

（二）独居老人家庭免费安装烟雾报警器 1 万户：张家港市 550 户、常熟市 1860 户、太仓市 1125 户、昆山市 536 户、吴江区 800 户、吴中区 798 户、相城区 750 户、姑苏区 1180 户、工业园区 980 户、虎丘区 1422 户。

### **三、推进计划安排**

一季度推进前期工作，二季度至三季度组织实施，四季度全面完成建设、通过验收。

## 关于候选项目十九

#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200 张”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初步建立完善与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高质量、多元化、现代化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机构总床位拟达到 65000 张。截至 2022 年底，我市共有养老机构床位 58665 张，还有 6355 张床位的缺口。根据建设计划，拟于 2023 年底前，完成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200 张。项目建成后将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保健、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多元化的机构养老服务，并向周围社区（村）拓展日间照料、临时托养、助餐助急、培训指导等综合性服务。项目年度投资约 3.8 亿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2023 年拟新建 3 个养老机构项目，分别是 2 个公建民营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昆山市张浦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和吴中区横泾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和 1 个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的国企投资阳澄湖康养院项目。3 个项目总占地面积 5.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9 万平方米。

### 三、推进计划安排

项目目前均处于内部装修阶段，预计于三季度建设完成，年底前正式运营。

## 关于候选项目二十

# “建设百所‘家门口的老年大学’”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依托市、县、镇（街道）、村（社区）老年教育网络，通过送教上门、社区学校适老化改造、引入社会资源等方式，建设 100 所“家门口”的老年大学。发展“互联网+老年教育”服务模式，在“苏周到”平台发布 100 门（项）线上资源，打造“口袋里”的老年大学。建设 100 支专兼职教师队伍，遴选建立由非遗传承人、科技人才、曲艺达人等组成的“能者为师”专家库，全面提升课程品质。力争年内扩增老年教育学位 5.18 万个。

### 二、各县级市（区）规模

依托老年教育、为老服务网点，新建、改扩建“家门口”的老年大学，具体如下：张家港市 14 所，新增学位 0.7 万；常熟市 17 所，新增学位 0.9 万；太仓市 7 所，新增学位 0.4 万；昆山市 7 所，新增学位 0.4 万；吴江区 15 所，新增学位 0.8 万；吴中区 12 所，新增学位 0.6 万；相城区 10 所，新增学位 0.5 万；姑苏区 3 所，新增学位 0.2 万；工业园区 6 所，新增学位 0.3 万；虎丘区 7 所，新增学位 0.3 万；市直属 2 所，新增学位 0.1 万。

### 三、推进计划安排

年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关于候选项目二十一

# “改造提升示范性儿童关爱之家 30 个， 建设市级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20 个”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改造提升示范性儿童关爱之家 30 个：儿童关爱之家对于积极应急处理未成年人保护个案、回访跟踪困境儿童、加强未保宣传、实施关爱服务项目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是关爱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重要服务场所。项目通过整合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合理划分功能区，增加以满足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需要的设备设施，提升儿童关爱之家综合性服务功能，更好的为辖区内儿童提供日常关爱服务活动。

（二）建设市级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20 个：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一老一小”重大工程专项。我市于 2021 年开始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构建了以儿童友好社区、学校、医院、场馆、交通为主要抓手的建设体系。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坚持“从一米高度看城市”的儿童友好理念，以儿童优先、公平普惠、特色创新为原则，从政策友好、空间友好、服务友好、文化友好出发，优化配置、统筹整合社区内儿童活动场所和服务项目，以嵌入式、菜单式、分龄式服务为儿童打造一个

环境友好、设施齐全、服务完善的社区生活圈，增强儿童及其家庭对社区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项目年度投资约 667.5 万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一）改造提升示范性儿童关爱之家 30 个：张家港市 4 个，高新区（塘桥镇）、乐余镇、南丰镇、金港街道；常熟市 3 个，东南街道、常福街道、梅李镇；太仓市 3 个，沙溪镇、双凤镇、科教新城；昆山市 3 个，高新区、花桥、巴城镇；吴江区 3 个，盛泽镇、江陵街道、松陵街道；吴中区 3 个，胥口镇、金庭镇、甪直镇；相城区 3 个，漕湖花园一社区、渭塘镇、望亭镇；姑苏区 3 个，金阊街道、沧浪街道、苏锦街道；工业园区 2 个，唯亭街道、金鸡湖街道；虎丘区 3 个，狮山横塘街道、枫桥街道、通安镇。

（二）建设市级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20 个：张家港市 2 个，冶金园（锦丰镇）沙洲社区、高新区（塘桥镇）青龙社区；常熟市 2 个，碧溪街道阅江佳苑社区、虞山街道星海社区；太仓市 4 个，沙溪镇东市社区、璜泾镇银杏社区、城厢镇梅园社区、娄东街道柳园社区；昆山市 1 个，周市镇梅心泾社区；吴江区 2 个，横扇街道菀坪社区、盛泽镇澜溪社区；吴中区 2 个，木渎胥江社区，甪直镇湖滨村；相城区 2 个，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胡巷社区，渭塘镇钻石家园社区；姑苏区 1 个，虎丘街道虎丘路社区；工业园区 2 个，唯亭街道青春家园社区、娄葑街道泾园南社区；

虎丘区 2 个，经开区龙华社区、通安镇达善社区。

### **三、推进计划安排**

2023 年底全面建成 30 个示范性儿童关爱之家和 20 个市级级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 关于候选项目二十二

# “构建残疾人关爱体系”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高质量建设（改建）“残疾人之家”10家。着力于残疾人朋友家门口的“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充分满足广大残疾人的实际需求，整体提升我市“残疾人之家”管理运营水平，发挥好“基层综合服务、社会助残、党建助残”三大平台作用。

（二）新增残疾人托养服务800人。实行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居家照护为主、日间照料和机构托养为辅的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模式，提升服务水平，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元化的照护和托养服务需求。

（三）实现全市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1420人。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意愿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

项目年度投资约842万元。

### 二、各县级市（区）建设点位、实施规模

（一）高质量建设（改建）“残疾人之家”10家。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社区、常熟市梅李镇、太仓市浏河镇、昆山市周庄镇蚬江社区、吴江区江陵街道新柳溪社区、吴中区甪直镇、相城区

北桥街道盛南、姑苏区虎丘街道、工业园区唯亭街道青剑湖龙会社区、虎丘区狮山横塘街道。

（二）新增残疾人托养服务 800 人。分别为：张家港市 150 人、常熟市 130 人、太仓市 60 人、昆山市 40 人、吴江区 110 人、吴中区 100 人、相城区 60 人、姑苏区 60 人、工业园区 50 人、虎丘区 40 人。

（三）实现全市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1420 人。分别为：张家港市 214 人、常熟市 182 人、太仓市 98 人、昆山市 176 人、吴江区 176 人、吴中区 163 人、相城区 111 人、姑苏区 134 人、工业园区 85 人、虎丘区 81 人。

### 三、推进计划安排

1~3 月：制定工作实施方案；4~9 月：推动工作开展，加强协调保障，确保高质量完成；10~12 月：严格验收，广泛听取残疾人的意见，认真总结经验。

## 关于候选项目二十三

# “打造 100 个‘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 实现新增就业 20 万人”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苏州市获批财政部、人社部 2022 年实施的全国首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为长三角唯一入选的城市。以示范项目为牵引，在全市集中打造“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 100 个以上，为企业群众提供就业援助、创业扶持、求职招聘、人才服务、职业指导、权益维护等全链条、高品质服务。持续开展就业困难群体帮扶专项行动，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满足各类群体就业创业需求，全年实现新增就业 20 万人。项目年度投资 500 万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各县级市（区）在建强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村）便民服务站的基础上，挖掘创业孵化基地、银行、高校、商圈等公共资源，各打造 10 个以上“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具体实施点位将按照省、市标准验收结果确定。

### 三、推进计划安排

一季度：开展“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建设，开展就业困难群体帮扶专项行动，新增就业 5 万人以上；二季度：全市打造 3~5 个“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样板，持续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

人员进行帮扶，新增就业 10 万人以上；三季度：各地建成不少于 10 个“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攻坚行动，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四季度：开展验收和经验推广，新增就业 20 万人以上。

## 关于候选项目二十四

# “百万‘姑苏工匠’职业技能提升 (第二期 18 万人次)”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紧贴产业发展和群众需求，持续开展供需精准对接的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2023 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8 万人次。构建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技能需求和技能评价结果为导向的培训补贴政策体系，锻造一支与苏州产业大市、工业强市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面向城乡劳动者实施普惠就业创业培训，坚持以培养劳动者就业能力为导向，面向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强化职业技能培训；针对各类群体不同创业特点和创业阶段，开发特色创业培训项目，实现“应培尽培”。支持企业为主体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推行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技能培训评价体系，提升职工适岗能力和企业人力资本。紧密结合产业持续深化项目制培训探索，坚持“需求与供给”两端发力，根据各县级市（区）产业特色更新培训目录清单，构建培训供需精准对接机制，突出产业与培训无缝对接，开展更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年度投资约 2 亿元。

## 二、推进计划安排

每季度全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约 4.5 万人次，到 2023 年底，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8 万人次总目标。

## 关于候选项目二十五

# “新增青年人才公寓 2 万套”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聚焦更好满足青年人才多样化住房需求，全年新增青年人才公寓 2 万套，让每一位来苏州创新创业的青年人才“住有所居、住有宜居”。项目年度投资约 49 亿元。

### 二、具体实施点位

张家港市（7 个），具体为：市级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梵创产业园、冶金工业园菁英、韩山、中昊港创、置信智造谷、凌顺人才公寓。

常熟市（14 个），具体为：金山苑、琴湖家园、常福新村、莲花新村、金腾家园、百盛花园、金枫家园、虞枫家园、王市科创、福山科创、周行科创、董浜镇邻里中心、银河苑、苏锋科创人才公寓。

太仓市（20 个），具体为：柳月阁、华发星辰海、智汇谷·科技创新园、大科园菁英公寓、群星花园、软件园、华发、益方科技、巨元、西元商业广场、星悦府、市中、江苏先进无机材料研究院、创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金溪服务型公寓、七溪生物硅谷、望海花园菁英公寓、璜泾智能制造产业园、长乐、双凤镇人才公寓。

昆山市（8个），具体为：夏东人才佳苑二期、东望璟园、昆寓悦活缤纷谷、金茂工业邻里中心、铤工场科创产业园、祥怡庭、江南艺境秋苑、悦江南花园人才公寓。

吴江区（18个），具体为：迈为、稻谷产业园、湖湾天地华庭、云影逸品华庭、丽格·M5、苏州中耀科技、苏州瑞德智慧精密科技、格来纳塑料科技（苏州）、科林环保科技、苏州新吴光电、苏州彤帆智能科技、众星汇商务中心、清风和景雅苑、儒林港湾、小黄蜂智能科技（苏州）、苏州普路通纺织科技、震泽人才公寓，中鲈人才公寓园。

吴中区（8个），具体为：新峰、石庄、先锋时代广场、观澜逸品花苑、东吴、香山花园、渔帆路、蒯祥路人才公寓。

相城区（8个），具体为：数字金融产业园、北桥朗诗地块、航空航天产业园二期、中小企业总部园一期、埭韵江南、东新、智汇商务街区、黄桥街道人才公寓。

姑苏区（1个），具体为：景德路人才公寓。

工业园区（3个），具体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瑞华四季、东延四季人才公寓。

虎丘区（4个），具体为：四季荣寓、云熹花园、CCB建融家园环保产业园10#楼、运河铂湾金融广场高端人才公寓项目。

### 三、推进计划安排

计划2023年底完成2万套青年人才公寓新增、投用。

## 关于候选项目二十六

# “新增及改造城市绿地、公园”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进一步打造绿色活动空间，提升美丽宜居环境，在全市范围内新增及改造绿地 210 万平方米，新建及改建城市公园 10 个、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230 个，通过绿化建设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城市绿化品质与服务，打造更加美丽宜居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助力建设城乡绿化一体化的“公园之城”。项目年度投资约 7.5 亿元。

### 二、各县级市（区）规模

全市计划新增及改造绿地超 210 万平方米，其中，张家港市约 3 万平方米、常熟市约 3.8 万平方米、太仓市约 2.2 万平方米、昆山市约 76.5 万平方米、吴江区约 40.4 万平方米、吴中区约 31.4 万平方米、相城区约 31.4 万平方米、姑苏区约 11.8 万平方米、工业园区约 5.4 万平方米、虎丘区约 10.1 万平方米。重点建设及改造昆山市城市公园、吴江区盛泽镇西白漾公园等城市公园项目，实施张家港市梁丰小游园、工业园区胜浦石榴园等口袋公园项目。

### 三、推进计划安排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一季度完成工作任务的 10%，二季度完成工作任务到 60%，三季度完成工作任务到 80%，四季度全部完成。

## 关于候选项目二十七

# “打造 35 条山地森林步道”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山地森林步道是以山林资源为主要依托，以徒步旅行为主，也可利用其他非机动方式通行的带状休闲空间。全市计划打造、公布山地森林步道 35 条。项目重点围绕步道资源现状调查、规划设计、选线结构、配套设施、节点服务、标牌标识、景观修复等内容，推进森林廊道系统、慢行步道系统、节点服务系统、标牌标识系统、配套设施系统等 5 大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山地森林步道登山、康养、游憩和教育等服务功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健身需求，打造“公园城市”绿色低碳健康生活。项目年度投资 1000 万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张家港市香山 3 条，常熟市虞山 6 条，吴中区洞庭西山、洞庭东山、米堆山等 14 条，虎丘区大阳山、树山、高景山等 6 条，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2 条，天平山风景名胜区 2 条，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2 条。

### 三、推进计划安排

一季度：山地森林步道实施工作方案编制；二季度：山地森林步道建设方案编制、规划设计和招投标；三季度：山地森林步

道基础设施和重要节点设施建设；四季度：山地森林步道标牌标识系统建设及验收，同步向社会公布步道建设成效，引导市民参与评价，评选最受欢迎步道，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

## 关于候选项目二十八

#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为推进“厂网一体化”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市政污水管网80公里，建成50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完成29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28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和100个自然村提升治理。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效能，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项目年度投资约5亿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新建洪洞水质净化厂一期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规模为16万吨/日；建设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小区雨污分流改造，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提升治理等项目覆盖全市各县级市（区）。

### 三、推进计划安排

一季度：加快推进各项目前期工作，任务开工率达30%，完成率20%。二季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任务开工率达60%，完成率40%。三季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任务开工率达100%，完成率80%。四季度：完成年度任务。

## 关于候选项目二十九

# “‘消劣争优’创建幸福河湖”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以消除劣 V 类河道和建设幸福河湖为重点，全域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打造百姓身边的幸福河湖。2023 年全面消除劣 V 类河道，制定“一河（片）一策”整治方案，当年完成 400 条，累计完成 1257 条；当年建设幸福河湖 400 条，累计建成幸福河湖 2000 条，充分发挥河湖防洪排涝、涵养水土、美化环境、保护生态、传承历史等多元功能。项目实施有利于全市水环境质量整体提升，连片成网建设幸福河湖，为协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绿色生态普惠供给提供必要载体和支撑。项目年度投资约 7.63 亿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劣 V 类河道整治点位为全市劣 V 类河道清单中剩余的 400 条任务，幸福河湖建设点位为全市幸福河湖建设五年计划中当年度 400 条任务，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 三、推进计划安排

一季度至二季度：完成建设项目整治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  
三季度：推进各项目工程全面实施；  
四季度：全部完成 400 条消劣任务和 400 条幸福河湖建设任务。

## 关于候选项目三十

# “供水互联互通提升”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完善全市供水“一张网”，实施供水互联互通提升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常熟市与太仓市供水互联互通管道1根，长度20.5公里、管径DN1000，新建双向增压泵站1座，新增日转供能力10万吨；提升昆山市与太仓市互通管1根，增设双向增压泵站1座，新增日转供能力5万吨。工程完工后，全市将新增日转供能力15万吨，防范蓝藻、咸潮等供水突发性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市供水“一张网”进一步织密，城乡供水安全保障力度得到有效提升。项目年度投资约2.13亿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常熟市-太仓市供水互联互通：沿通达路（兴港路-346国道）、346国道（通达路-常熟太仓界）、穿农田后沿滨江大道至太仓市第二水厂，长度20.5公里（常熟市4公里，太仓市16.5公里），在太仓市配套增压站1座。昆山市-太仓市供水互联互通：扩大现状339省道联通管线输水能力，在太仓市配套增压站1座。

### 三、推进计划安排

一季度：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季度：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图等前期工作，完成项目招标；三季度：工程开工建设；四季度：工程完工投用。

## 关于候选项目三十一

# “灌溉山地引水上山”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为抵御高温干旱天气对山区灌溉造成的旱情，实施引水上山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规模：实施金庭镇引水上山工程（建设引水泵站 45 座、管道 89 公里、蓄水池 187 个），光福镇引水上山工程（建设引水泵站 3 座、管道 7.5 公里、蓄水池 7 个），东山镇引水上山工程（新建泵站 12 座、管道 17.5 公里、蓄水池 50 座）和山地封育治理 310 亩（常熟市虞山街道 150 亩，虎丘区浒墅关经开区 160 亩）。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吴中区 70 米等高线以下（水土保持法规定 25 度坡度以上为禁垦区）山地灌溉全覆盖需求。吴中区 70 米等高线以上区域、常熟市虞山街道、虎丘区浒墅关经开区部分山地实施退垦还林、封育治理。项目年度投资约 2.01 亿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吴中区金庭镇、光福镇、东山镇，常熟市虞山街道虞山林场和虎丘区浒墅关经开区阳东林场。

### 三、推进计划安排

项目计划 2 月开工建设，年底前完成工程建设。

## 关于候选项目三十二

# “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50 个，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200 台”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完成改造 50 个城镇老旧小区。项目进一步拓展改造内涵，尊重居民意愿，引导居民更多自主参与改造家园，结合邻近小区成片改造，将海绵城市建设、智慧社区、适老、儿童友好等理念贯彻落实到改造中，致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提升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改善城市面貌。

（二）完成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200 台，进入基本建设程序（建设主体提出增设电梯申请）。全市增设电梯基本流程：居民动议、协商、委托方案设计、方案公示、街道（社区）初步审核、建设主体提出增设电梯申请、施工图审查（包括消防）、办理施工许可或联合会审、办理质安监手续。除昆山市办理施工许可证外，其他县级市（区）都按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办理联合会审程序，联合审查通过后出具的审查意见，就视同施工许可证。

项目年度投资约 10.37 亿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根据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计划分解目标，我市 2023 年度计划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84 个，根据实际摸排各板块情况，拟在

2023年确定新开工的67个老旧小区点位中完成老旧小区改造50个。67个老旧小区点位如下：张家港市3个，前溪花园、振丰新村、万红二村北区；常熟市8个，报本片区、南门片区、花园浜片区、虞山北路片区、青墩塘路片区、昭文片区、商城路片区、桃花涧北弄9号院；太仓市8个，南洋花园、武家桥小区、向阳一园、向阳二园、复兴东街北侧老小区、津华园（北区）、建湖路沿街老小区、张家苑小区；昆山市1个，里厍一村；吴江区17个，梅堰电影院及周边、二零厂小区、农行交管医药宿舍楼、牛舌头、东亭新村、金鑫一村、鲈乡花园、云梨小区、如归苑天香苑、园丁弄园丁小区、金丰花园、鲈乡一区、镇东新村、尊龙苑、绿杨二村三村、东方花园、新盛泽人公寓；相城区5个，御密花园、成美新村（1、2、3幢）、珠宝花园、御苑家园西区、湘园路44弄；姑苏区15个，三香花园、万盛花园、三香苑、施家花园（小施家弄22号小区）、娄江新村东组团、菱塘新村二区、虹桥小区、东吴苑、冠云花园、永林新村二区、气象台小区、观景二村东区、观景二村西区、齐门外大街288号院、留茗花园；工业园区8个，东港新村一区、东港新村二区、东港新村三区、东港新村四区、东港新村五区、东港新村六区、东港二村东区、东港二村西区；虎丘区2个，枫津大街372号、航天部家属楼。

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需由居民提出申请，同时需根据多层住宅是否满足增设条件、是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经市（区）主管部门联合会审通过后才能确定。

### 三、推进计划安排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季度，前期准备；二季度，全面开工，有序推进；三季度，主体工程完工；四季度，完成年度改造目标。增梯项目分解至每个板块各 20 台，每月上报统计进度。

## 关于候选项目三十三

# “毗邻区域一体化环境提升”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市域一体化发展要求，重点对县级市（区）毗邻区域的基础设施、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空间品质进行一体化提升，并落实常态长效管理。一是改善基础设施，及时修复道路病害，消除道路坑洼不平、污水横流现象，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二是整治环境卫生，组织力量对存量垃圾进行清理，提高作业标准，加大保洁频次，做到干净整洁；三是整治市容秩序，集中力量整治影响道路交通和污染环境的出店经营、马路摊点、夜排档、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乱停放等现象；四是提升空间品质，强化立面维护，对外观陈旧的建筑物立面进行外墙整修，做到沿街立面整洁。利用零星、闲置地块建设文化体育休闲设施，提升区域宜居度；五是落实长效管理，明确管理权属和标准，要求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环卫保洁、日常执法与管理覆盖到位，确保毗邻区域环境面貌得到持续显著提升。项目年度投资约 4.2 亿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太仓市与昆山市毗邻区域，重点为昆太路沿线；姑苏区与工业园区毗邻区域，重点为东环路及周边背街小巷；吴中区与虎丘区毗邻区域，重点为石湖周边。

### 三、推进计划安排

一季度完成进度为 20%；二季度完成进度为 50%；三季度完成进度为 80%；四季度完成进度为 100%。

## 关于候选项目三十四

# “市级特色田园乡村、特色康居乡村、特色康居示范区建设”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建成特色田园乡村（特色精品乡村）20个。截至2022年底，全市已累计启动实施六批157个点位（含378个自然村），其中建成92个（含240个自然村）。2023年在既有工作基础上，新建成市级特色田园乡村（特色精品乡村）20个（45个自然村）。

（二）建成特色康居乡村300个、特色康居示范区5个。项目以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片区化、组团式推动乡村建设行动，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和认同感不断提升。

项目年度投资约10.7692亿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一）建成特色田园乡村（特色精品乡村）20个。分别是，张家港市4个（德积街道永兴村朱家埭、杨舍镇百家桥村再头巷、常阴沙常北社区年代记忆村庄、德积街道朝南村苏三堂），常熟市3个（虞山街道兴福管理区舜过井、虞山街道洩水村鲶鱼滩、碧溪街道李袁村费巷），太仓市3个（沙溪镇半径村青秧、城厢

镇万丰村塘市、璜泾镇孟河村吴家湾），昆山市4个（淀山湖镇复兴村西洋村、淀山湖镇度城村东村、淀山湖镇永兴村后村、周庄镇东浜村银子浜），吴江区2个（黎里镇杨文头村杨文头、黎里镇三好村善湾），吴中区2个（临湖镇东吴村北港、甪直镇瑶盛村东浜），相城区1个（阳澄湖镇清水村刘家庄），虎丘区1个（浒墅关镇九图村盛家浜）。

（二）建成特色康居乡村300个、特色康居示范区5个。分别是，张家港市30个特色康居乡村和1个特色康居示范区；常熟市120个特色康居乡村和1个特色康居示范区；太仓市10个特色康居乡村和1个特色康居示范区；昆山市43个特色康居乡村和1个特色康居示范区；吴江区65个特色康居乡村和1个特色康居示范区；吴中区20个特色康居乡村；相城区8个特色康居乡村；虎丘区4个特色康居乡村。

### **三、推进计划安排**

前三季度按序推进各村庄点位项目建设，四季度开展年度验收评价工作。

## 关于候选项目三十五

# “轨道交通 11 号线（S1 线）开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开工建设”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苏州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S1 线）构建昆山市东西向公共交通走廊，主要承担昆山境内东西向交通压力，通过与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换乘，打造苏州与昆山、上海之间东西向市域出行通道。项目是长三角一体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示范工程，也是中国县域经济首条全城穿越的地铁线路。

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是长三角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是一条以服务张家港市、常熟市等沿线重要组团与苏州主城区之间的通勤客流为主，兼顾各组团内部日常出行客流的线路。项目是打造苏州市一小时交通圈、半小时通勤圈的关键线路。

同时，依托“苏 e 行”平台推行乘车碳积分兑换政策，引导市民提升绿色出行比例。

项目年度投资约 63.097 亿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S1 线）线路全长 41.25 公里，线路起自苏州工业园区唯亭站，止于昆山市花桥站，共设置地下车站

28 座。项目穿越苏州工业园区和昆山市巴城镇、高新区、开发区、陆家镇、花桥经济开发区。

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线路全长 90.34 公里，线路起自苏州高铁北站，终至张家港市金港站，共设 21 座车站。沿线串联相城区高铁新城、常熟市高铁北城、常熟市主城区、常熟站、张家港站、张家港市主城区、张家港市经开区、张家港市金港等重要片区。

### 三、推进计划安排

2023 年苏州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S1 线）计划如下：2 月，工程验收完成；3 月，试运行；6 月，竣工验收完成，具备初期运营的条件。

2023 年苏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加快全线用地预审报批、环评批复、全线工可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及时启动专项方案报批等工作。开展先导段施工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申领、完成土建施工图纸等前期工作，开展先导段主体结构围护结构施工。

## 关于候选项目三十六

# “公共交通线网优化提质，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45 条”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围绕“两网融合、需求响应、精准调度、多样服务”的工作思路，构建动态响应客流变化、市民需求的公交线网，形成动态优化调整机制，积极创新多样服务模式，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灵活多样的公交服务。

全年计划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45 条，持续提升苏州公共交通出行吸引力。一是持续推动两网深度融合。结合公交、轨道两网换乘客流变化情况及时空分布特征，运用大数据手段动态优化线路，持续扩大轨道接驳线覆盖范围，提升轨道站点周边公交服务水平。二是充分响应发展需求。从配套大型市政工程建设、各区域发展需求和市民意见建议等方面优化公交线路，提升市民出行便捷性。三是提升多样化精准服务水平。通过精准投入，扩大古城特色、定制、通学等多样化线路服务覆盖范围并加强服务能力，满足差异化出行需求，进一步提升出行体验。

### 二、推进计划安排

项目分解计划为，一季度 5 条，二季度 15 条，三季度 15 条，四季度 10 条。

## 关于候选项目三十七

# “新增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5 万个、 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 1.5 万个”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遵循“分散布局、就近就便”原则，全市新增重点区域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5 万个、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 1.5 万个（其中“分散式”道路停车泊位 4000 个），可以有效缓解居住小区、学校、医院、商圈、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项目年度投资约 2.925 亿元。

### 二、各县级市（区）规模

机动车停车泊位：张家港市 1500 个（“分散式” 400 个）、常熟市 1500 个（“分散式” 300 个）、太仓市 1100 个（“分散式” 300 个）、昆山市 2400 个（“分散式” 600 个）、吴江区 1400 个（“分散式” 500 个）、吴中区 1500 个（“分散式” 300 个）、相城区 1400 个（“分散式” 300 个）、姑苏区 2000 个（“分散式” 600 个）、工业园区 1100 个（“分散式” 400 个）、虎丘区 1100 个（“分散式” 300 个）；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县级市（区）各 5000 个。

### 三、推进计划安排

一季度完成 1 万个非机动车泊位、3000 个机动车停车泊位；

二季度完成 1 万个非机动车泊位、4000 个机动车停车泊位；三季度完成 1.5 万个非机动车泊位、4000 个机动车停车泊位；四季度完成 1.5 万个非机动车泊位、4000 个机动车停车泊位。

## 关于候选项目三十八

#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50 个， 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0 个”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50 个：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将有效提高市场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水平，改善市场内外环境，营造清洁舒适的经营购物环境，完善齐全各类服务功能，实现消费场景和服务的升级。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0 个：在步行不超过 15 分钟的范围内，建设集日常购物、文化交流、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健身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覆盖社区居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全面提升社区生活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项目年度投资约 2.107 亿元。

### 二、具体建设点位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50 个：张家港市 5 个（福前、新天地、凤凰、恬庄、新塍市场）；常熟市 5 个（玫里、唐市、丁坝、练塘、金山路市场）；太仓市 6 个（陆渡、沙东、归庄、时思、璜泾、常青市场）；昆山市 6 个（新西湾、华林、曹安、金泗桥、云亭市场、千灯石浦新市场）；吴江区 5 个（联杨、古镇、桥北、浦北、七都市场）；吴中区 10 个（苏苑、东河、浦庄、新镇区、越溪、横泾、碧波、藏书、光福、尹东八村市场）；相城区 7 个（湖

畔、东桥、翡翠、新旺、御亭、黄桥百姓、太平市场)；姑苏区 1 个(白洋湾市场)；工业园区 3 个(荷韵、莲花、甬旺市场)；虎丘区 2 个(文昌、华通花园市场)。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0 个：张家港市 3 个(经开区、金港街道、高新区)；常熟市 3 个(虞山街道、琴川街道、梅李镇)；太仓市 3 个(娄东街道、陆渡街道、沙溪镇)；昆山市 3 个(高新区、周市镇、巴城)；吴江区 3 个(震泽镇、太湖新城、汾湖)；吴中区 3 个(城南街道、木渎镇、甪直镇)；相城区 3 个(经开区 1 个、高新区 2 个)；姑苏区 3 个(吴门桥街道、双塔街道、沧浪街道)；工业园区 3 个(新城邻里、湖东邻里、阳澄湖邻里)；虎丘区 3 个(经开区、狮山横塘街道、度假区)。

### 三、推进计划安排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的建设进度：一季度开工建设率达 30%左右，办理市场开工前期手续等准备工作；二、三季度各市场陆续开工建设中，同时有部分市场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四季度各市场建设改造收尾，于 2023 年底完成 50 个农贸市场的提升改造任务。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进度：一季度进行创建申报，各创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全年持续推进，对基本保障类业态进行查漏补缺，加快配置品质提升类业态及智慧升级类业态，11 月底完成建设并验收。

## 关于候选项目三十九

# “新建、改建公共卫生间 90 座”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全市计划新建、改建公共卫生间 90 座，其中新建 8 座，改建 82 座，新建公共卫生间等级均达到 AA 及以上，改建公共卫生间重点增加女性厕位及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增设第三卫生间，方便老年人和残疾人使用。项目年度投资约 3100 万元。

### 二、各县级市（区）规模

由于部分地区新改建公共卫生间选址尚未明确，特别是新建公共卫生间选址困难，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提供具体点位明细表。各县级市（区）新建、改建公共卫生间数量具体为：张家港市新建 1 座、翻改建 35 座；常熟市新建 1 座、翻改建 9 座；太仓市新建 2 座；昆山市新建 1 座、翻改建 6 座；吴中区新建 1 座、翻改建 7 座；相城区新建 1 座、翻改建 4 座；姑苏区翻改建 13 座；工业园区翻改建 6 座；虎丘区新建 1 座、翻改建 2 座。

### 三、推进计划安排

1~2 月，初步完成 90 座公共卫生间的选点工作；3~4 月，开展方案设计等工作；5~7 月，开展招标等工作；8~11 月，进场施工，完成土建及装修；12 月，完成 90 座公共卫生间新改建任务。

## 关于候选项目四十

# “开设青少年暑托班 1500 个”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为缓解青年职工家庭和特殊困难家庭未成年子女暑期照护难的现实痛点，助力苏州打造文明典范城市和青年发展型城市，在全市范围内开设青少年暑托班不少于 1500 个，累计服务青少年超 38 万人次。暑托班项目按照“市级统筹、区县主导、镇街实施、多元参与”原则，采用“集中式课程化、分布式活动类、嵌入式行业性”相结合模式。项目年度投资约 855.3 万元。

### 二、各县级市（区）规模

计划在全市开设办班点 1500 个，其中张家港市 183 个、常熟市 122 个、太仓市 153 个、昆山市 157 个、吴江区 226 个、吴中区 132 个、相城区 117 个、姑苏区 116 个、工业园区 170 个、虎丘区 124 个。

### 三、推进计划安排

1~2 月：项目筹备阶段；3~4 月：优质课程遴选阶段；5~6 月：资源整合及项目发布阶段，开展暑托班学员报名工作；7~8 月：项目实施阶段，正式开班；9~12 月：项目总结阶段。

## 关于候选项目四十一

# “构筑粮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以服务宏观调控、调节稳定市场、应对突发事件、提升安全能力为目标，深入推进“四大体系”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供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苏州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一是粮食储备体系：完成地方政府储备原粮 64.5 万吨、成品粮 49677 吨、食用油 7550 吨。二是应急加工体系：建立应急加工企业 34 家，原粮日加工能力达到 8000 吨，食用油日加工能力达到 2.29 万吨。三是市场预警体系：建立市级粮油价格预警监测点 20 家，涵盖批发市场、加工企业、大型超市、零售粮店等各种类型。四是安全保供体系：完善提升全市粮食批发市场 7 家，年交易量达 150 万吨，其中市粮食批发市场年交易量达 75 万吨，占 50%。预计年度投资总额约 3.712 亿元，全面实现粮食安全保供“四位一体”，构筑粮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 二、具体实施点位

依托于苏州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四县一区子公司，由市政府分解下达地方储备计划，各县级市（区）对照落实原粮、成品粮储备任务。同时，依托属地粮油加工企业，稳定和提高粮

食应急加工能力；依托市级粮油价格预警监测点，持续监测和预判粮油价格走势；依托市级及6个县（区）级粮食批发交易市场，以流通促供应，实现年度粮食交易总量150万吨。

### **三、推进计划安排**

全年任何时点地方政府储备原粮实物库存不低于储备规模总量的70%；除特殊情况外，全年任何时点地方政府储备成品粮油实物库存不低于储备规模总量的90%；各地成品粮静态储备不低于储备规模总量的50%。年内完成应急加工体系、市场预警体系、安全保供体系建设任务。

## 关于候选项目四十二

# “域外粮食仓储基地建设”的说明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为补充和完善域内粮食储备体系，增强全市粮食应急保供和宏观调控能力，规划在盐城和宿迁建设 40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

（一）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港经济开发区。项目总用地 401 亩，规划建设总仓容 30 万吨，其中平房仓 20 万吨，浅圆仓 10 万吨。配套建设 500 吨/天的大米生产线，300 吨/天烘干设施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设点位区位优势明显，陆路、水路运输条件十分优越，能及时、便捷地调进、调出粮食，确保宏观调控的需要。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

（二）苏宿粮食仓储园项目，位于宿迁市粮食物流园。项目用地约 60 亩，规划建设总仓容 10 万吨，其中平房仓 4 万吨，浅圆仓 6 万吨，配套建设 150 吨/批次烘干房。项目可以就地采购、就地储存、就地加工当地粮食，大量节约运输费用，形成产区储备粮收储的规模效应，确保地方粮食储备与供应安全。目前项目前期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 2023 年 2 月底开工建设。

项目年度投资约 4.29 亿元。

## 二、推进计划安排

苏盐项目预计 2023 年底完成主体结构封顶，50%单体建筑物主体验收完成。苏宿项目预计 2023 年底完成浅圆仓主体结构封顶，平房仓 50%封顶。2025 年底两个项目完成建设。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9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吴庆文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9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苏州市 2023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  
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  
展计划。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9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苏州市 2023 年预算草案。会议同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苏州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9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李亚平主任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9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蔡绍刚院长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9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李军检察长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3年1月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1月7日下午2时为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3年1月7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名;选举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7名;选举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3名,其中省委提名在我市选举的16名。

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不限于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四、本次会议补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采取候选人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进行等额选举。

选举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

选举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

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

五、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 20 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不同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候选人的人数，每一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六、代表联名提出的各项候选人，应按要求填写大会统一印制的《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代表联名推荐的候选人，应按要求填写大会统一印制的《代表联名推荐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登记表》，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代表联合提名、联名推荐各项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时 40 分。

七、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比例，由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比例，由主席团将该项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

参加预选会议的代表须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预选情况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并向主席团报告。由主席团根据预选时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或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八、本次会议的选票为 2 张，即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票。采取一次投票，分别计票的办法，一次宣布选举结果。

九、本次会议各项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不划任何符号；反对的，就在该候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框内涂满黑色；弃权的，就在该候选人姓名右边的椭圆形框内涂满黑色；投反对票者可以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请在该选项“另选他人姓名”栏的空白长方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十、每张选票某一项所赞成的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

十一、出席本次大会的代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其他代表按本人意愿代写，但不能委托候选人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填写选票使用大会统一发给的选举专用笔。

十二、选举时，参加投票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

分之二。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应重新投票选举。

十三、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另行选举，应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1名，候选人应为2名。

十四、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选举时设监票、计票人员27名，其中总监票、总计票各1名。监票、计票人员由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推荐，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通过。监票、计票人员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计票人员。

十五、选举大会设5只投票箱。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台就座的代表在主席台的票箱投票，其余代表按照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十六、投票结束后，由选举工作人员当众打开票箱，清点选票，并将清点结果书面报告大会执行主席。选举结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确认，予以宣布。

十七、选举过程中，如遇到《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及本

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时，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并告知与会的全体代表。

十八、本选举办法，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2023年1月7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指导意见》、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关于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苏州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市人民政府向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提请审议2023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分发各代表团审议。在代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进行差额票决。

三、2023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为42项，按照10%~30%的差额区间要求，原则上确定本次票决差额比例为15%，将票决产生36项实事项目。

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对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票决，使用无记名纸质投票和计算机计票。

五、票决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计票工作由大会秘书处会务组负责，会务组有关负责同志为总计票人；监票工作由大会秘书处会风会纪监督组负责，会风会纪监督组有关负责同志为总监票人。

六、票决在到会代表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时方可进行。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七、票决时，在赞成的候选项目后画“○”，反对的不画任何符号。每张表决票最多选36项，等于或少于36项的为有效票，多于36项的为无效票。未递交投票的，视为弃权。

八、投票时设4只投票箱。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台就座的代表在主席台的票箱投票，其余代表按照座区在就近票箱投票。

九、2023年民生实项目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按照获得赞成票数从高至低依次选定36项；如得过半数赞成票的项目少于36项，则按过半数赞成票的项目数确定；如最后有若干候选项目得过半数赞成票且票数相同、无法确定的，由大会秘书处提请大会主席团研究确定。

十、票决过程中如出现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研究决定。

十一、票决结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确认，在第三次全体会议时予以宣布。会后由大会主席团向社会发布公告。

十二、本办法经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3年1月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预备会议选举)

主席团：(89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立新	马九根	王芳 <sub>(女)</sub>	王颀	王翔
王亚方	王红星	王建国	王鸿声	王燕红 <sub>(女)</sub>
尤忠敏	毛伟	毛元龙	方芳 <sub>(女)</sub>	方文浜
方伟军	孔益林	卢宁	叶兆伟	冯仁新
冯正功	玄振玉	吕瑾 <sub>(女)</sub>	朱民	朱建军
祁松	孙惠栋	杜国玲 <sub>(女)</sub>	李铭	李亚平
李远延	杨新 <sub>(女)</sub>	杨辉	杨知评	吴磊
吴晓东	吴菊铮 <sub>(女)</sub>	沈觅	沈志栋	沈国芳
沈晓明	汪香元	宋青 <sub>(女)</sub>	张涛	张正龙
张永清	陆新	陆文华	陆丽瑾 <sub>(女)</sub>	陆春云
陈嵘 <sub>(女)</sub>	陈苏宁	陈雪珍 <sub>(女)</sub>	陈燕颜 <sub>(女)</sub>	陈振一
邵华	范力	屈玲妮 <sub>(女)</sub>	林红 <sub>(女)</sub>	金洁 <sub>(女)</sub>
金伟康	周伟	周旭东	周昌明	周勤第
周福元	法禅	柯勤	郦小萍 <sub>(女)</sub>	顾浩

徐美健 徐海明 徐晓枫 高晓东<sub>(虎丘)</sub> 黄 戟<sub>(人大)</sub>  
黄 靖<sub>(女)</sub> 黄建林 黄俊度 黄爱军 曹路宝  
蒋宏坤 韩 卫 傅菊芬<sub>(女)</sub> 温祥华 靳 健<sub>(女, 满族)</sub>  
雷良勇<sub>(回族)</sub> 缪红梅<sub>(女)</sub> 潘国强 戴玲芬<sub>(女)</sub>

秘书长：徐美健<sub>(兼)</sub>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3年1月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10名)

曹路宝	李亚平	黄爱军	徐美健	吴晓东
温祥华	杨知评	沈国芳	黄靖 <sub>(女)</sub>	黄戟 <sub>(人大)</sub>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2023年1月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次全体会议 (10 人)

曹路宝 李亚平 黄爱军 徐美健 吴晓东  
温祥华 杨知评 沈国芳 黄靖<sub>(女)</sub> 黄戟<sub>(人大)</sub>

## 第二次全体会议 (17 人)

曹路宝 徐美健 朱民 蒋宏坤 陈振一  
周福元 杜国玲<sub>(女)</sub> 沈觅 方文浜 韩卫  
周勤第 汪香元 周伟 李铭 丁立新  
沈志栋 毛伟

## 第三次全体会议 (10 人)

曹路宝 李亚平 黄爱军 徐美健 吴晓东  
温祥华 杨知评 沈国芳 黄靖<sub>(女)</sub> 黄戟<sub>(人大)</sub>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023年1月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预备会议通过)

(13名)

主任委员：温祥华

副主任委员：卢宁 戴玲芬<sub>(女)</sub> 陆文华 陈燕颜<sub>(女)</sub>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国 时菊明 吴好<sub>(女)</sub> 沈玲<sub>(女)</sub>

张俊辉<sub>(女)</sub> 茅艳<sub>(女)</sub> 周学斌 邴小萍<sub>(女)</sub>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名单

- 张家港市代表团：团 长 韩 卫  
副团长 王亚方 蔡剑峰 朱 艳<sub>(女)</sub>
- 常熟市代表团：团 长 周勤第  
副团长 王建国 秦 猛 潘 浩
- 太仓市代表团：团 长 汪香元  
副团长 王红星 胡卫江 施 敬
- 昆山市代表团：团 长 周 伟  
副团长 冯仁新 陈丽艳<sub>(女)</sub> 孙 勇
- 吴江区代表团：团 长 李 铭  
副团长 徐晓枫 王国荣 杨 斌
- 吴中区代表团：团 长 丁立新  
副团长 方伟军 顾晓东 孙 艳<sub>(女)</sub>
- 相城区代表团：团 长 沈志栋  
副团长 屈玲妮<sub>(女)</sub> 张 伟 詹利剑
- 姑苏区代表团：团 长 方文浜  
副团长 邴小萍<sub>(女)</sub> 陈 羔 王 瑜<sub>(女)</sub>
- 工业园区代表团：团 长 沈 觅  
副团长 张永清 林小明 杨 帆<sub>(女)</sub>

虎丘区代表团：团 长 毛 伟

副团长 高晓东 宋长宝 沈 丹<sub>(女)</sub>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3年1月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9名)

黄 戟<sub>(人大)</sub> 吕建林 毛元龙 徐海明 尤忠敏  
陆丽瑾<sub>(女)</sub> 吴 琦 杨 新<sub>(女)</sub> 刘 纯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选举工作人员名单

(2023年1月9日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27名)

总监票：郁海明

总计票：万为民<sub>(女)</sub>

监票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汤 岚 <sub>(女)</sub>	巫优通	李志华	吴卫忠
周 青 <sub>(女)</sub>	周建萍 <sub>(女)</sub>	柳振华	高莉雯 <sub>(女)</sub>
蔡 玫 <sub>(女)</sub>	樊 奇		

计票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幽兰 <sub>(女)</sub>	王朝曦	韦亚梅 <sub>(女)</sub>	朱丽丽 <sub>(女)</sub>
任黎华	刘丽华 <sub>(女)</sub>	吴佳兵	吴敏敏 <sub>(女)</sub>
宋 飞	张 艳 <sub>(女)</sub>	张俊辉 <sub>(女)</sub>	周 晴 <sub>(女)</sub>
秦 丰	陶 胜	蒋 晶 <sub>(女)</sub>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补选杨知评为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举冯仁新、杨新（女）、沈晓明、范力、屈玲妮（女）、徐晓枫、黄建林（按姓氏笔画为序）为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第二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选举产生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83名。现将当选的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单予以公布（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宁	王 林	王国荣	王珍妮 <sub>(女)</sub>
王燕文 <sub>(女)</sub>	方 琴 <sub>(女)</sub>	由腾腾 <sub>(女)</sub>	兰 青
兰 青 <sub>(附二院)</sub>	皮久红 <sub>(女)</sub>	朱文颖 <sub>(女)</sub>	朱亚明
刘 攀	刘乐明	刘澄伟	祁 松
许小凤 <sub>(女)</sub>	许仲林	孙春雷	孙真福
苏 雄	李 伟	李 军	李亚平
杨卫东	杨永康	杨钧辉	吴 娟 <sub>(女)</sub>
吴 静 <sub>(女)</sub>	吴庆文	何世才	邹英姿 <sub>(女)</sub>
沈 彬	沈振亚	沈黎萍 <sub>(女)</sub>	宋长宝
张 伟	张子彪	张友志	张东弛
张健红 <sub>(女)</sub>	张绪美 <sub>(女)</sub>	陈 杰	陈 放
陈 羔	陈文源	陈志红	陈志明
陈丽艳 <sub>(女)</sub>	陈沁浩	范 力	金 铭 <sub>(女)</sub>
周 进	周 荣	周小芬	房文娜 <sub>(女)</sub>
胡 婷 <sub>(女)</sub>	胡卫江	钞秋玲 <sub>(女)</sub>	钟锦德
姜建明	侯学元	费少云	秦 猛

索文斌	顾凤娟 <sub>(女)</sub>	顾晓东	顾菊平 <sub>(女)</sub>
徐欣	徐蕾 <sub>(女)</sub>	徐圭逊	徐金根
高波	高军会	陶冶	陶煜东
曹路宝	葛莱	葛剑锋	董瑶 <sub>(女)</sub>
蔡绍刚	蔡剑峰	薛法根	

以上当选的苏州市出席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须经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并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 (第三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8日票决确定了36项苏州市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现予公告：

1. 新建学校22所、改扩建学校15所，推进10所外来工子弟学校专项治理
2.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1200张
3. 建设一批重大卫生项目，完善市级医疗特色专科体系
4. 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强化提升
5. 新增非机动车停车泊位5万个，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1.5万个
6. 新增一批全民健身运动场地及设施
7.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8. 90家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先诊疗后付费”
9.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50个，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30个
10. 中小学校全面配备校医和心理教师
11.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2万户，独居老人家庭免费安装烟雾报警器1万户
12. 轨道交通11号线（S1线）开通、10号线（苏虞张段）开工建设
13. 公益性应急救援培训7万人

14. 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50 个，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200 台
15. 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建设
16. 新增及改造城市绿地、公园
17. 构建残疾人关爱体系
18. 打造 100 个“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实现新增就业 20 万人
19. 新建、改建公共卫生间 90 座
20. 新增青年人才公寓 2 万套
21. 560 所中小学校装配空调
22. 公共交通线网优化提质，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45 条
23. 百万“姑苏工匠”职业技能提升（第二期 18 万人次）
24. 建设百所“家门口的老年大学”
25. 改造提升示范性儿童关爱之家 30 个，建设市级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20 个
26. 市级特色田园乡村、特色康居乡村、特色康居示范区建设
27. 构筑粮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28. 打造 35 条山地森林步道
29. 中小学校近视综合防控
30. 长期护理保险优化升级
31. 开设青少年暑托班 1500 个
32. 建设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

33. 供水互联互通提升
34. “消劣争优”创建幸福河湖
35. 市属博物馆节假日夜间开放
36. 毗邻区域一体化环境提升

(第四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表决通过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表决稿）》，现予公告：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95年3月5日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1月13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23年1月9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会议的筹备和举行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计划、预算、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第四章 选举、辞职、罢免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办事。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参加大会对各项报告和议案的审议、表决和选举等活动。

## 第二章 会议的筹备和举行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

每年第一季度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决定开会日期、地点；
- （二）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三）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 （四）确认新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
- （五）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六）决定各代表团临时召集人名单；
- （七）决定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名单；

(八) 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会前活动，听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征集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选题；

(九)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作出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决定后，及时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发给代表。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九条**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前，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经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市人民代表大会其他各次会议举行前，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代表出缺和补选的情况。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行前，代表按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由各代表团的临时召集人召集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代表团可以分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代表团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

人选通过办法草案和其他提交预备会议通过的事项。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大会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和其他事项的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各代表团对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其他事项的决定草案提出的意见，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主席团主持。

主席团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以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

- （一）主持大会会议；
- （二）领导大会各代表团、各专门委员会及大会秘书处的  
工作；
- （三）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 （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 （五）提出应由大会选举的各类人选名单；
- （六）主持会议选举，提出选举办法草案；
- （七）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及处理意见；
- （八）发布公告；

(九) 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 大会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 会议日程；
- (三) 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 (四) 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决定将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等提请各代表团审议，并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审议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建议名单，并决定将建议人选交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十五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和讨论代表对有关议案和报告的审议意见，并将讨论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包括对会议日程的调整，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

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大会期间，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等委员会，相关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有关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可以下设若干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代表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必须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请假，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会议期间应当向代表团请假，经团长批准并由代表团报告大会秘书长。

大会秘书处负责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会议的，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在苏州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会议旁听按照《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计划、 预算、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草案及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预算草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及其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批准本级预算草案，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和项目；根据大会通过的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票决民生实项目。

在审议时，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由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转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初步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报告，并按照规定时限送交大会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报告后，由代表团进行审议。报告机关应当根据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二十五条**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依照《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和审议，依照《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议案经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后，提议案机关、提议案人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和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报告和议案，由代表团全体会议或者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决定就专项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审议，也可以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八条**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审议的意见，对计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等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

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议案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

法制委员会根据代表审议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和法规修改草案，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并将法规修改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和议案后应当作出相应的决议。

大会秘书处受主席团的委托，提出关于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的决议草案、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关于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并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条** 工作报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未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的，可以由报告机关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后，由主席团决定再次提请本次大会审查，或者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修改后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全体会议表决前，提议案机关或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

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三条** 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议案，以及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办法》处理。

#### **第四章 选举、辞职、罢免**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在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市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大会选举办法等规定进行提名和选举。选举办法由主席团提出草案，经代表审议后，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市人大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

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推荐，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

**第三十七条** 主席团或者代表推荐候选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和提名理由，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省人大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三十八条**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省人大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

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地方组织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省人大代表时，依照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向大会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向代表公布。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可以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代表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对个别副市长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市人

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或者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也可以在大会闭会以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依法决定是否撤销其职务或者罢免其代表资格，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罢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罢免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议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补选程序和方式，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四条** 代表团和代表小组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到会作出回答。

主席团审议工作报告和议案，审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时候，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报告和议案作补充说明。会上未能作出充分回答的，受询问机关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一个月内，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再次作出答复。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六条** 质询案的范围：

（一）有关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方面的问题；

（二）有关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以及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问题；

（三）有关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的问题；

（四）有关重大失职和渎职的问题；

（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问题。

**第四十七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

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四十八条** 提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质询案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的，受质询机关可以提出请求，征得提质询案的代表同意，由主席团决定，可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两个月内，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再次作出答复，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答复的情况和代表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决定。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主席团认为质询案不属于质询范围时，可以作为询问处理。

##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

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提供材料。提供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三条**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须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一个议题发言两次，每次不超过十分钟。

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代表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五十四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较多的代表对提请表决的议案、决议、决定草案中的部分条款有不同意见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将部分条款分别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会议的各项选举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会议关于罢免、辞职的表决以及表决议案、决议、决定，一般采用电子表决方式。需要采用其他表决方式时，由主席团决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定、决议、选举结果等，由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苏州日报》、苏州人大网站、苏州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解释；闭会期间，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9日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俞愉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俞愉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俞愉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俞愉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2年12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  
接受俞愉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俞愉

2022年12月27日